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發文

府都行字第1100306695號

變更桃園市捷運及鐵路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額容積規定（修訂公益性設施設置部分）案

變更機關：桃園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12月

變更桃園市捷運及鐵路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額容積規定（修訂公益性設施設置部分）案

變 更 機 關 ： 桃 園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桃園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桃園市捷運及鐵路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額容積規定（修訂公益性設施設置部分）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桃園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桃園市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自民國110年7月7日起60日，刊登110年7月7日聯合報。
	說明會	1. 民國110年8月17日上午10時整假桃園市綜合會議廳（綜301會議室）舉辦。 2. 民國110年8月17日下午2時整假八德區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舉辦。 3. 民國110年8月19日上午10時整假蘆竹區公所1樓第一會議室舉辦。 4. 民國110年8月19日下午2時整假大園區公所2樓綜合會議室舉辦。 5. 民國110年8月24日下午2時整假龜山區公所2樓視訊會議室舉辦。 6. 民國110年8月26日上午10時整假中壢區公所3樓簡報室舉辦。 7. 民國110年8月26日下午2時整假平鎮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級	110年10月27日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2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錄

壹、計畫緣起.....1

貳、法令依據.....2

參、計畫位置與實施範圍.....2

肆、變更內容及說明.....9

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18

附件一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認定函

附件二 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1　實施增額容積場站位置示意圖.....3

附圖 1　機場捷運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

附圖 1-1　機場捷運 A10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18
附圖 1-2　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機場捷運 A17、A18、A19 車站增額容積範圍示意圖 19
附圖 1-3　機場捷運 A20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20
附圖 1-4　機場捷運 A21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21
附圖 1-5　機場捷運 A22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22
附圖 1-6　機場捷運 A23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23

附圖 2　捷運綠線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

附圖 2-1　捷運綠線 G01、G02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25
附圖 2-2　捷運綠線 G04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26
附圖 2-3　捷運綠線 G05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27
附圖 2-4　捷運綠線 G06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28
附圖 2-5　捷運綠線 G07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29
附圖 2-6　捷運綠線 G08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30
附圖 2-7　捷運綠線 G09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31
附圖 2-8　捷運綠線 G10、G11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32
附圖 2-9　捷運綠線 G12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33
附圖 2-10 捷運綠線 G13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34
附圖 2-11 捷運綠線 G13a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35
附圖 2-12 捷運綠線 G14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36
附圖 2-13 捷運綠線 G31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37

附圖 3　臺鐵車站周邊及沿線增額容積實施範圍

附圖 3-1　鐵路沿線 200 公尺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龜山都市計畫）.....38
附圖 3-2　臺鐵車站（桃園站）周邊及鐵路沿線 200 公尺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39
附圖 3-3　臺鐵車站（中路及桃園醫院站）周邊及鐵路沿線 200 公尺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40
附圖 3-4　臺鐵車站（內壢及中原車站）周邊及鐵路沿線 200 公尺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41
附圖 3-5　臺鐵車站（中壢及平鎮車站）周邊及鐵路沿線 200 公尺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42
附圖 3-6　鐵路沿線 200 公尺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示意圖.....43

表目錄

表 1　原計畫涉及各捷運場站實施增額容積之相關計畫一覽表 5
表 2　臺鐵桃園段地下化車站周邊及沿線實施增額容積之相關計畫一覽表 .7
表 3　變更內容綜理表.....9
表 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13

壹、計畫緣起

桃園市為落實 TOD 永續都市規劃理念，建立各都市計畫有關捷運場站周邊地區之整體性增額容積規定，以振興本市都市計畫土地發展及提升捷運場站周邊各項公共建設服務水準，故配合於大眾捷運車站周邊所屬 19 案細部計畫辦理「變更桃園市捷運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增額容積規定）案」，增修訂增額容積機制、設置公益設施及價金繳納等規定，業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公告實施。

考量公益性設施捐建空間之完整性及品質，調整捐建公益性設施之建築基地條件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上限規定；為如實反映公益性增額容積之實質價值，遂調整公益性增額容積計算方式，爰辦理本次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條文內容。此外，經檢視現行增額容積實施範圍，考量坵塊完整性及實施範圍公平性，以大街廓概念修訂增額容積實施範圍及原則。為後續執行之一致性，本次另納入變更 16 案臺鐵桃園段地下化車站周邊及沿線實施增額容積之細部計畫，一併辦理變更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貳、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參、計畫位置與實施範圍

一、計畫位置

(一)大眾捷運車站周邊都市計畫區

本計畫所涉捷運場站位於桃園市捷運綠線及藍線共計 23 站，分別位於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中壢平鎮都市計畫、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桃園市都市計畫及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場站位置示意圖見圖 1。

(二)臺鐵地下化沿線都市計畫區

本計畫所涉臺鐵地下化沿線共 5 處都市計畫區，分別為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中壢平鎮都市計畫、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龜山都市計畫。場站位置示意圖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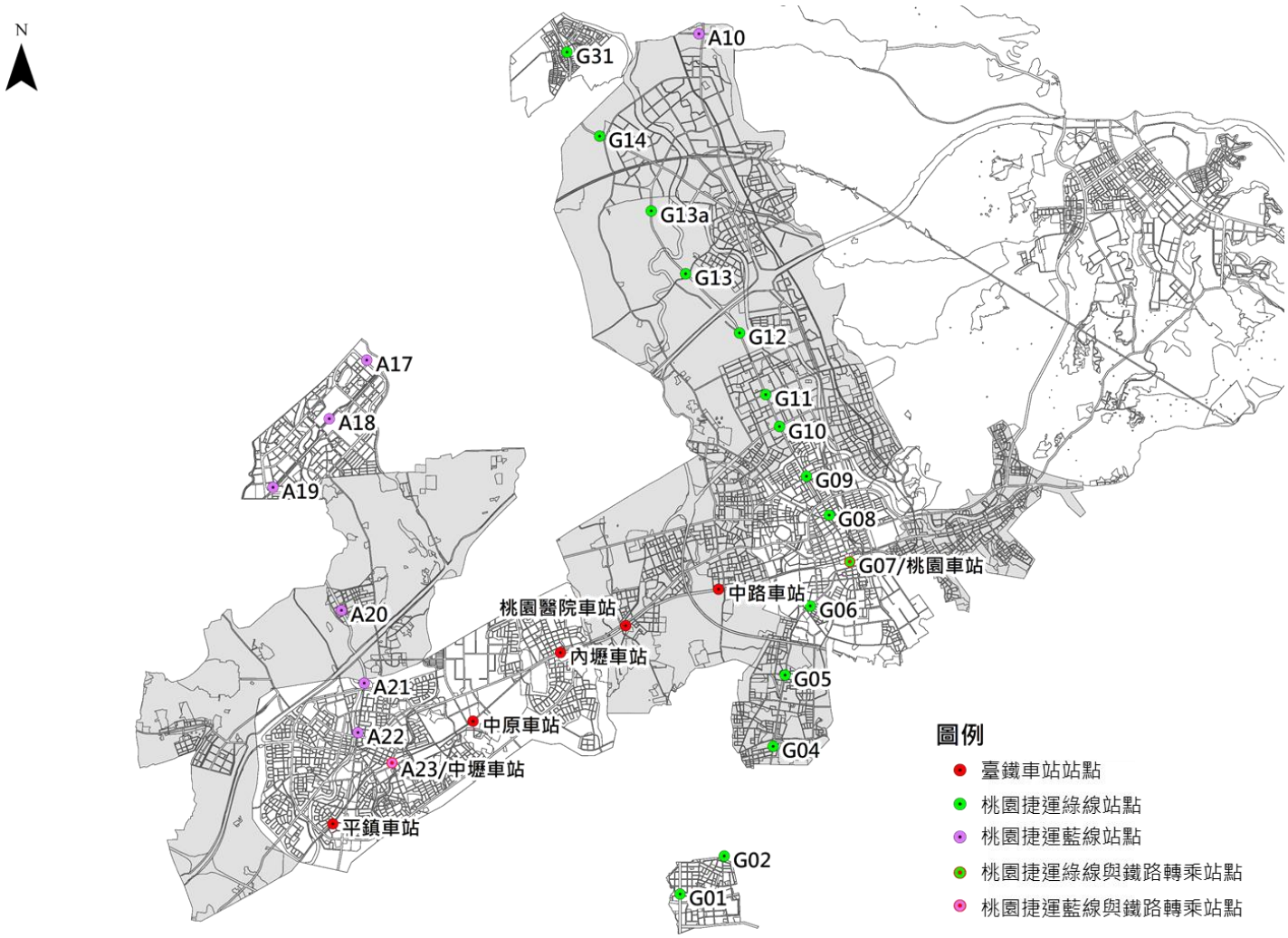

圖 1　實施增額容積場站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實施範圍

增額容積適用範圍原則為位於桃園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捷運機場線(藍線)、臺鐵車站中心點半徑 500 公尺，及鐵路沿線 200 公尺範圍涵蓋到之細部計畫街廓，並考量實施範圍之合理、完整性，將 12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所圍成之街廓及完整坵塊納入，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產業專用區者，得申請增額容積。

因應捷運場站周邊發展特性，振興都市計畫土地發展及提升捷運場站周邊各項公共建設服務水準，109 年 12 月 29 日公告實施之現行計畫「變更桃園市捷運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增額容積規定)案」，將原 19 案已實施增額容積之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整合，建立捷運場站周邊地區增額容積之整體一致性規定。本計畫實施範圍除涉及原計畫變更 19 案之細部計畫，另考量機場捷運 A21 車站所涉及之 2 案細部計畫於本案審議期間亦已發布實施，一併變更相關規定。原 21 案細部計畫涉及各場站實施增額容積之相關計畫詳表 1。

本次另納入臺鐵桃園段地下化車站周邊及沿線實施增額容積之細部計畫範圍，包含變更原 13 案已實施增額容積之細部計畫(表 2 編號 1-13)，及因鐵路沿線增額容積範圍涵蓋而須配合增訂增額容積相關規定之 3 案細部計畫（表 2 編號 14-16)，一併辦理變更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表 1　原計畫涉及各捷運場站實施增額容積之相關計畫一覽表

編號	變更案名	站號
1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A10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細部計畫（配合區段徵收工程及人民陳情意見)(第一階段）案	A10
2	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階段）案	A17、A18、A19
3	擬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A20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	A20
4	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機場捷運線實施增額容積）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增額容積規定）案	A21
5	擬定中壢平鎮主要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	A21
6	擬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	A21
7	擬定中壢平鎮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A21、A22、A23
8	變更八德(八德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案	G01、G02
9	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原工六)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案	G04
10	訂定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G04、G05、G06
11	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第二鄰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案	G05
12	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廣豐桃園廠及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案	G05

編號	變更案名	站號
13	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一鄰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案	G05
14	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G06、G07、G08、G09
15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三民路以北、民生路內側以東至南崁溪整治線間）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案	G08、G09
16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多功能藝文園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案	G10、G11
17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桃園市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案	G10、G11、G12、
18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經國特區第一期開發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案	G12
19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蘆竹鄉及龜山鄉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案	G13
20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北側地區）工十四至工三十三工業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案	G13a、G14
21	訂定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G31

表 2　臺鐵桃園段地下化車站周邊及沿線實施增額容積之相關計畫一覽表

編號	變更案名	發布日期、文號	站號
1	訂定龜山都市計畫(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車站周邊及沿線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110/6/23 府都綜字第 1100146232 號	台鐵沿線
2	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車站周邊及沿線地區)(第一階段)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案	110/06/30 府都綜 1100155418 號	桃園站及台鐵沿線
3	訂定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車站周邊及沿線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110/07/02 府都綜 1100155417 號	中路站、桃園醫院站及台鐵沿線
4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計畫區西側倉儲區、周遭南北側農業區、綠地及部分鐵路用地為住宅區、道路用地)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案	110/07/02 府都綜 1100155417 號	台鐵沿線
5	訂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車站周邊及沿線地區) (第一階段)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案	110/06/30 府都綜 1100156708 號	內壢、中原、中壢、平鎮及台鐵沿線
6	變更中壢平鎮都市計畫(原工一、工二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案	110/06/30 府都綜 1100156708 號	內壢站及台鐵沿線
7	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主要計畫(原市場用地(市三)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案	110/06/30 府都綜 1100156708 號	內壢站
8	變更中壢平鎮都市計畫(原工十七部份地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110/06/30 府都綜 1100156708 號	台鐵沿線

編號	變更案名	發布日期、文號	站號
	管制要點(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案		
9	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主要計畫(新中北路中原大學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案	110/06/30 府都綜 1100156708 號	中原車站
10	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原文小十六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案	110/06/30 府都綜 1100156708 號	台鐵沿線
11	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原「公二十二」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案	110/06/30 府都綜 1100156708 號	平鎮站及台鐵沿線
12	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主要計畫(原市場用地(市十八)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案	110/06/30 府都綜 1100156708 號	平鎮站及台鐵沿線
13	訂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車站周邊及沿線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110/07/12 府都綜 1100158989 號	台鐵沿線
14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六」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83/08/05 (83)府工都 150149 號	台鐵沿線
15	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人民團體陳情第 14 案-內壢國中東南側地區)細部計畫	96/06/12 府城鄉 0960186471 號	內壢車站
16	擬定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部分工 15 工業區為第二種住宅區、公園用地、綠地、道路用地及停車場用地)(茄苳段 421 地號等 8 筆土地)細部計畫案	109/01/15 府都計 1080326870 號	桃園醫院車站

肆、變更內容及說明

鑑於公益性設施捐建空間之完整性及品質，調整捐建公益性設施之建築基地條件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上限規定；為如實反映公益性增額容積之實質價值，遂調整公益性增額容積計算方式。

為利後續執行之一致性，整併納入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車站及沿線之增額容積相關規定。本次變更內容及說明詳下表 3。

表 3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變更前	變更後	
1	桃園市捷運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桃園市 19 案捷運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桃園市 21 案捷運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考量「中壢平鎮主要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及「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於本案辦理審議階段發布實施，爰納入一併變更相關規定。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變更前	變更後	
2	(1)桃園市 21 案捷運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表 1）	已訂定增額容積公益性設施設置相關規定	修訂增額容積公益性設施設置相關規定	1.為考量公益性設施捐建空間之完整性及品質，調整捐建公益性設施之建築基地條件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上限等規定，俾利後續設施空間之接管單位規劃使用。 2.為如實反映公益性增額容積之實質價值，調整捐建公益性設施給予容積（公益性增額容積）之計算方式。 3.為建立整體一致性規定，納入臺鐵桃園段地下化車站周邊及沿線實施增額容積之細部計畫案一併變更相關規定。
	(2)臺鐵桃園段地下化車站周邊及沿線 13 案細部計畫（表 2 編號 1-13）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變更前	變更後	
3	(1)桃園市 21 案捷運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表 1）	增額容積實施範圍已劃定	調整增額容積實施範圍	1.考量部分長型增額容積街廓與車站距離遠，而未超過 1,000 平方公尺之完整街廓距離車站較近、區位較佳，爰取消街廓臨接計畫道路路寬未達 8 米，及街廓面積未超過 1,000 平方公尺不予適用之規定。 2.經檢視現行增額容積實施範圍，考量該實施範圍之坵塊完整性且周邊街廓皆已劃入實施範圍之公平性，爰以大街廓概念調整增額容積實施範圍。 3.依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所訂街廓定義，重新檢視增額容積適用範圍。
	(2)臺鐵桃園段地下化車站周邊及沿線 13 案細部計畫（表 2 編號 1-13）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變更前	變更後	
4	臺鐵桃園段地下化車站周邊及沿線3案細部計畫 （表2 編號14-16）	未劃定增額容積範圍及訂定增額容積相關規定	劃定增額容積範圍及增訂增額容積相關規定	原細部計畫擬定時未訂有增額容積相關規定。為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鐵路沿線增額容積範圍涵蓋此3案細部計畫，爰劃定增額容積實施範圍及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本次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九點有關公益性設施設置時機、捐建面積限制及內容、公益性增額容積計算方式、繳納保證金時機及法令適用規定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詳下表 4

表 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一、實施範圍內建築基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產業專用區者，得申請增額容積，且最高以基準容積率之 20%為限，實施範圍如附圖 1、附圖 2。	一、實施範圍內建築基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產業專用區者，得申請增額容積，且最高以基準容積率之 20%為限，實施範圍如附圖 1、附圖 2 及附圖 3。	本次納入臺鐵桃園段地下化沿線廊帶實施增額容積之細部計畫範圍，爰增加附圖 3。
二、申請增額容積之建築基地符合下列二項情形者，得~~設置~~公益性設施~~並捐建~~予市府。 (一)住宅區建築基地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商業區建築基地達 2,000 平方公尺以上。 (二)臨接 10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且臨接道路最小單一面寬達 10 公尺以上。 前項公益性設施應與增額容積同時申請。	二、申請增額容積之建築基地符合下列二項情形者，得捐建公益性設施予市府。 (一)住宅區建築基地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商業區建築基地達 2,000 平方公尺以上。但捐建公益性設施空間完整經本府同意，且減少面積未逾最小基地面積之 10%，不在此限。 (二)臨接 10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且臨接道路最小單一面寬達 10 公尺以上。	1. 增訂若建築基地提供之公益性設施空間完整，經本府同意且減少面積未逾基地面積限制之 10%，不受最小基地面積限制。 2. 為明確應將增額容積全數申請後始得併同申請公益性設施，爰修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前項公益性設施應與增額容積同時申請，且增額容積應全數申請。	正文字。
三、前點公益性設施~~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益性設施~~容積樓地板面積~~應為建築基地面積乘以基準容積率之~~5%~~，包含相對應土地持分、必要之公共設施持分（不得低於捐贈公益性設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10%）、汽車及機車停車空間（公益性設施容積樓地板面積每150平方公尺應設置1輛，未滿1輛者以1輛計算），並繳納25年管理維護費用。該公益性設施~~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得免計容積。 (二)公益性設施~~之~~設置~~限~~於建築物之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完整空間，~~設置於第一層者，應設有專用出入口及2公尺以上連接至建築線之戶外通道；設置於第二層及第三層者，應設有專用出入口、樓	三、前點捐建公益性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 (一)公益性設施應為經本府同意完整、合理區劃之空間，捐建之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建築基地面積乘以基準容積率之10%。 (二)公益性設施捐建內容應包含相對應土地持分、必要之公共設施持分（不得低於捐建公益性設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10%）、汽車及機車停車空間（公益性設施容積樓地板面積每150平方公尺應設置1輛，未滿1輛者以1輛計算），並繳納25年管理維護費用。 (三)公益性設施應設置於建築物之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設置於第一層者，應設有專用出入口及2公尺以上	1. 為考量公益性設施使用空間完整性及配合各基地面積彈性，爰修訂應經本府同意始得捐建及調整捐建容積樓地板面積上限。 2. 基於上述完整性之考量及調整捐建面積限制，刪除原第(三)項規定。 3. 調整項次並酌修內容。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梯、昇降設備及2公尺以上連接至建築線之戶外通道。 (三)~~公益性設施因建築整體設計致容積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準容積率之5%，經本府核准不受第一款限制，惟不得低於基準容積率之4%。~~	連接至建築線之戶外通道；設置於第二層及第三層者，應設有專用出入口、樓梯、昇降設備及2公尺以上連接至建築線之戶外通道。	
四、捐建公益性設施給予容積（公益性增額容積），計算方式如下： 公益性增額容積=捐贈公益性設施總價值／公益性設施以上樓層平均單價 前項單價及總價值以估價方式計算。	四、建築基地除依第一點申請增額容積外，捐建公益性設施另給予容積（公益性增額容積），計算方式如下： 公益性增額容積=捐建公益性設施總價值／（公益性設施以上樓層平均單價－直接成本單價－間接成本單價） 前項單價及總價值以估價方式計算，且應計入公益性增額容積免計容積部分之價值。	1. 公益性增額容積所提供之容積額度不計入第一點所提之增額容積額度內，爰作文字修正。 2. 為如實反映公益性增額容積之實質價值，參酌估價實務經驗，應考量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以捐建公益性設施空間原用途之總價值換算應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給予之公益性增額容積數額，以符實際。 3. 考量實務估價及公益性設施總價值換算相對容積數額之原則，保障申請人捐建公益性設施同等價值之估價結果。直接與間接成本項目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76條規定辦理。
五、本市各機關公益性設施設置之需求項目及其管理維護費用單價，由市府另行公告之。	維持原條文。	－
六、公益性增額容積核發前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及繳納保證金~~，並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一次繳納25年管理維護費用，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三個	六、公益性增額容積核發前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一次繳納25年管理維護費用<u>及繳納保證金</u>，於核發使用執照後	為提升公益性增額容積捐建意願，及確保申請人應履行之義務及約束履行期限，爰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月內完成捐贈公益性設施事宜。	三個月內完成捐贈公益性設施事宜。	調整保證金繳納時程。
七、增額容積及公益性增額容積申請方式、送審書件、容積價金及容積數額估算方式等相關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維持原條文。	－
八、計畫範圍內規定之增額容積適用範圍，應優先申請增額容積，增額容積全數申請後，始得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但屬於本計畫案公告之生效日前，已依規定申請在案者，得適用原申請時之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法令規定。	維持原條文。	－
九、已申請或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且不增加基地面積者，其依規定申請增額容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	九、已申請或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且不增加基地面積者，其依規定申請增額容積及公益性增額容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	增列申請公益性增額容積同增額容積之規定，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土管等相關規定，爰作文字修正。
十、本計畫案公告之生效日起，除本要點第八點但書外，原都市計畫書規定增額容積內容不再適用。	維持原條文。	－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原計畫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維持原條文。	－

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一、實施範圍內建築基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產業專用區者，得申請增額容積，且最高以基準容積率之 20%為限，實施範圍如附圖 1、附圖 2 及附圖 3。

二、申請增額容積之建築基地符合下列二項情形者，得捐建公益性設施予市府。

(一)住宅區建築基地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商業區建築基地達 2,000 平方公尺以上。但捐建公益性設施空間完整經本府同意，且減少面積未逾最小基地面積之 10%，不在此限。

(二)臨接 10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且臨接道路最小單一面寬達 10 公尺以上。

前項公益性設施應與增額容積同時申請，且增額容積應全數申請。

三、前點捐建公益性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

(一)公益性設施應為經本府同意完整、合理區劃之空間，捐建之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建築基地面積乘以基準容積率之 10%。

(二)公益性設施捐建內容應包含相對應土地持分、必要之公共設施持分（不得低於捐建公益性設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 10%）、汽車及機車停車空間（公益性設施容積樓地板面積每 150 平方公尺應設置 1 輛，未滿 1 輛者以 1 輛計算），並繳納 25 年管理維護費用。

(三)公益性設施應設置於建築物之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設置於第一層者，應設有專用出入口及 2 公尺以上連接至建築線之戶外通道；設置於第二層及第三層者，應設有專用出入口、樓梯、昇降設備及 2 公尺以上連接至建築線之戶外通道。

四、建築基地除依第一點申請增額容積外，捐建公益性設施另給予容積（公益性增額容積），計算方式如下：

公益性增額容積=捐建公益性設施總價值／（公益性設施以上樓層平均單價－直接成本單價－間接成本單價）

前項單價及總價值以估價方式計算，且應計入公益性增額容積免計容積部分之價值。

五、本市各機關公益性設施設置之需求項目及其管理維護費用單價，由市府另行公告之。

六、公益性增額容積核發前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一次繳納 25 年管理維護費用及繳納保證金，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完成捐贈公益性設施事宜。

七、增額容積及公益性增額容積申請方式、送審書件、容積價金及容積數額估算方式等相關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八、計畫範圍內規定之增額容積適用範圍，應優先申請增額容積，增額容積全數申請後，始得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但屬於本計畫案公告之生效日前，已依規定申請在案者，得適用原申請時之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法令規定。

九、已申請或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且不增加基地面積者，其依規定申請增額容積及公益性增額容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

十、本計畫案公告之生效日起，除本要點第八點但書外，原都市計畫書規定增額容積內容不再適用。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原計畫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圖 1　機場捷運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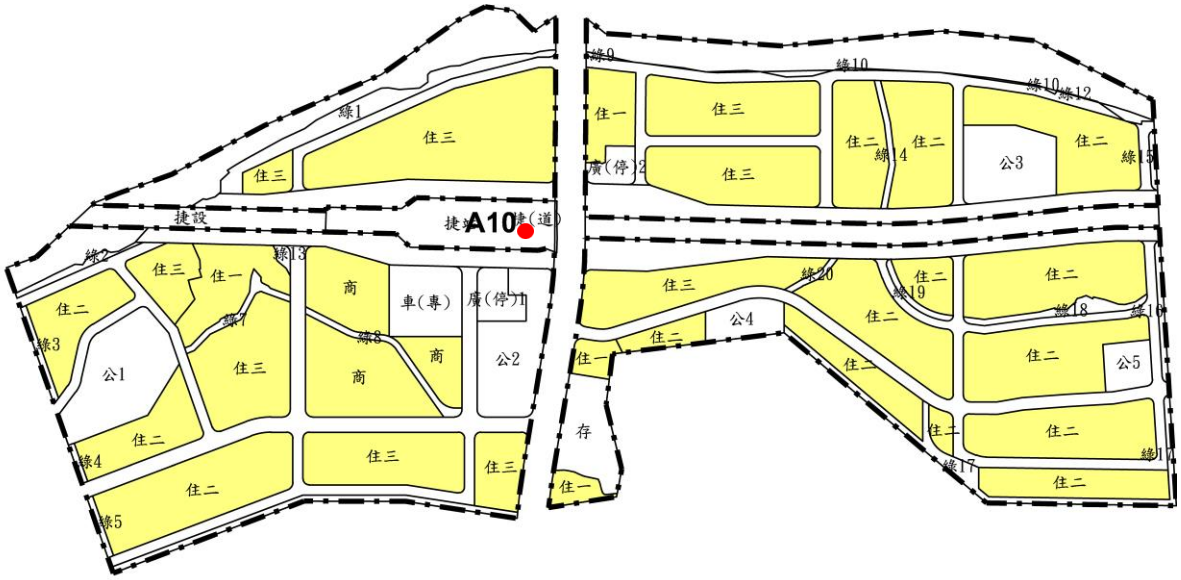

圖例

機場捷運線增額容積實施街廓

整體開發區範圍線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1-1　機場捷運 A10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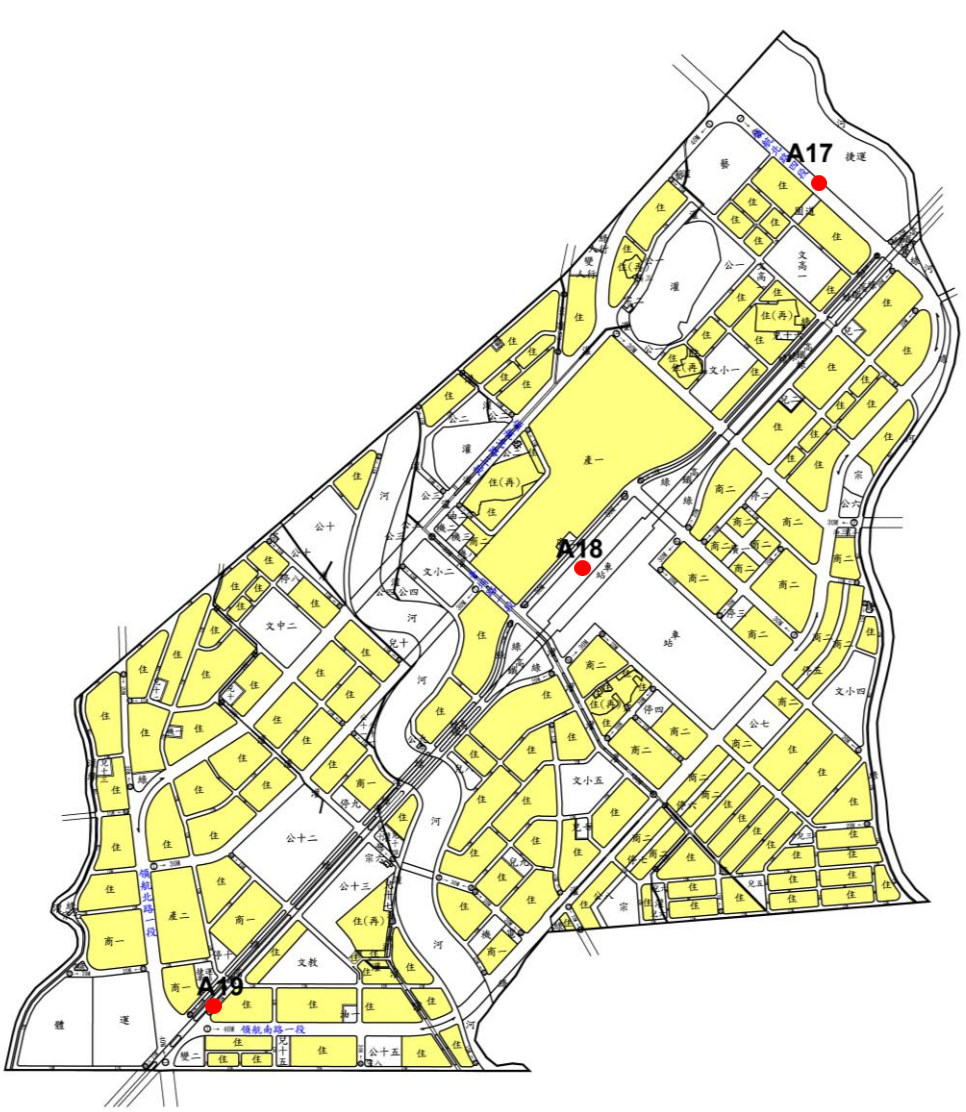

圖例

機場捷運線增額容積實施街廓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1-2　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機場捷運 A17、A18、A19 車站增額容積範圍示意圖

圖例

機場捷運線增額容積實施街廓

整體開發區範圍線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1-3　機場捷運 A20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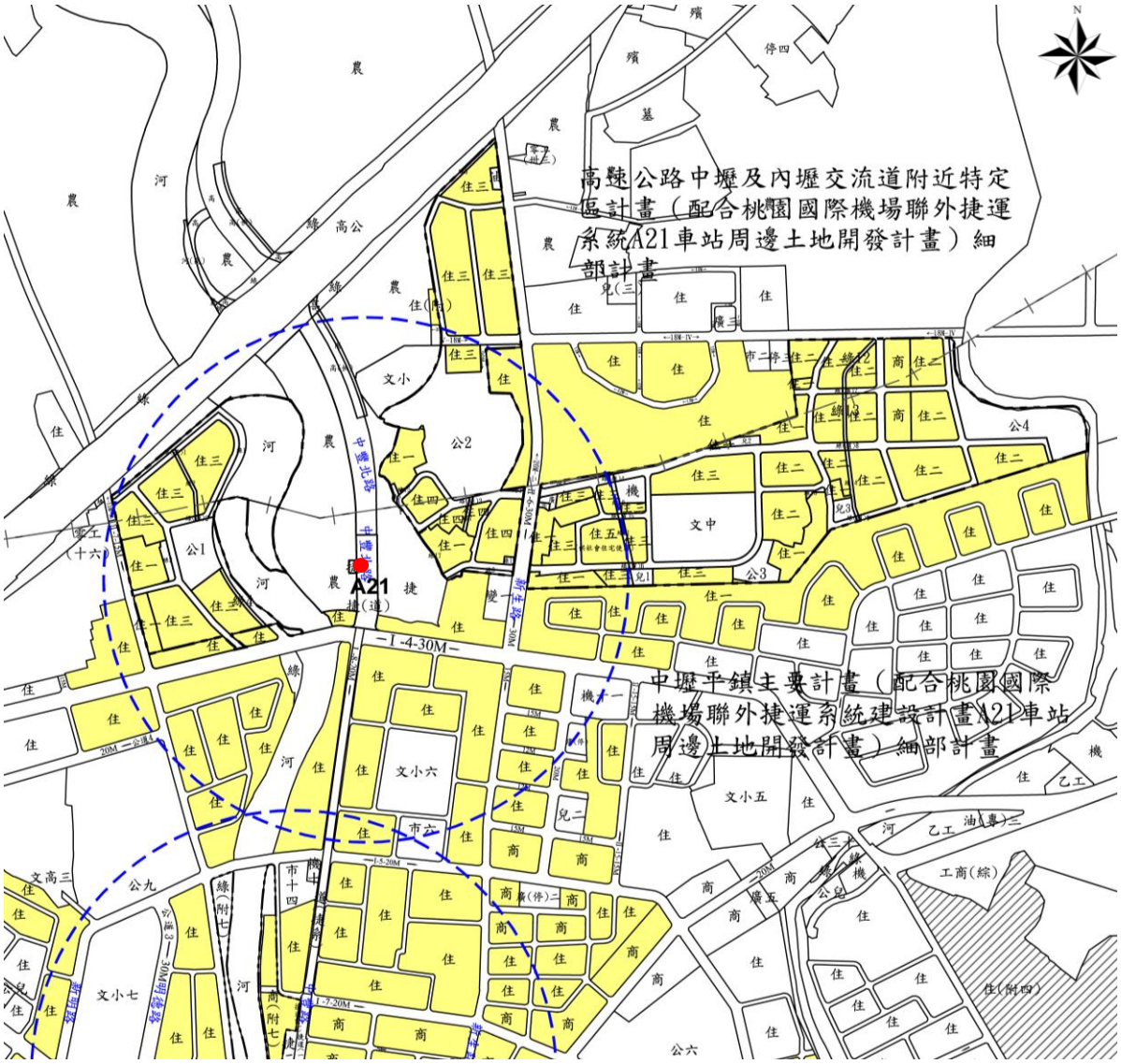

附圖 1-4　機場捷運 A21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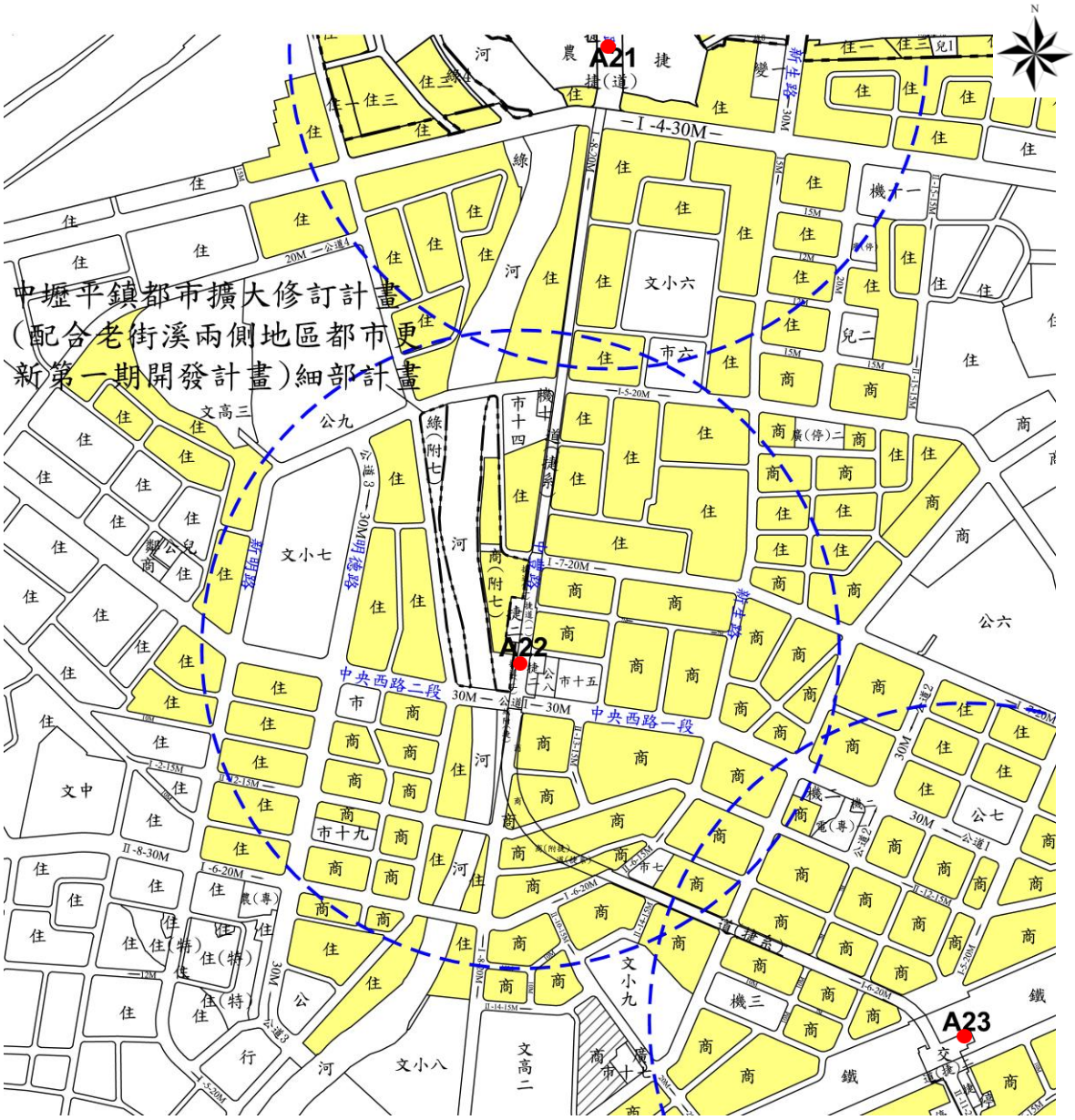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1-5　機場捷運 A22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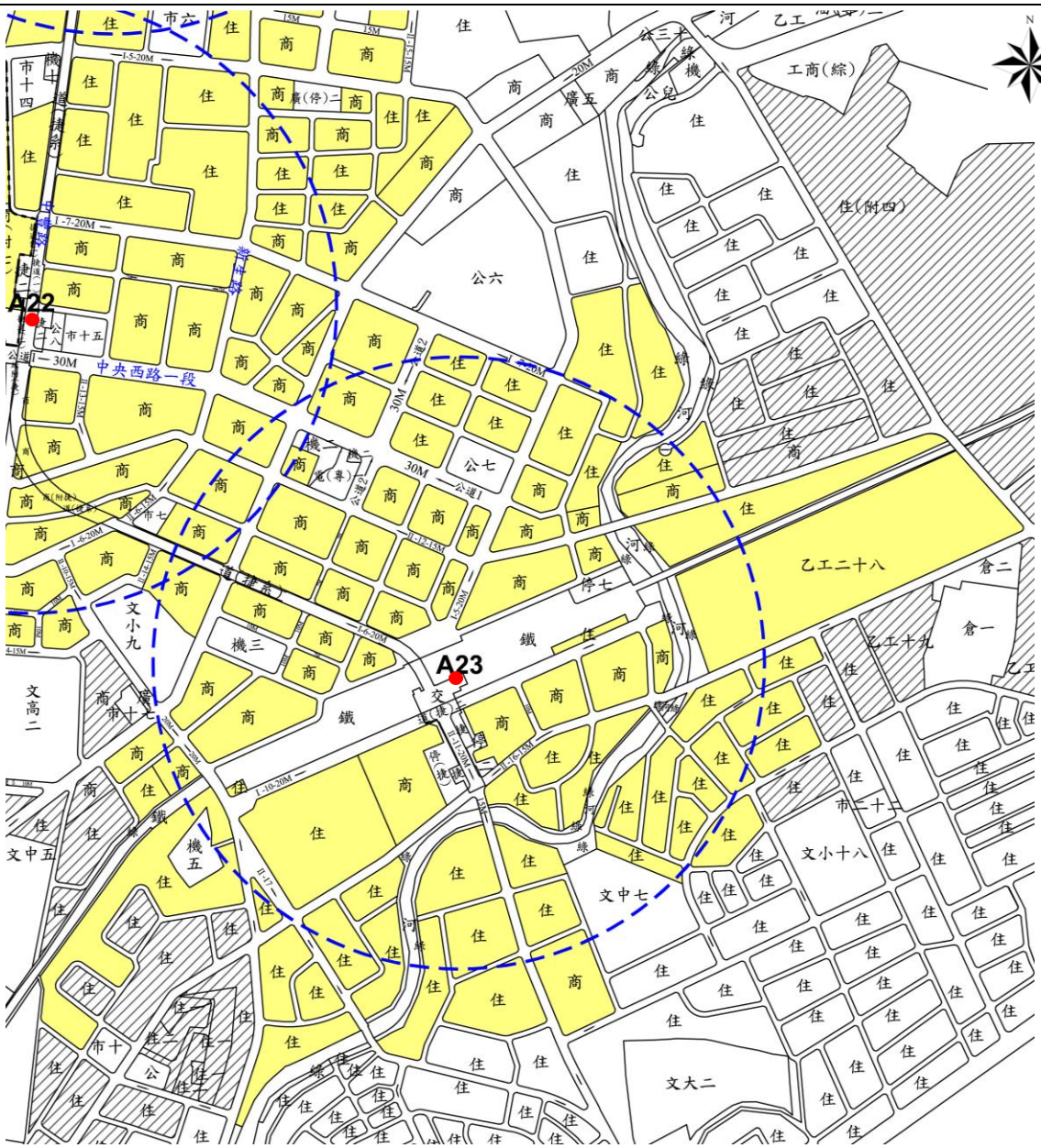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1-6　機場捷運 A23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附圖 2　捷運綠線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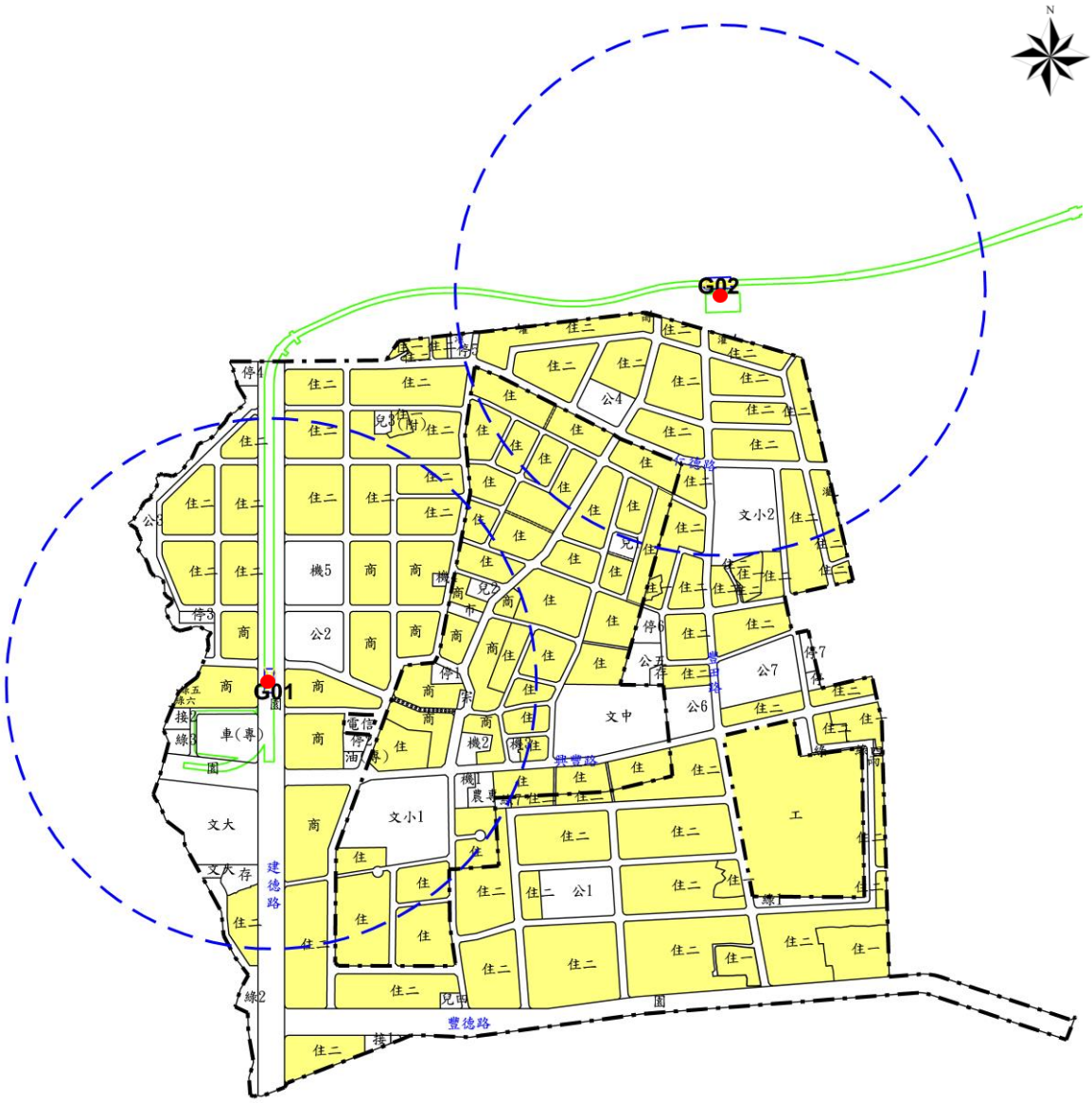

圖例

- 捷運綠線增額容積實施街廓
- 車站周邊半徑500公尺範圍
- 整體開發區範圍線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2-1　捷運綠線 G01、G02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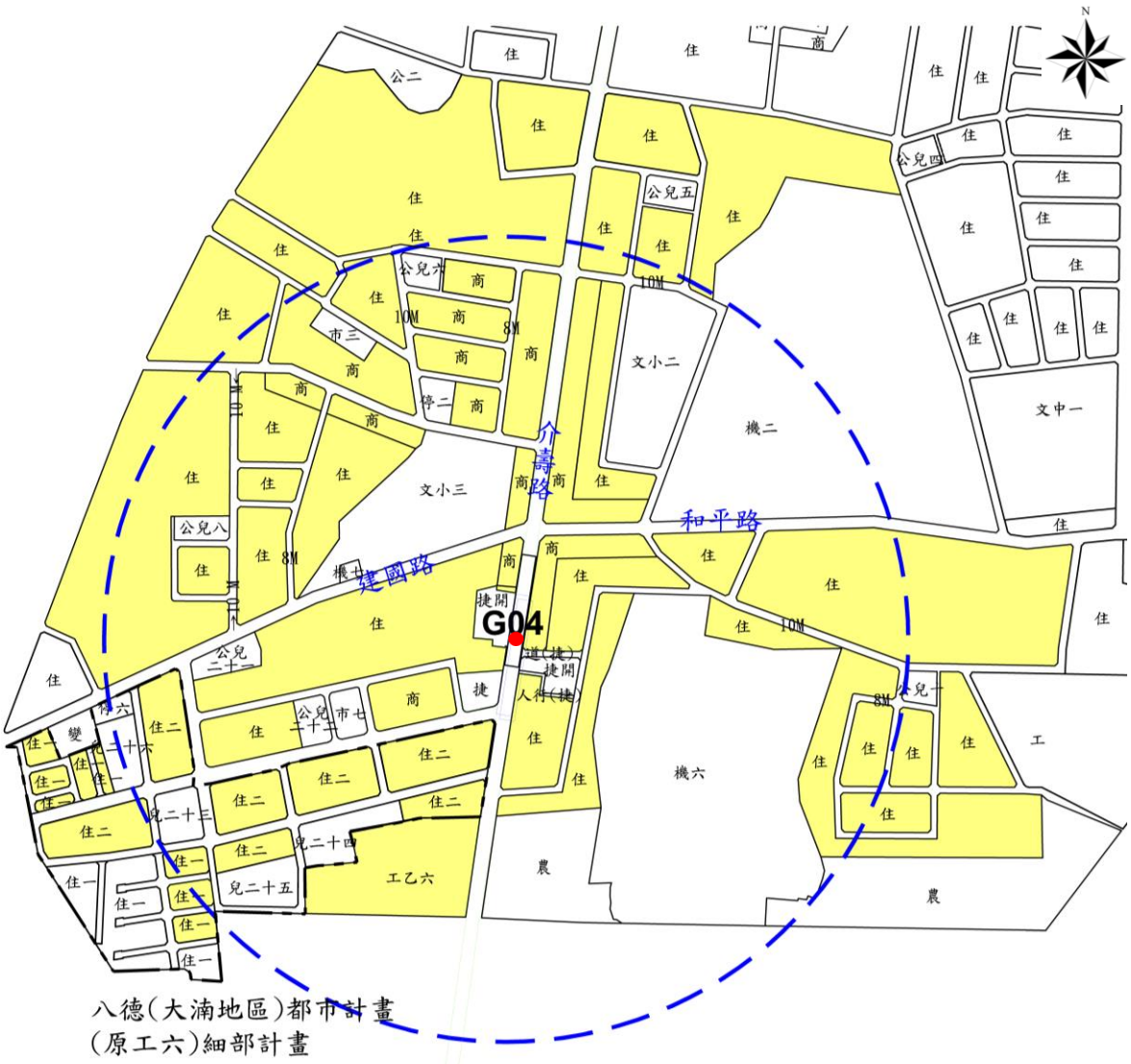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2-2　捷運綠線 G04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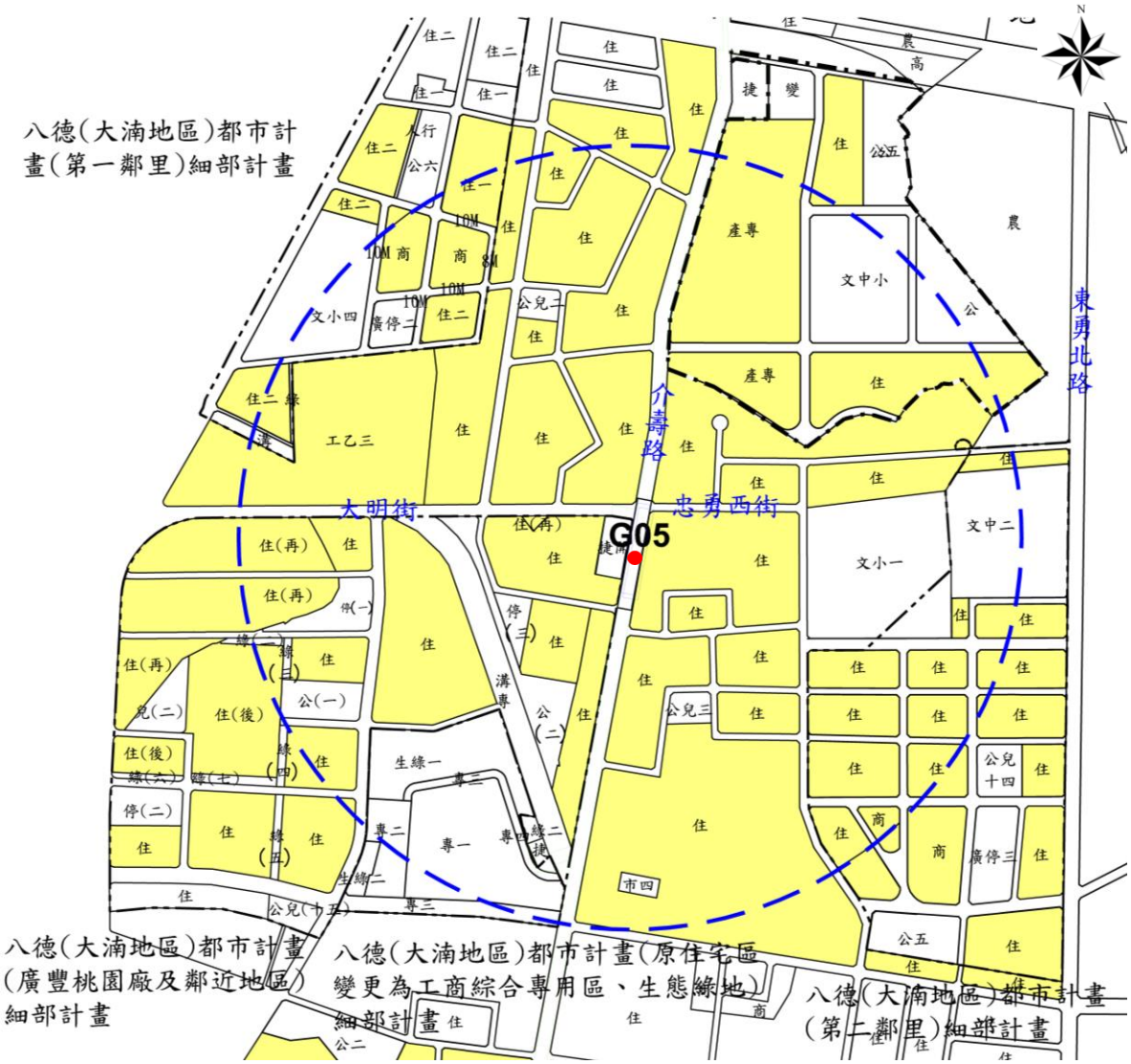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2-3　捷運綠線 G05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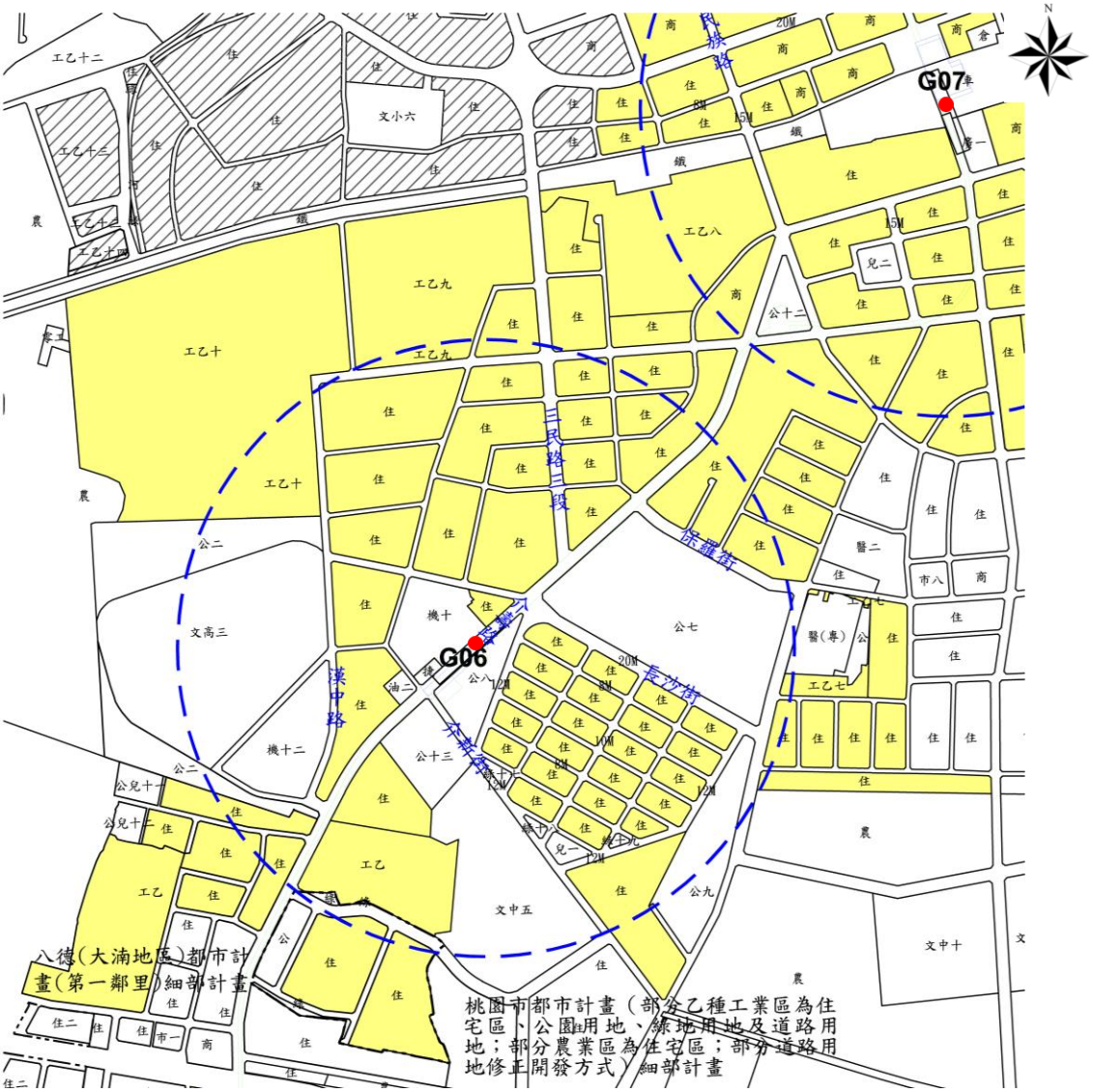

圖例

- 捷運綠線增額容積實施街廓
- 車站周邊半徑500公尺範圍
- 細部計畫範圍線
- 臺鐵周邊及沿線增額容積實施街廓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2-4　捷運綠線 G06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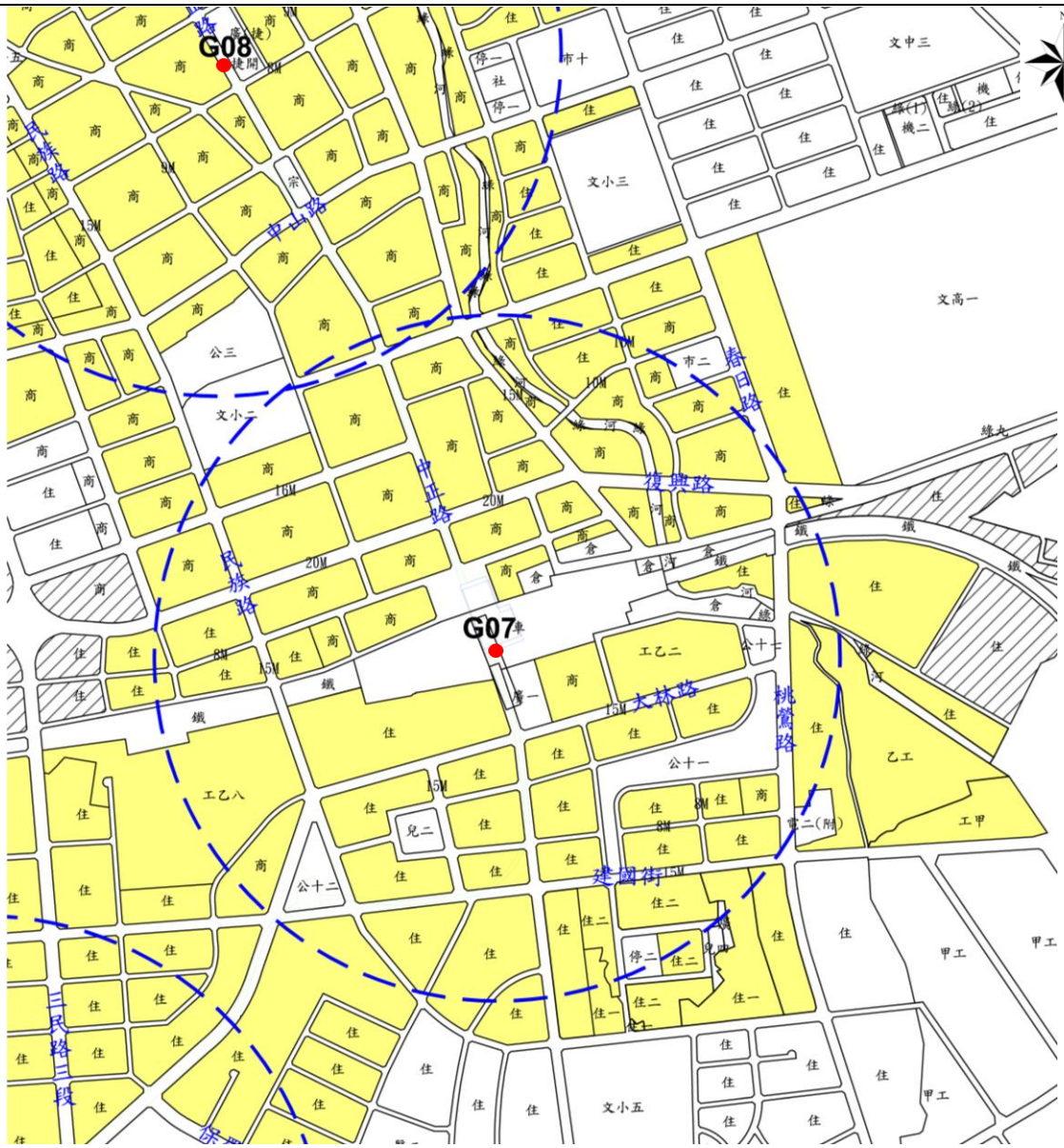

圖例

捷運綠線增額容積實施街廓

車站周邊半徑500公尺範圍

臺鐵周邊及沿線增額容積實施街廓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2-5　捷運綠線 G07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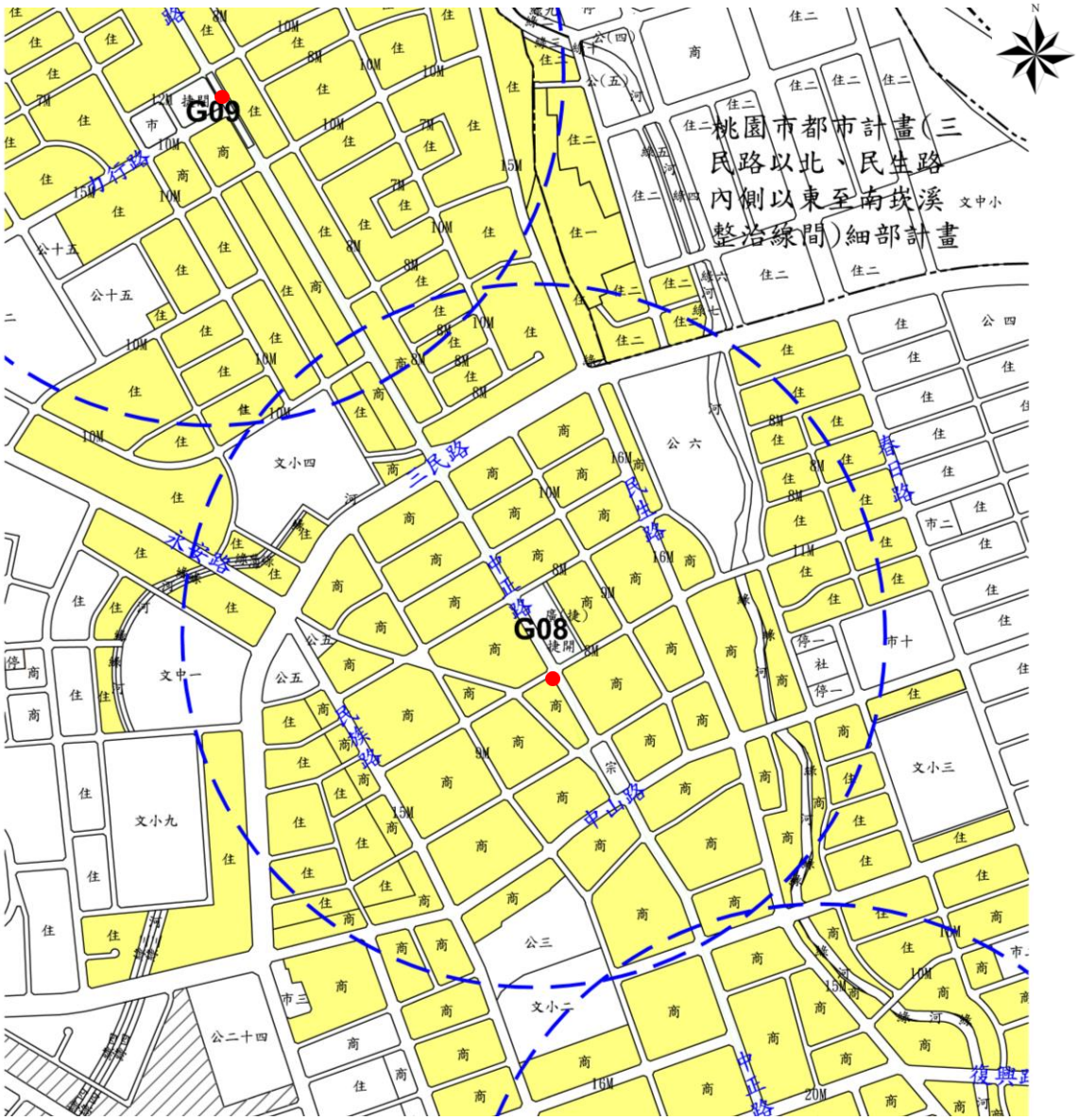

圖例

- 捷運綠線增額容積實施街廓
- 車站周邊半徑500公尺範圍
- 細部計畫範圍線
- 臺鐵周邊及沿線增額容積實施街廓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2-6　捷運綠線 G08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圖例

- 捷運綠線增額容積實施街廓
- 車站周邊半徑500公尺範圍
- 細部計畫範圍線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2-7　捷運綠線 G09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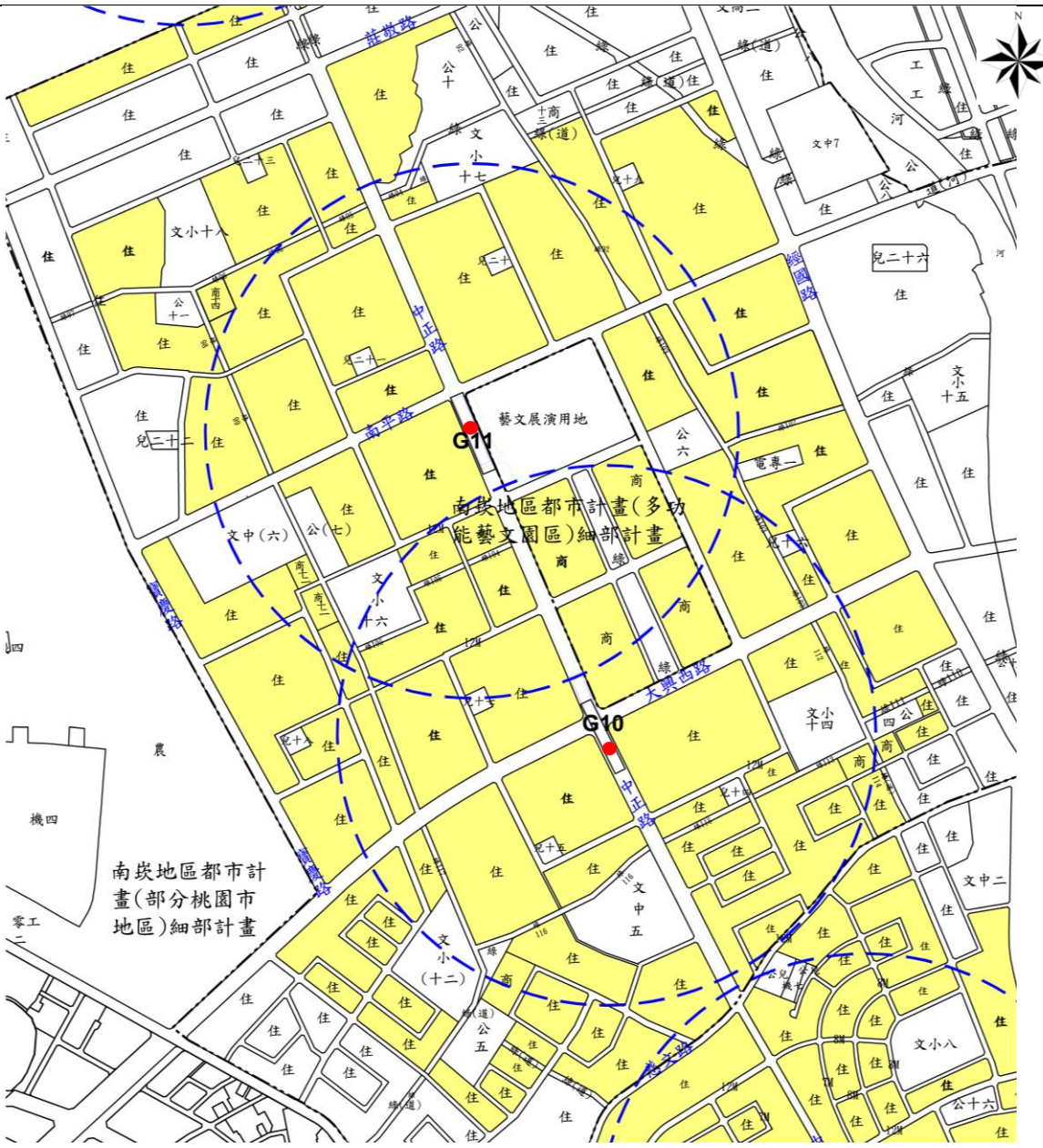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2-8　捷運綠線 G10、G11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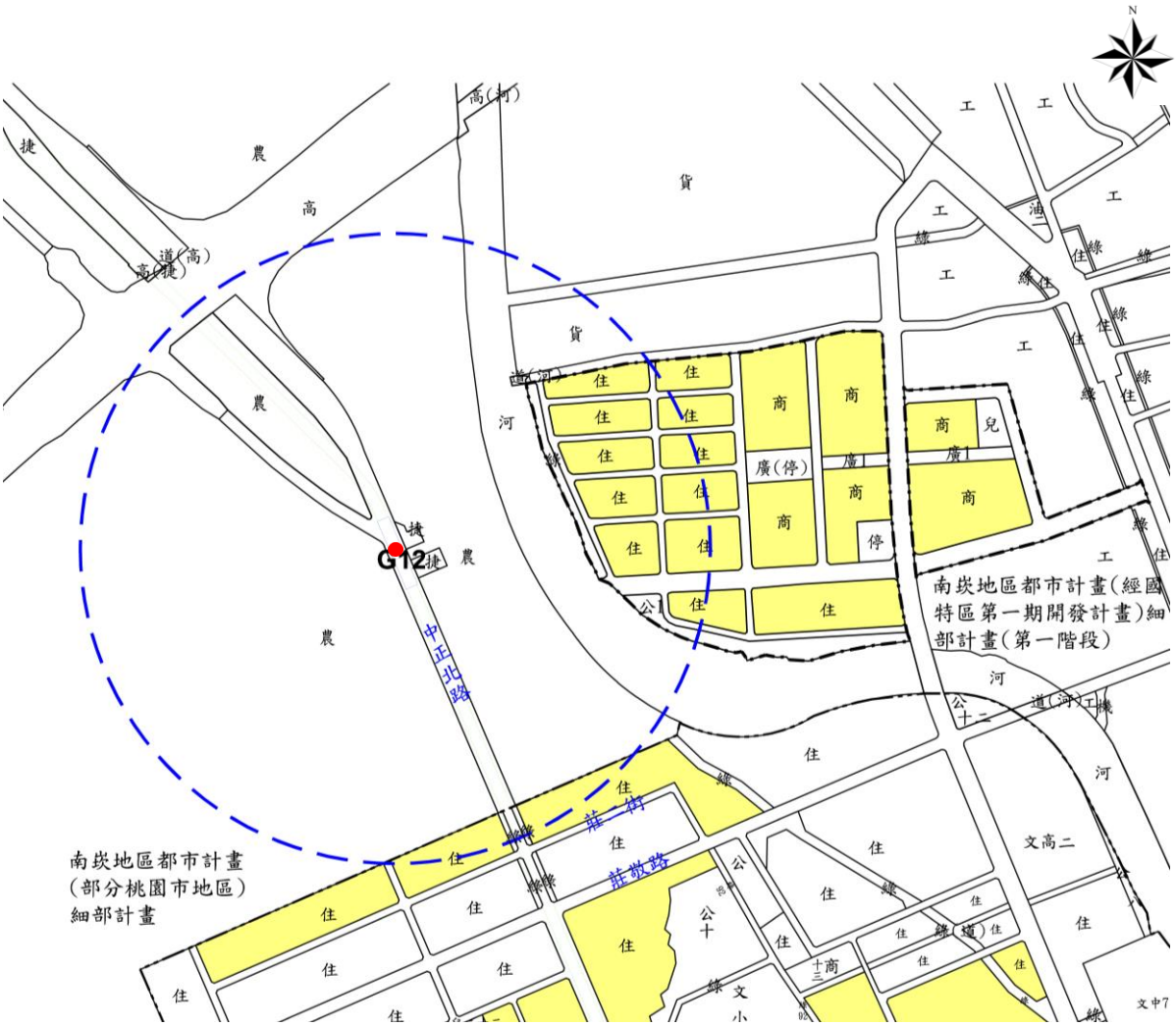

圖例

- 捷運綠線增額容積實施街廓
- 車站周邊半徑500公尺範圍
- 細部計畫範圍線
- 整體開發區範圍線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2-9　捷運綠線 G12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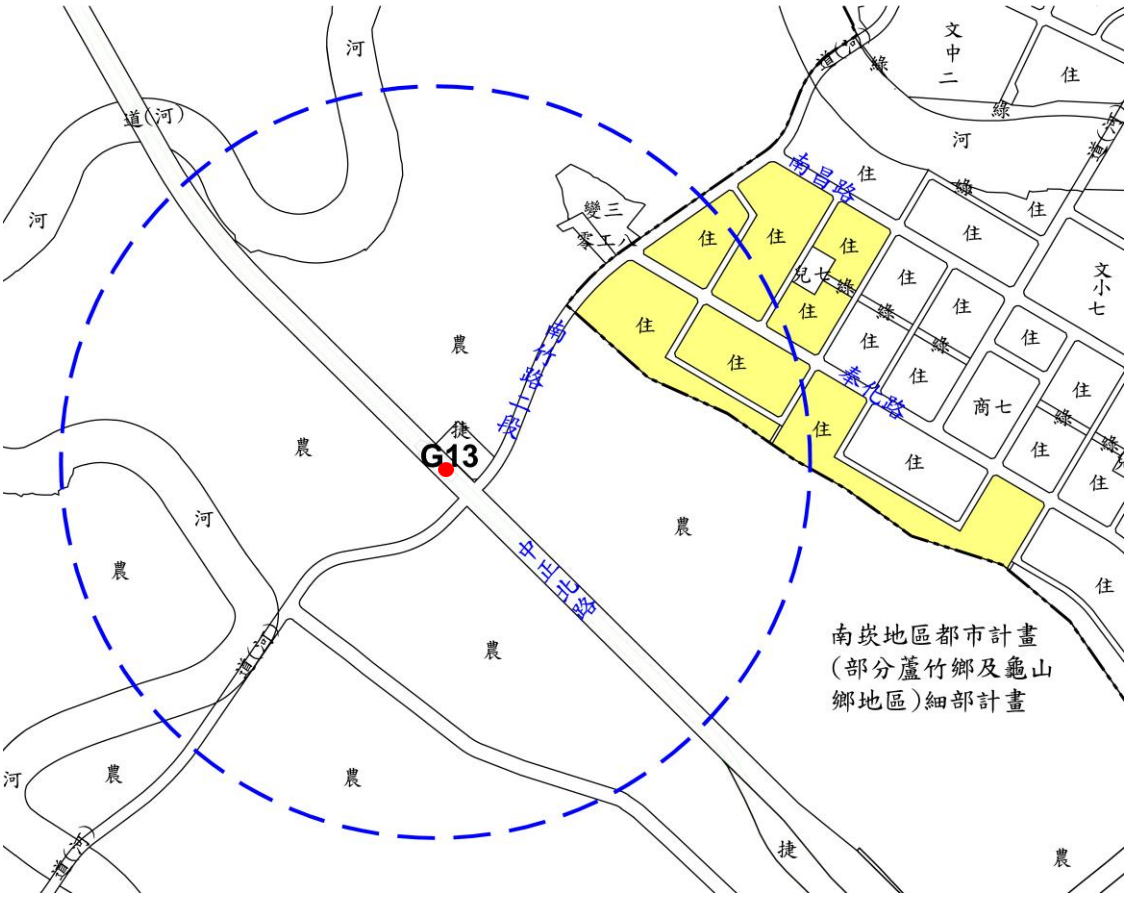

圖例

- 捷運綠線增額容積實施街廓
- 車站周邊半徑500公尺範圍
- 細部計畫範圍線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2-10 捷運綠線 G13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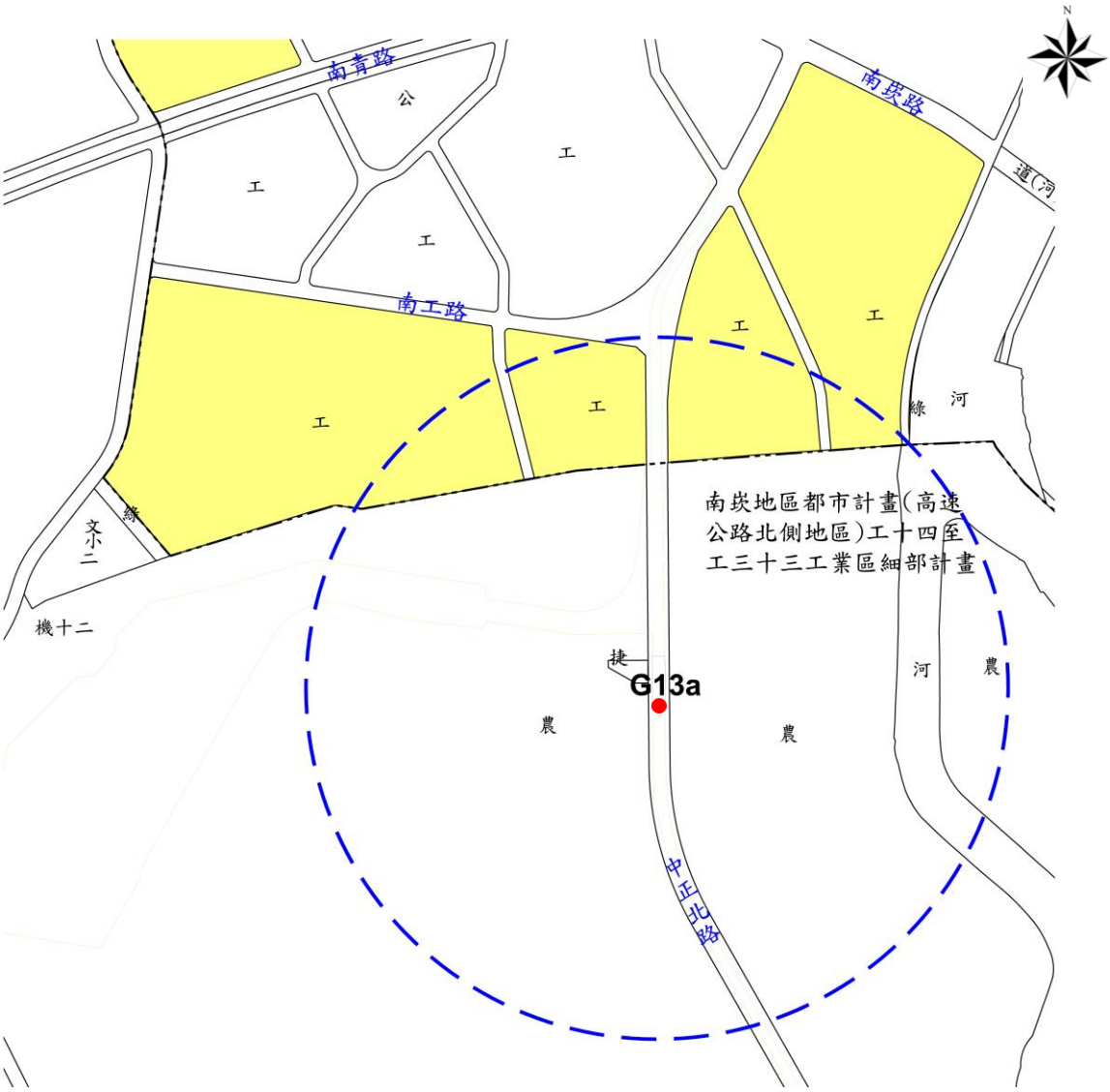

圖例

- 捷運綠線增額容積實施街廓
- 車站周邊半徑500公尺範圍
- 細部計畫範圍線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2-11 捷運綠線 G13a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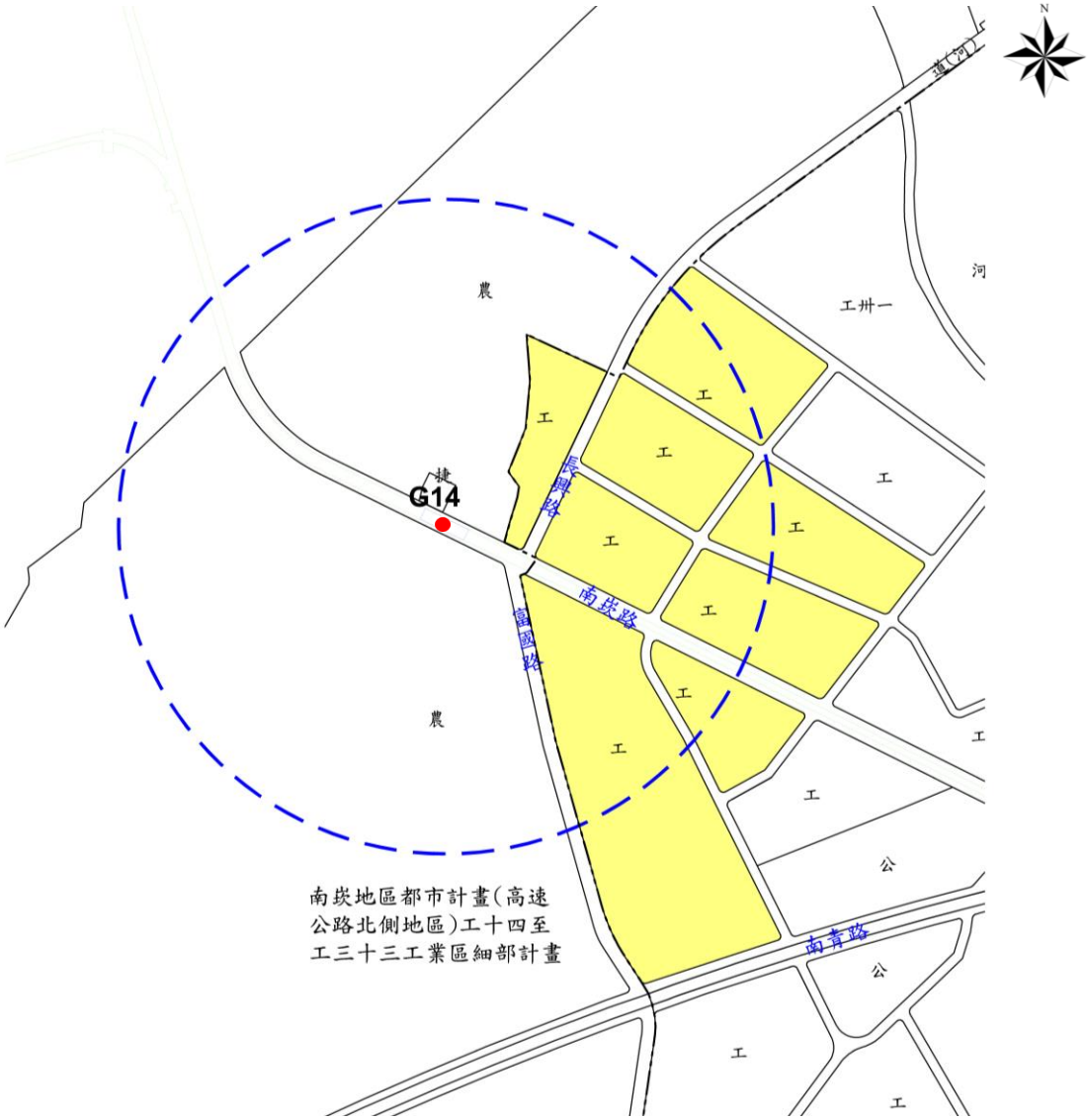

圖例

捷運綠線增額容積實施街廓

車站周邊半徑500公尺範圍

細部計畫範圍線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2-12 捷運綠線 G14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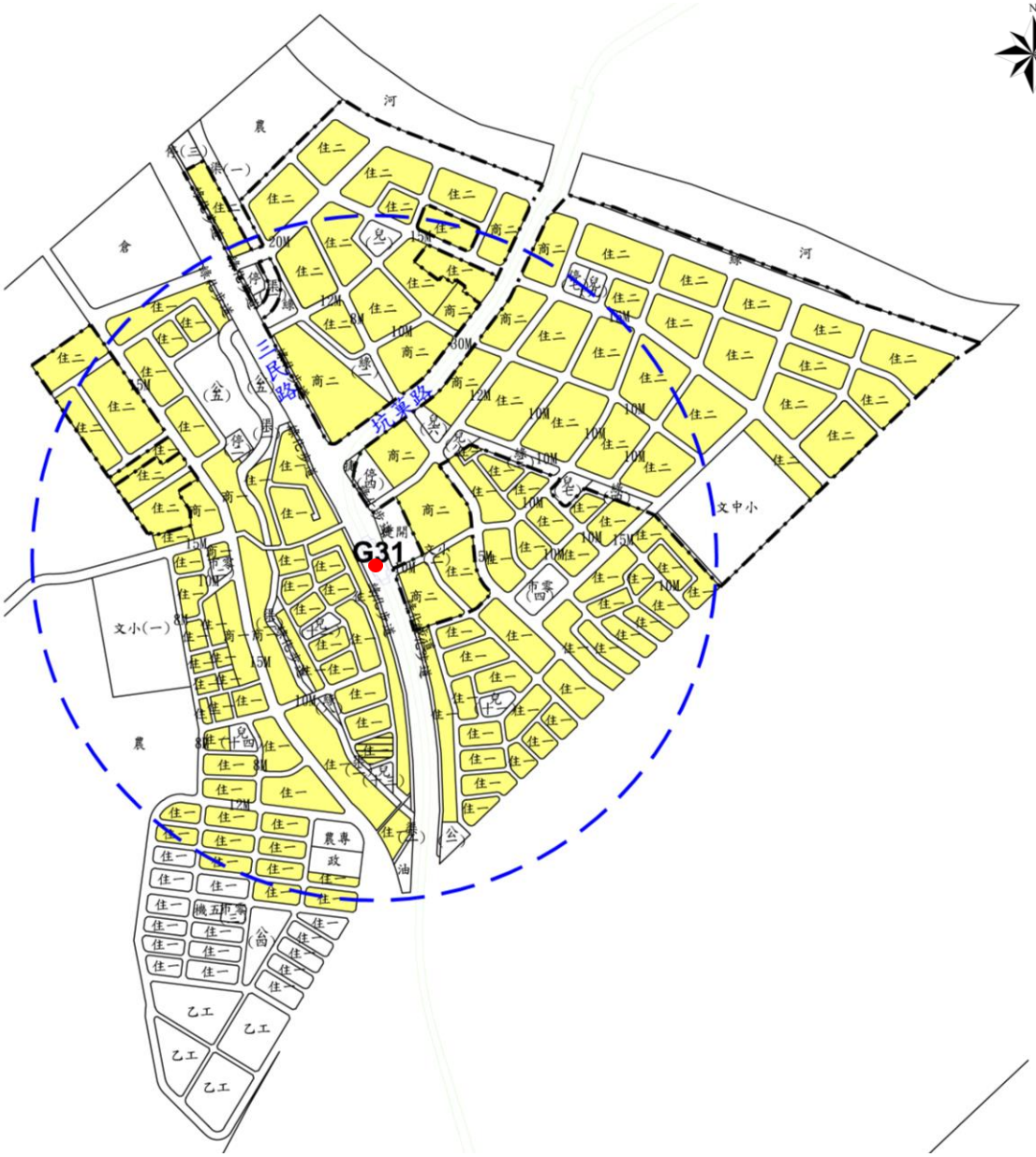

圖例

捷運綠線增額容積實施街廓

車站周邊半徑500公尺範圍

整體開發區範圍線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2-13 捷運綠線 G31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附圖 3　臺鐵車站周邊及沿線增額容積實施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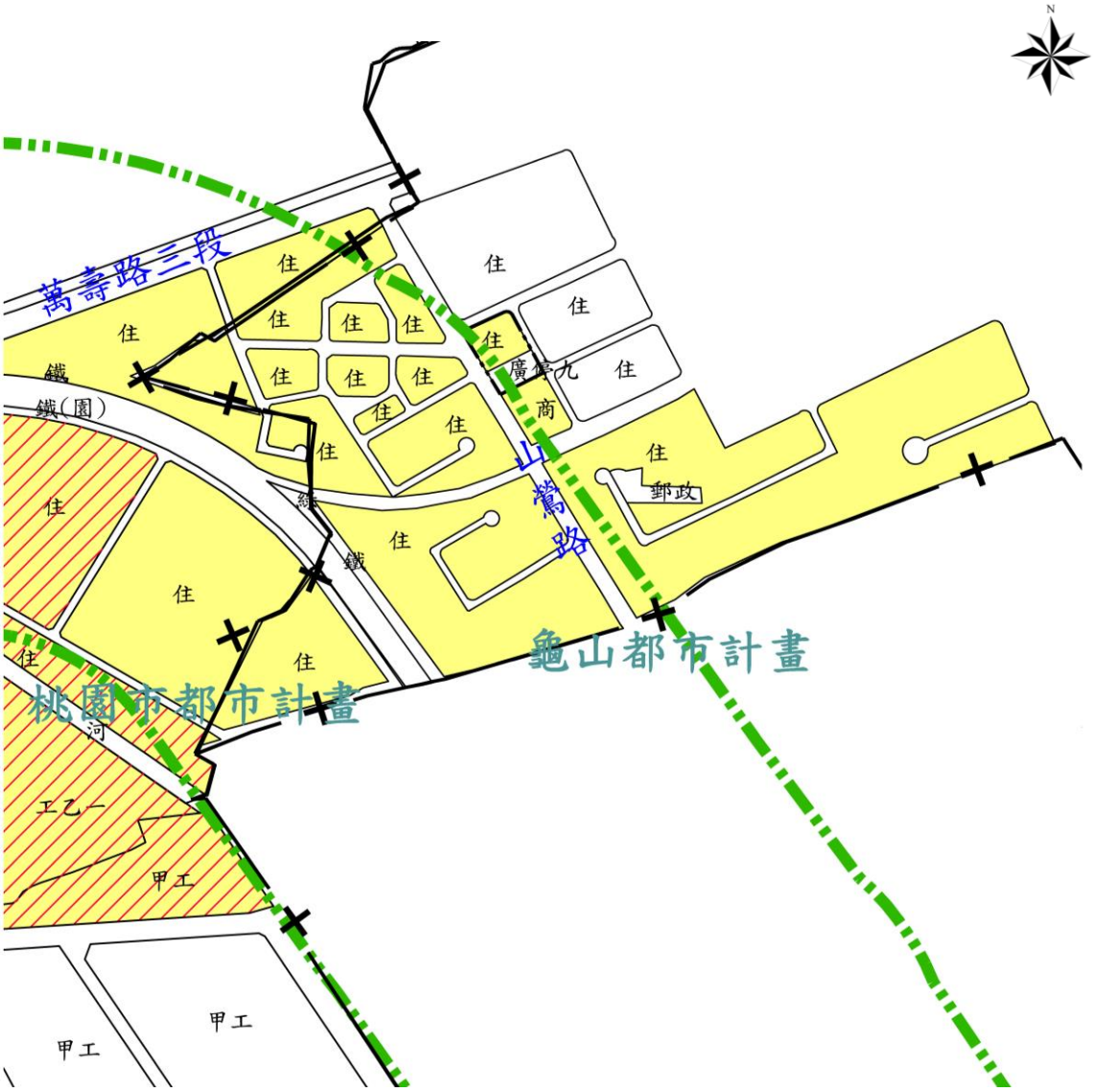

圖例

- 臺鐵增額容積實施街廓
- 車站周邊半徑500公尺及沿線200公尺範圍
- 主要計畫範圍線
- 捷運綠線增額容積實施街廓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3-1　鐵路沿線 200 公尺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龜山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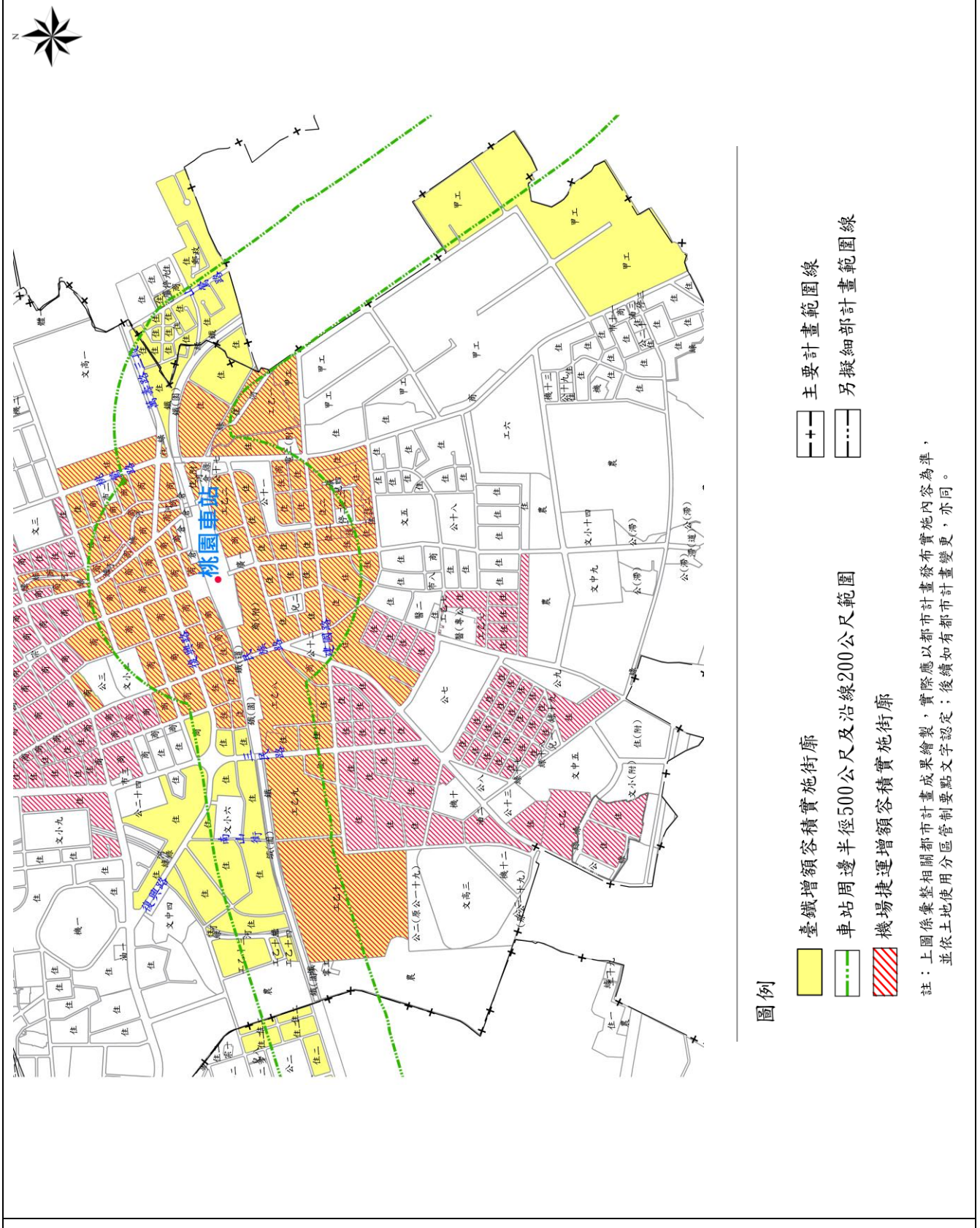

附圖 3-2　臺鐵車站（桃園站）周邊及鐵路沿線 200 公尺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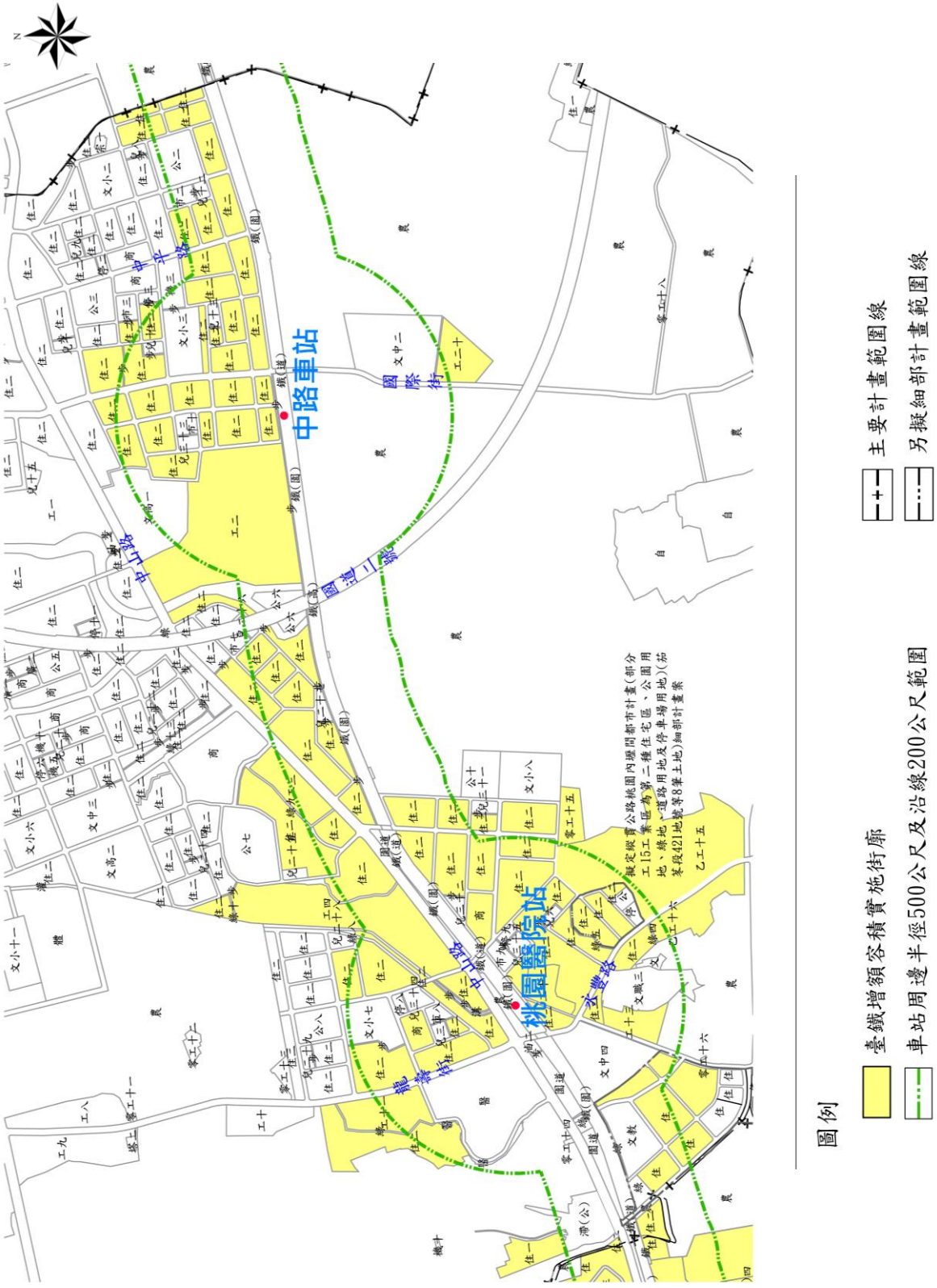

附圖 3-3　臺鐵車站（中路及桃園醫院站）周邊及鐵路沿線 200 公尺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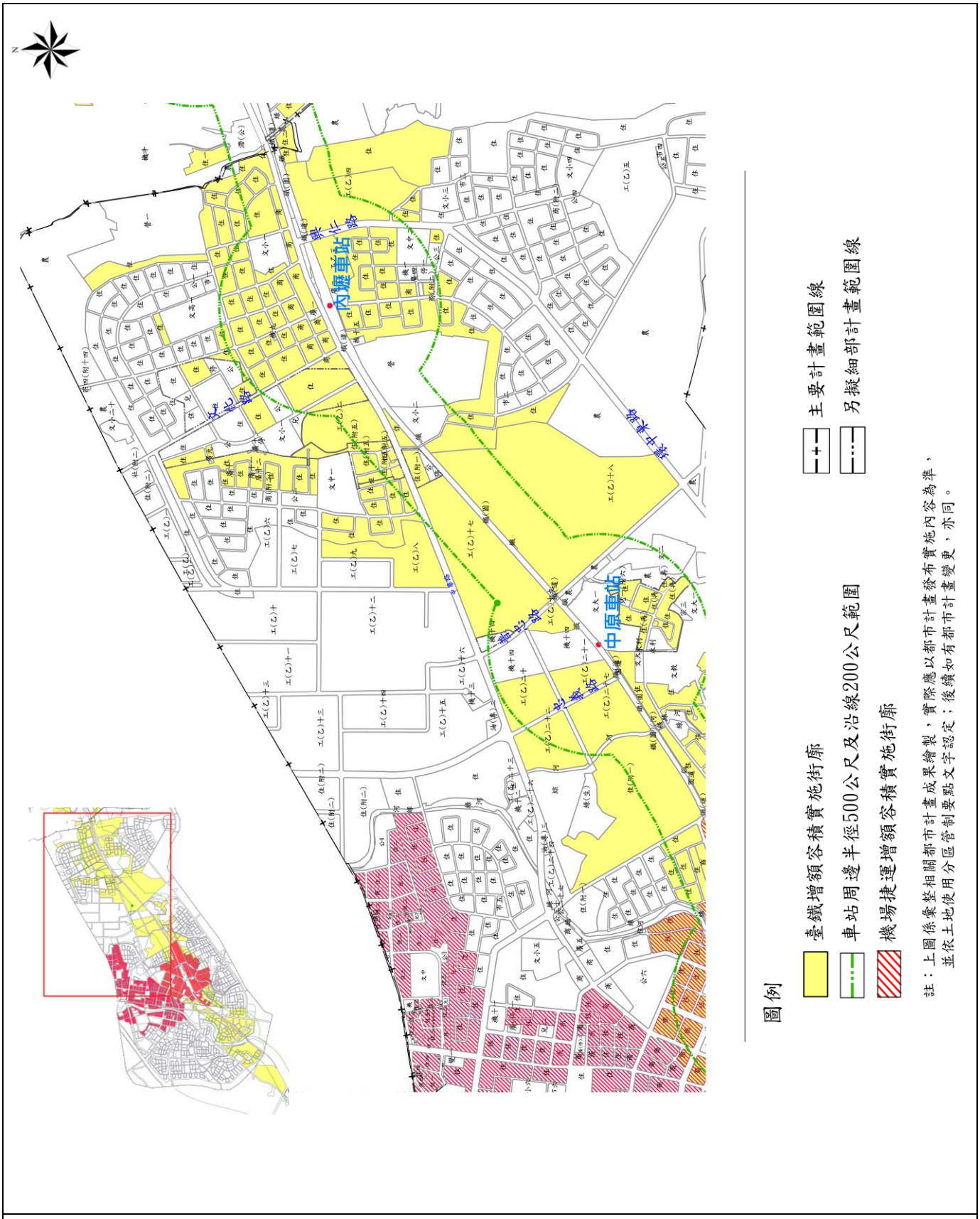

附圖 3-4　臺鐵車站（內壢及中原車站）周邊及鐵路沿線 200 公尺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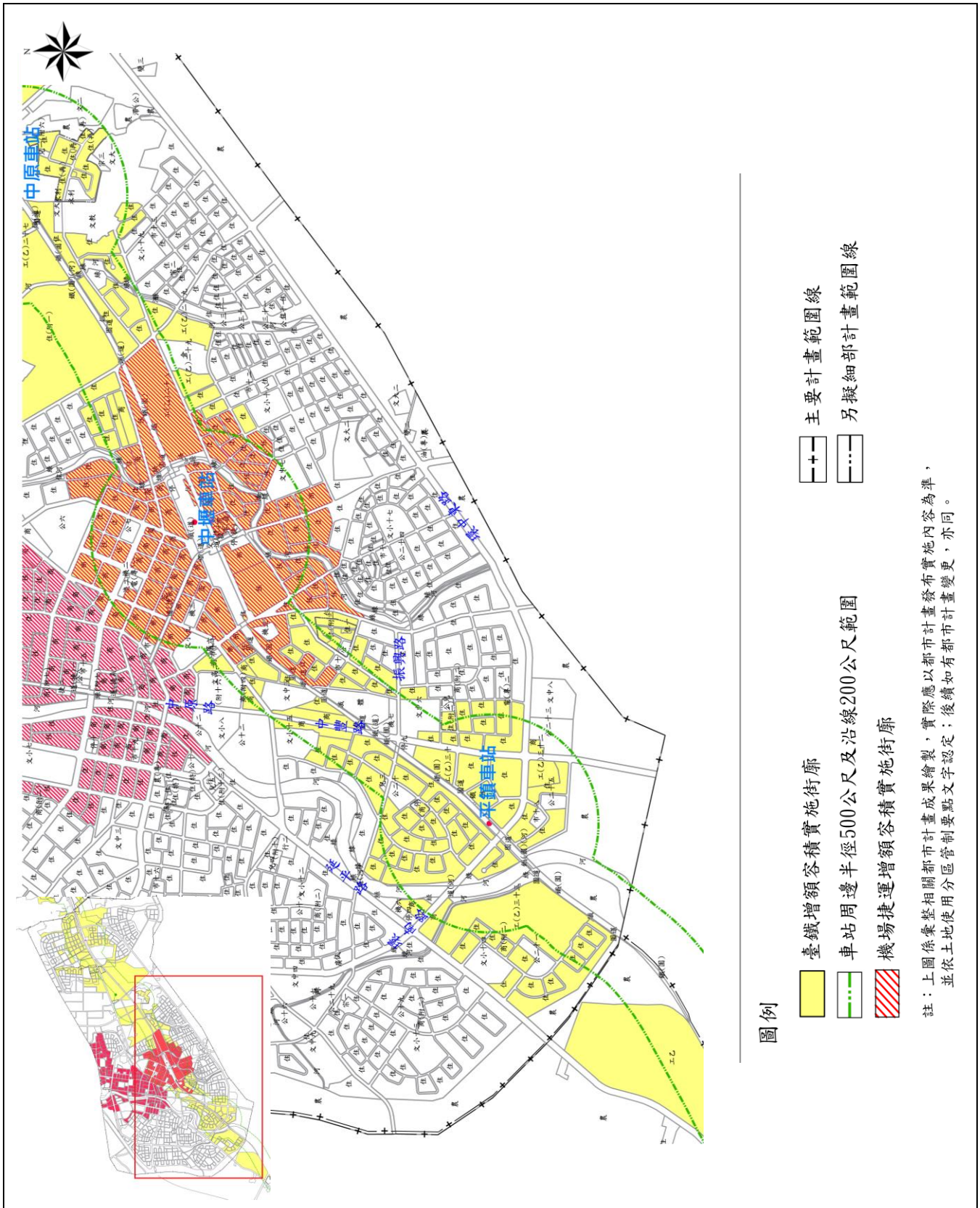

附圖 3-5　臺鐵車站（中壢及平鎮車站）周邊及鐵路沿線 200 公尺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附圖 3-6　鐵路沿線 200 公尺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附件一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認定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技士 林晉羽
電話：03-3322101#5101
電子信箱：1001918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1001551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變更桃園市捷運及鐵路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額容積規定(修訂公益性設施設置部分)案」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內政部93年1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0920091111號函規定略以：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為配合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係指配合直轄市或縣（市）之重大設施，有迅行變更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下列四項原則逕予認定者。

線

(一)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者。

(二)已編列預算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之地方重大建設者。

(三)報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補助二分之一以上經費興建之重大設施者。

(四)其他符合都市計畫相關法令或審議規範規定，得依都市

都市行政科　110/07/05 11:18
191100023319　無附件

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者。

二、本市機場捷運線(A)、航空城捷運線(G)及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場站周邊實施增額容積地區捐建公益性設施空間制度為列入本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旨案考量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基準容積率狀態及各公益性設施使用機關需求面積因素，爰修訂現行捐建公益性設施之相關規定，本府同意得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正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7/05 10:13:49

附件二

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2次會議紀錄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陳映中
電話：3322101#5227
電子信箱：1005422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市長室、本府便民服務中心、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00290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10月27日第6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10年10月19日府都計字第1100255945號函續辦。

二、隨文檢附本會議書面會議紀錄1份予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並請委員以書面方式確認，如委員對本次會議紀錄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以書面方式提出，以利本府綜整；至其餘相關單位及人員則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http://urdb.tycg.gov.tw/)「業務資訊－都市計畫科－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會會議紀錄」網站下載會議紀錄。

正本：李主任委員憲明、黃副主任委員治峯、盧委員維屏、蔡委員金鐘、賴委員宇亭、歐委員美鐶、洪委員曙輝、簡委員裕榮、劉委員惠雯、賴委員碧瑩、張委員蓓琪、宋委員立垚、彭委員文惠、白委員仁德、王委員秀娟、賀委員士應、董委員娟鳴、洪委員禾秣、韋委員多芳、李委員文科、吳委員俊霖

副本：桃園市議會、桃園區籍市議員(討論第1案)、大園區籍市議員(討論第1案)、龜山區籍市議員(討論第1案)、八德區籍市議員(討論第1、2案)、中壢區籍市議員(討論第1、2案)、平鎮區籍市議員(討論第1、2案)、蘆竹區籍市議員(討論第1、4案)、龍潭區籍市議員(討論第3案)、大溪復興籍市議員(討論第3案)、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討論第1案)、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討論第1、2、3案)、桃園市桃園區公所(討論第1案)、桃園市龜山區公所(討論第1案)、桃園市大園區公所(討論第1案)、桃園市八德區公所(討論第1、2案)、桃園市中壢區公所(討論第1、2案)、桃園市平鎮區公所(討論第1、2案)、桃園市蘆竹區公所(討論第1、4案)、內政部營建署(討論第2案)、桃園市龍潭區公所(討論第3案)、桃園市大溪區公所(討論第3案)、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討論第4案)、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討論第4案)、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討論第1、4案)、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討論第2、3案)、桃

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討論第1、4案)、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

壹拾、 討論事項

第1案：審議「變更桃園市捷運及鐵路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額容積規定（修訂公益性設施設置部分）案」

說　明：

一、 辦理緣起：

桃園市為落實 TOD 永續都市規劃理念，建立各都市計畫有關捷運場站周邊地區之整體性增額容積規定，以振興本市都市計畫土地發展及提升捷運場站周邊各項公共建設服務水準，故配合於大眾捷運車站周邊所屬 19 案細部計畫辦理「變更桃園市捷運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增額容積規定）案」，增修訂增額容積機制、設置公益設施及價金繳納等規定，業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公告實施。

考量公益性設施捐建空間之完整性及品質，調整捐建公益性設施之建築基地條件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上限規定；為如實反映公益性增額容積之實質價值，遂調整公益性增額容積計算方式，爰辦理本次變更 19 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條文內容。又為後續執行之一致性，本次另納入變更 16 案臺鐵桃園段地下化車站周邊及沿線實施增額容積之細部計畫，一併辦理變更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二、 變更機關：桃園市政府。

三、 計畫性質：變更細部計畫。

四、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五、 計畫位置與實施範圍：詳計畫書、圖 1、附圖 1、附圖 2 及附圖 3。

六、 變更內容：詳計畫書、表 1 及表 2。

七、 辦理歷程：

(一)110 年 7 月 7 日起公告展覽 60 日，11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 時整假桃園市綜合會議廳、110 年 8 月 17 日下午 2 時整假八德區公所、110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 時整假蘆竹區公所、110 年 8 月 19 日下午 2 時整假大園區公所、110 年 8 月 24 日下午 2 時整假龜山區公所、110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 時整假中壢區公所及 110 年 8 月 26 日下午 2 時整假平鎮區公所 3 樓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 82 件，詳附件。

決　議：

一、 依本次提會之增額容積實施範圍劃設原則，機場捷運 A21 站周邊南園二路南側之住宅區街廓，請劃入適用範圍，其餘照本次提會內容通過。

二、 修正後變更內容明細表及修正後增額容積實施範圍詳表 1、附圖 4。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實施範圍劃設原則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決議詳表 2、表 3、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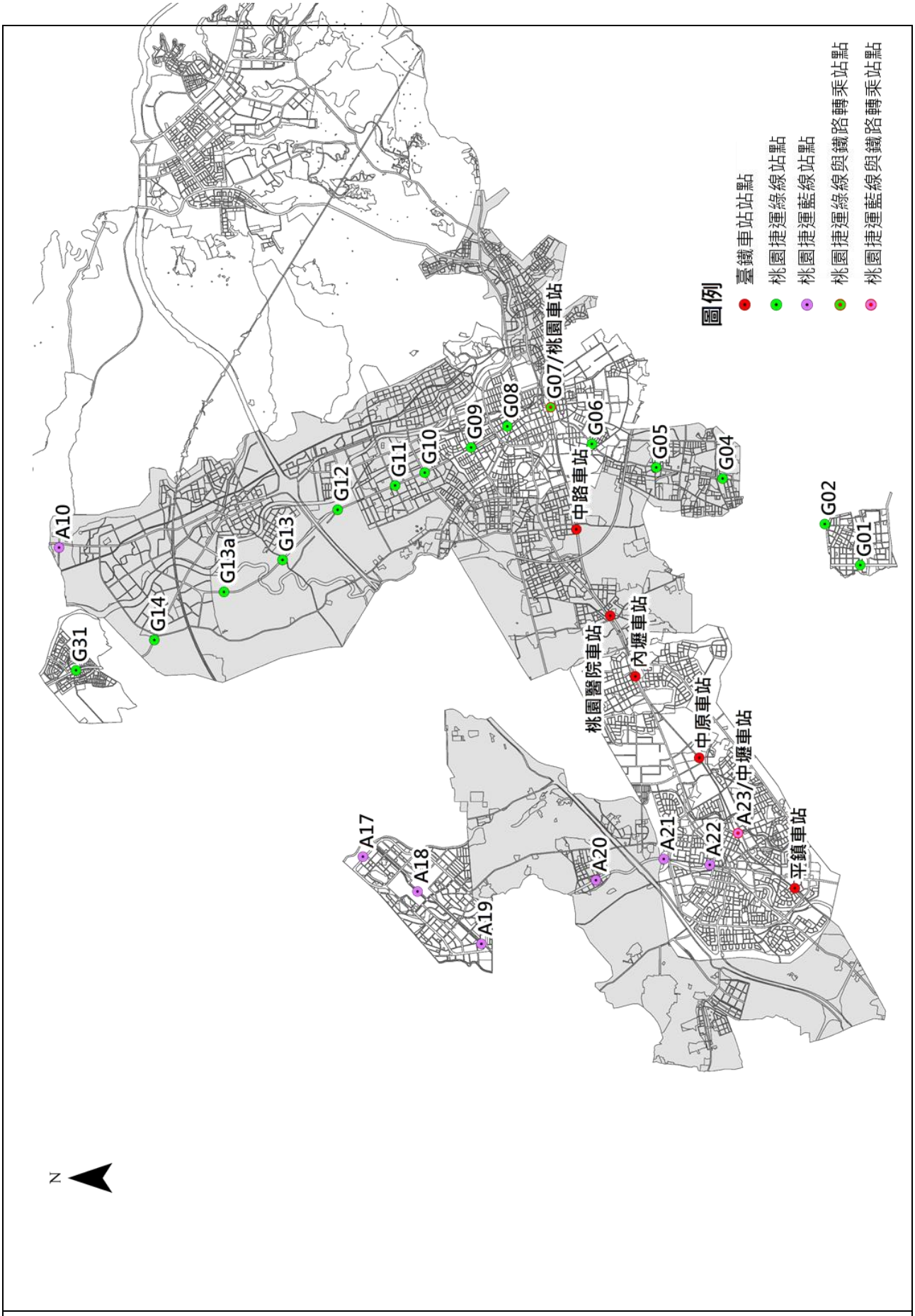

圖 1　計畫位置與實施範圍

壹、變更內容

表 1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變更前	變更後		
1	桃園市捷運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桃園市 19 案捷運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桃園市 21 案捷運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考量「中壢平鎮主要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及「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於本案辦理審議階段發布實施，爰納入一併變更相關規定。	照本次提會內容通過。
2	(1)桃園市 21 案捷運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2)臺鐵桃園段地下化車站周邊及沿線 13 案細部計畫	已訂定增額容積公益性設施設置相關規定	修訂增額容積公益性設施設置相關規定(表 2)	1. 為考量公益性設施捐建空間之完整性及品質，調整捐建公益性設施之建築基地條件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上限等規定，俾利後續設施空間之接管單位規劃使用。 2. 為如實反映公益性增額容積之實質價值，調整捐建公益性設施給予容積（公益性增額容積）之計算方式。 3. 為建立整體一致性規定，納入臺鐵桃園段地下化車站周邊及沿線實施增額容積之細部計畫案一併變更相關規定。	照本次提會內容通過。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變更前	變更後		
3	(1)桃園市 21 案捷運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2)臺鐵桃園段地下化車站周邊及沿線 13 案細部計畫	增額容積實施範圍已劃定	調整增額容積實施範圍(附圖 4)	1. 考量部分長型增額容積街廓與車站距離遠，而未超過 1,000 平方公尺之完整街廓距離車站較近、區位較佳，爰取消街廓臨接計畫道路路寬未達 8 米，及街廓面積未超過 1,000 平方公尺不予適用之規定。 2. 經檢視現行增額容積實施範圍，考量該實施範圍之坵塊完整性且周邊街廓皆已劃入實施範圍之公平性，爰以大街廓概念調整增額容積實施範圍。 3. 依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所訂街廓定義，重新檢視增額容積適用範圍。	照本次提會內容通過。
4	臺鐵桃園段地下化車站周邊及沿線 3 案細部計畫	未劃定增額容積範圍及訂定增額容積相關規定	劃定增額容積範圍及增訂增額容積相關規定	原細部計畫擬定時未訂有增額容積相關規定。為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鐵路沿線增額容積範圍涵蓋此 3 案細部計畫，爰劃定增額容積實施範圍及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照案通過。

表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公展條文	修訂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一、實施範圍內建築基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產業專用區者，得申請增額容積，且最高以基準容積率之 20%為限，實施範圍如附圖 1、附圖 2。	一、實施範圍內建築基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產業專用區者，得申請增額容積，且最高以基準容積率之 20%為限，實施範圍如附圖 1、附圖 2 及附圖 3。	本次納入臺鐵桃園段地下化沿線廊帶實施增額容積之細部計畫範圍，爰增加附圖 3。	照案通過。
二、申請增額容積之建築基地符合下列二項情形者，得~~設置~~公益性設施~~並捐建~~予市府。 (一)住宅區建築基地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商業區建築基地達 2,000 平方公尺以上。 (二)臨接 10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且臨接道路最小單一面寬達 10 公尺以上。 前項公益性設施應與增額容積同時申請。	二、申請增額容積之建築基地符合下列二項情形者，得捐建公益性設施予市府。 (一)住宅區建築基地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商業區建築基地達 2,000 平方公尺以上。但捐建公益性設施空間完整經本府同意，且減少面積未逾最小基地面積之 10%，不在此限。 (二)臨接 10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且臨接道路最小單一面寬達 10 公尺以上。 前項公益性設施應與增額容積同時申請，且增額容積應全數申請。	1. 增訂若建築基地提供之公益性設施空間完整，經本府同意且減少面積未逾基地面積限制之 10%，不受最小基地面積限制。 2. 為明確應將增額容積全數申請後始得併同申請公益性設施，爰	照案通過。

原條文	公展條文	修訂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修正文字。	
三、前點公益性設施~~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益性設施~~容積樓地板面積~~應為建築基地面積乘以基準容積率之~~5%~~，包含相對應土地持分、必要之公共設施持分（不得低於捐~~贈~~公益性設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10%）、汽車及機車停車空間（公益性設施容積樓地板面積每150平方公尺應設置1輛，未滿1輛者以1輛計算），並繳納25年管理維護費用。該公益性設施~~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得免計容積。 (二)公益性設施~~之~~設置~~限~~於建築物之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完整空間，~~設置於第一層者，應設有專用出入口及2公尺以上連接至建築線之戶外通道；設置於第二層及第三層者，應設有專用出入口、樓梯、昇降設備及2公尺以上連接至建築線之戶外通道。 (三)~~公益性設施因建築整體設計致容積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準~~	三、前點捐建公益性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 (一)公益性設施應為經本府同意完整、合理區劃之空間，捐建之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建築基地面積乘以基準容積率之10%。 (二)公益性設施捐建內容應包含相對應土地持分、必要之公共設施持分（不得低於捐建公益性設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10%）、汽車及機車停車空間（公益性設施容積樓地板面積每150平方公尺應設置1輛，未滿1輛者以1輛計算），並繳納25年管理維護費用。 (三)公益性設施應設置於建築物之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設置於第一層者，應設有專用出入口及2公尺以上連接至建築線之戶外通道；設置於第二層及第三層者，應設有專用出入口、樓梯、昇降設備及2公尺以上連接至建築線之戶外通道。	1. 為考量公益性設施使用空間完整性及配合各基地面積彈性，爰修訂應經本府同意始得捐建及調整捐建容積樓地板面積上限。 2. 基於上述完整性之考量及調整捐建面積限制，刪除原第(三)項規定。 3. 調整項次並酌修內容。	照案通過。

原條文	公展條文	修訂理由	市都委 會決議
~~容積率之 5%，經本府核准不受第一款限制，惟不得低於基準容積率之 4%。~~			
四、捐建公益性設施給予容積（公益性增額容積），計算方式如下： 公益性增額容積=捐贈公益性設施總價值／公益性設施以上樓層平均單價 前項單價及總價值以估價方式計算。	四、建築基地除依第一點申請增額容積外，捐建公益性設施另給予容積（公益性增額容積），計算方式如下： 公益性增額容積=捐建公益性設施總價值／（公益性設施以上樓層平均單價－直接成本單價－間接成本單價） 前項單價及總價值以估價方式計算。	考量實務估價及公益性設施總價值換算相對容積數額之原則，保障申請人捐建公益性設施同等價值之估價結果。	照本次提會內容通過。 修正後條文如下： 四、建築基地除依第一點申請增額容積外，捐建公益性設施另給予容積（公益性增額容積），計算方式如下： 公益性增額容積=捐建公益性設施總價值／（公益性設施以上樓層平均單價－直接成本單價－間接成本單價） 前項單價及總價值以估價方式計算，且應計入公益性增額容積免計容積部分之價值。 理由： 考量實務估價及公益性設施總價值換算相

原條文	公展條文	修訂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對容積數額之原則，保障申請人捐建公益性設施同等價值之估價結果。直接與間接成本項目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76 條規定辦理。
五、本市各機關公益性設施設置之需求項目及其管理維護費用單價，由市府另行公告之。	維持原條文。	－	照案通過。
六、公益性增額容積核發前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及繳納保證金~~，並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一次繳納 25 年管理維護費用，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完成捐贈公益性設施事宜。	六、公益性增額容積核發前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一次繳納 25 年管理維護費用及繳納保證金，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完成捐贈公益性設施事宜。	為提升公益性增額容積捐建意願，及確保申請人應履行之義務及約束履行期限，爰調整保證金繳納時程。	照案通過。
七、增額容積及公益性增額容積申請方式、送審書件、容積價金及容積數額估算方式等相關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維持原條文。	－	照案通過。
八、計畫範圍內規定之增額容積適用範圍，應優先申請增額容積，增額容積全數申請後，始得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但屬於本計畫案公告之生效	維持原條文。	－	照案通過。

原條文	公展條文	修訂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日前，已依規定申請在案者，得適用原申請時之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法令規定。			
九、已申請或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且不增加基地面積者，其依規定申請增額容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	九、已申請或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且不增加基地面積者，其依規定申請增額容積<u>及公益性增額容積</u>，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	增列申請公益性增額容積同增額容積之規定，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土管等相關規定，爰作文字修正。	照案通過。
十、本計畫案公告之生效日起，除本要點第八點但書外，原都市計畫書規定增額容積內容不再適用。	維持原條文。	－	照案通過。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原計畫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維持原條文。	－	照案通過。

表 3 實施範圍劃設原則

公展草案	本次增(修)原則	修訂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增額容積適用範圍原則為位於桃園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捷運機場線（藍線）及臺鐵車站中心點半徑 500 公尺，及鐵路沿線 200 公尺範圍涵蓋到之細部計畫街廓，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產業專用區者，得申請增額容積。 但前述街廓臨接計畫道路路寬皆未達 8 公尺和細部計畫街廓面積未超過 1,000 平方公尺，不予適用。 前述臨接計畫道路路寬條件，若計畫道路臨接鐵路地下化騰空路廊，且屬整體規劃之園道系統，則該計畫道路寬度得與園道系統合併計算。	增額容積適用範圍原則為位於桃園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捷運機場線(藍)、臺鐵車站中心點半徑 500 公尺，及鐵路沿線 200 公尺範圍涵蓋到之細部計畫街廓，並考量實施範圍之合理、完整性，將 12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所圍成之街廓及完整坵塊納入，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產業專用區者，得申請增額容積。	1. 考量部分長型增額街廓與車站距離遠，而未超過 1,000 平方公尺之完整街廓之距離車站較近、區位較佳，爰取消原街廓臨接計畫道路路寬未達 8 米，及街廓面積未超過 1,000 平方公尺不予適用之規定。 2. 經檢視現行增額容積實施範圍，考量該實施範圍之坵塊完整性且周邊街廓皆已劃入實施範圍之合理性，爰以大街廓概念調整增額容積實施範圍。 3. 依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所定街廓定義，重新檢視增額容積適用範圍。	照本次提會內容通過。

附圖 1 機場捷運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公展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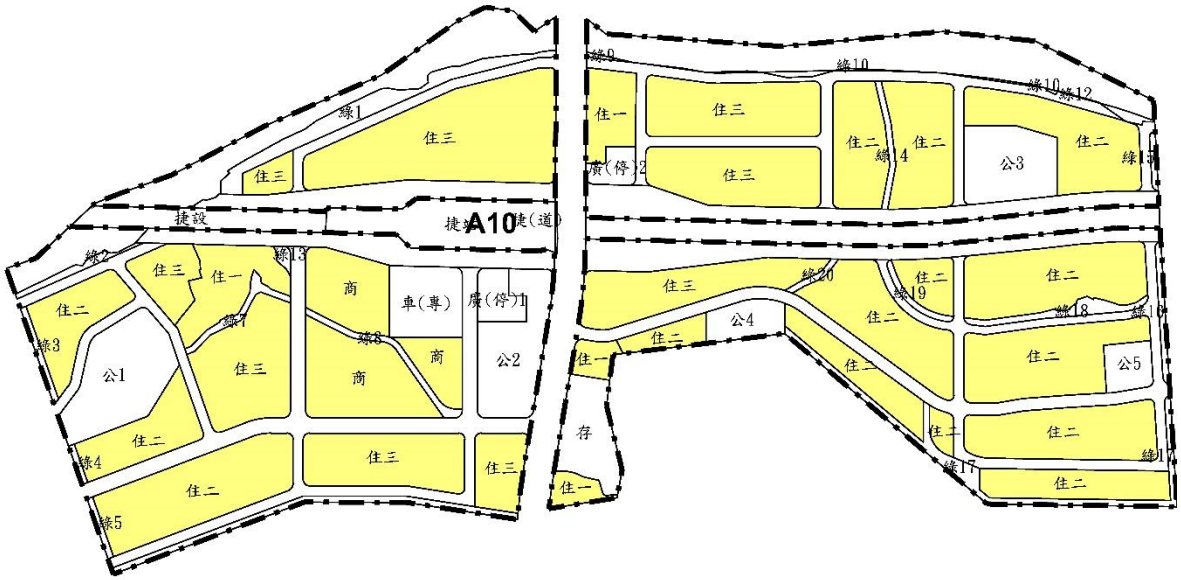

圖例

增額容積實施範圍

整體開發區範圍線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1-1 機場捷運 A10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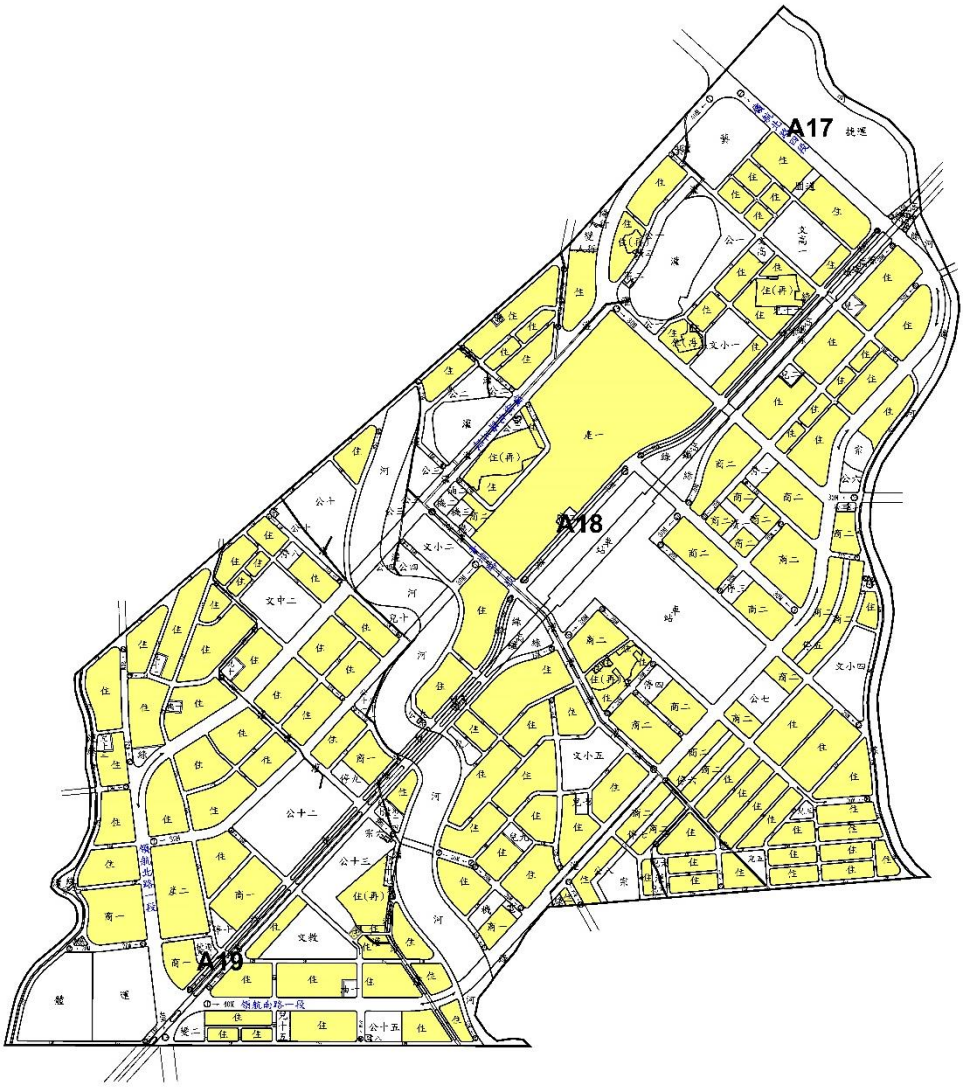

圖例

增額容積實施範圍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1-2 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機場捷運 A17、A18、A19 車站增額容積範圍示意圖

圖例

增額容積實施範圍

整體開發區範圍線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1-3 機場捷運 A20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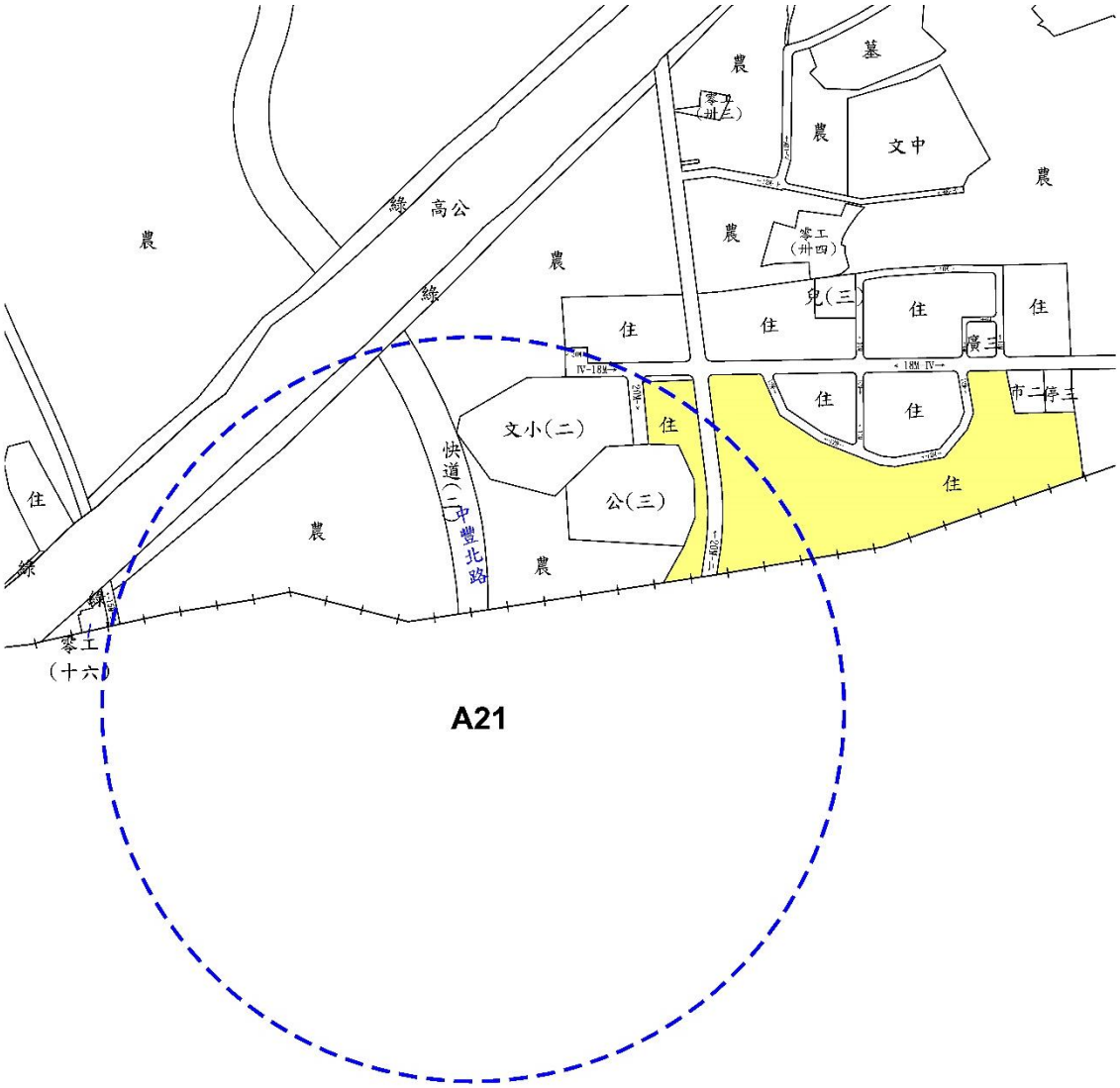

圖例

增額容積實施範圍

車站周邊半徑500公尺範圍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1-4 機場捷運 A21(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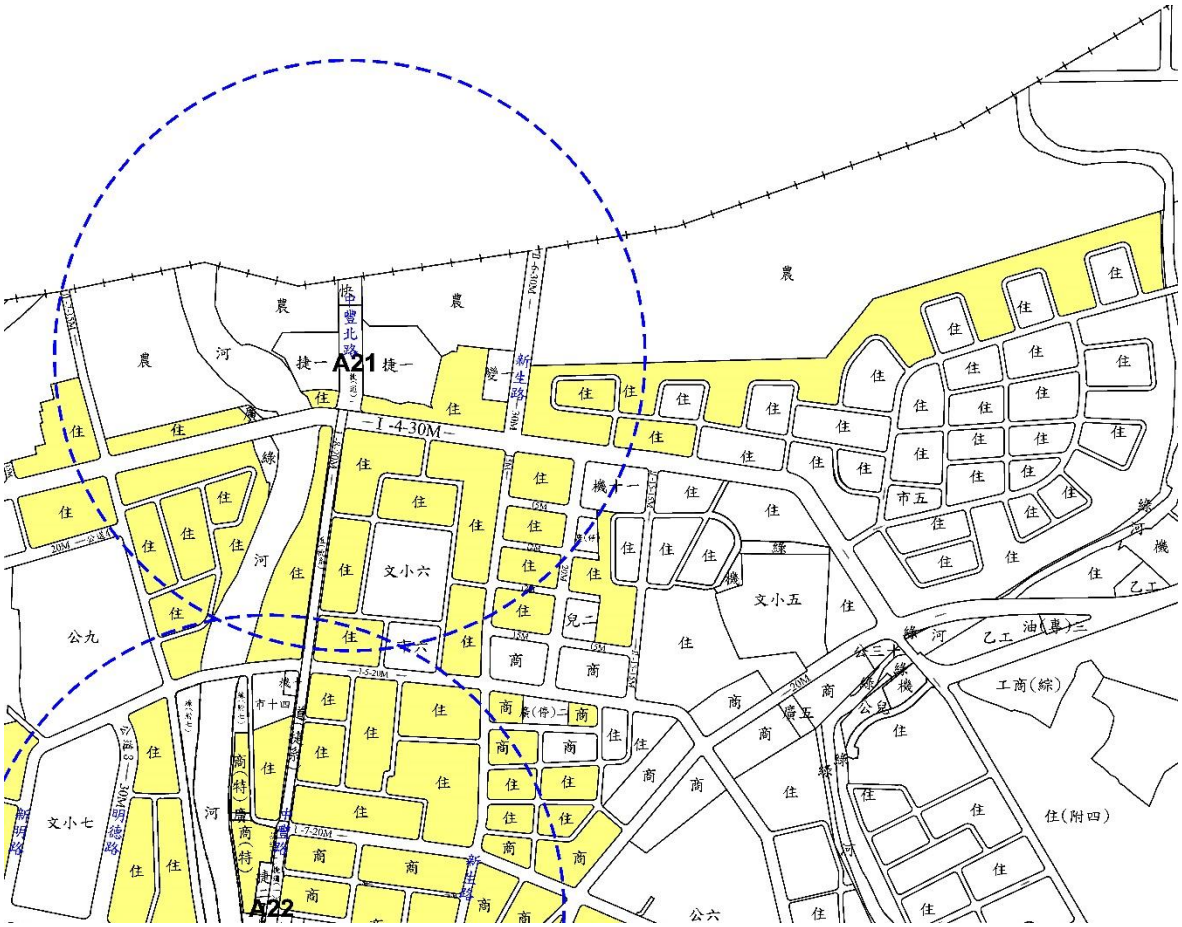

圖例

增額容積實施範圍

車站周邊半徑500公尺範圍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1-5 機場捷運 A21（中壢平鎮都市計畫部分）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圖例

- 增額容積實施範圍
- 車站周邊半徑500公尺範圍
- 細部計畫範圍線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1-6 機場捷運 A22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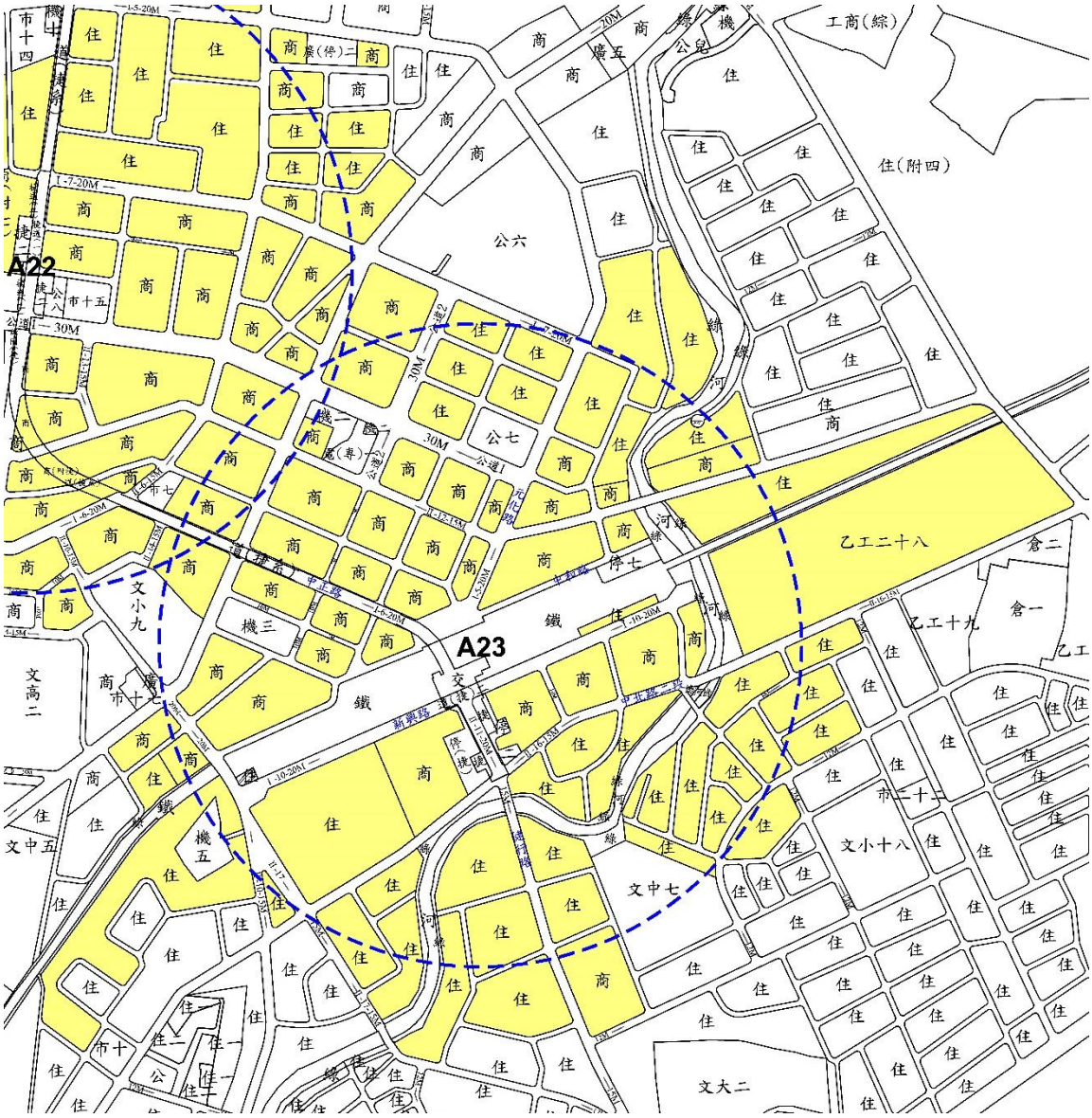
A22
A23
工商(綜)
住(附四)
公六
公七
乙工二十八
乙工十九
倉二
倉一
文小九
文小十八
文中七
文大二
文中五
文高二
市二十二
市十四
市十五
市十七
機五
機三
鐵
綠
河
停七
公園
廣五
廣(停)二
廣(專)
新興路
中正路
元化路
公道1
公道2
公道3
公道4
公道5
捷一
捷二
捷三
捷四
捷五
捷六
捷七
捷八
捷九
捷十
捷十一
捷十二
捷十三
捷十四
捷十五
捷十六
捷十七
捷十八
捷十九
捷二十
捷二十一
捷二十二
捷二十三
捷二十四
捷二十五
捷二十六
捷二十七
捷二十八
捷二十九
捷三十
捷三十一
捷三十二
捷三十三
捷三十四
捷三十五
捷三十六
捷三十七
捷三十八
捷三十九
捷四十
捷四十一
捷四十二
捷四十三
捷四十四
捷四十五
捷四十六
捷四十七
捷四十八
捷四十九
捷五十
捷五十一
捷五十二
捷五十三
捷五十四
捷五十五
捷五十六
捷五十七
捷五十八
捷五十九
捷六十
捷六十一
捷六十二
捷六十三
捷六十四
捷六十五
捷六十六
捷六十七
捷六十八
捷六十九
捷七十
捷七十一
捷七十二
捷七十三
捷七十四
捷七十五
捷七十六
捷七十七
捷七十八
捷七十九
捷八十
捷八十一
捷八十二
捷八十三
捷八十四
捷八十五
捷八十六
捷八十七
捷八十八
捷八十九
捷九十
捷九十一
捷九十二
捷九十三
捷九十四
捷九十五
捷九十六
捷九十七
捷九十八
捷九十九
捷一百
捷一百一
捷一百二
捷一百三
捷一百四
捷一百五
捷一百六
捷一百七
捷一百八
捷一百九
捷一百十
捷一百十一
捷一百十二
捷一百十三
捷一百十四
捷一百十五
捷一百十六
捷一百十七
捷一百十八
捷一百十九
捷一百二十
捷一百二十一
捷一百二十二
捷一百二十三
捷一百二十四
捷一百二十五
捷一百二十六
捷一百二十七
捷一百二十八
捷一百二十九
捷一百三十
捷一百三十一
捷一百三十二
捷一百三十三
捷一百三十四
捷一百三十五
捷一百三十六
捷一百三十七
捷一百三十八
捷一百三十九
捷一百四十
捷一百四十一
捷一百四十二
捷一百四十三
捷一百四十四
捷一百四十五
捷一百四十六
捷一百四十七
捷一百四十八
捷一百四十九
捷一百五十
捷一百五十一
捷一百五十二
捷一百五十三
捷一百五十四
捷一百五十五
捷一百五十六
捷一百五十七
捷一百五十八
捷一百五十九
捷一百六十
捷一百六十一
捷一百六十二
捷一百六十三
捷一百六十四
捷一百六十五
捷一百六十六
捷一百六十七
捷一百六十八
捷一百六十九
捷一百七十
捷一百七十一
捷一百七十二
捷一百七十三
捷一百七十四
捷一百七十五
捷一百七十六
捷一百七十七
捷一百七十八
捷一百七十九
捷一百八十
捷一百八十一
捷一百八十二
捷一百八十三
捷一百八十四
捷一百八十五
捷一百八十六
捷一百八十七
捷一百八十八
捷一百八十九
捷一百九十
捷一百九十一
捷一百九十二
捷一百九十三
捷一百九十四
捷一百九十五
捷一百九十六
捷一百九十七
捷一百九十八
捷一百九十九
捷二百
捷二百一
捷二百二
捷二百三
捷二百四
捷二百五
捷二百六
捷二百七
捷二百八
捷二百九
捷二百十
捷二百十一
捷二百十二
捷二百十三
捷二百十四
捷二百十五
捷二百十六
捷二百十七
捷二百十八
捷二百十九
捷二百二十
捷二百二十一
捷二百二十二
捷二百二十三
捷二百二十四
捷二百二十五
捷二百二十六
捷二百二十七
捷二百二十八
捷二百二十九
捷二百三十
捷二百三十一
捷二百三十二
捷二百三十三
捷二百三十四
捷二百三十五
捷二百三十六
捷二百三十七
捷二百三十八
捷二百三十九
捷二百四十
捷二百四十一
捷二百四十二
捷二百四十三
捷二百四十四
捷二百四十五
捷二百四十六
捷二百四十七
捷二百四十八
捷二百四十九
捷二百五十
捷二百五十一
捷二百五十二
捷二百五十三
捷二百五十四
捷二百五十五
捷二百五十六
捷二百五十七
捷二百五十八
捷二百五十九
捷二百六十
捷二百六十一
捷二百六十二
捷二百六十三
捷二百六十四
捷二百六十五
捷二百六十六
捷二百六十七
捷二百六十八
捷二百六十九
捷二百七十
捷二百七十一
捷二百七十二
捷二百七十三
捷二百七十四
捷二百七十五
捷二百七十六
捷二百七十七
捷二百七十八
捷二百七十九
捷二百八十
捷二百八十一
捷二百八十二
捷二百八十三
捷二百八十四
捷二百八十五
捷二百八十六
捷二百八十七
捷二百八十八
捷二百八十九
捷二百九十
捷二百九十一
捷二百九十二
捷二百九十三
捷二百九十四
捷二百九十五
捷二百九十六
捷二百九十七
捷二百九十八
捷二百九十九
捷三百
捷三百一
捷三百二
捷三百三
捷三百四
捷三百五
捷三百六
捷三百七
捷三百八
捷三百九
捷三百十
捷三百十一
捷三百十二
捷三百十三
捷三百十四
捷三百十五
捷三百十六
捷三百十七
捷三百十八
捷三百十九
捷三百二十
捷三百二十一
捷三百二十二
捷三百二十三
捷三百二十四
捷三百二十五
捷三百二十六
捷三百二十七
捷三百二十八
捷三百二十九
捷三百三十
捷三百三十一
捷三百三十二
捷三百三十三
捷三百三十四
捷三百三十五
捷三百三十六
捷三百三十七
捷三百三十八
捷三百三十九
捷三百四十
捷三百四十一
捷三百四十二
捷三百四十三
捷三百四十四
捷三百四十五
捷三百四十六
捷三百四十七
捷三百四十八
捷三百四十九
捷三百五十
捷三百五十一
捷三百五十二
捷三百五十三
捷三百五十四
捷三百五十五
捷三百五十六
捷三百五十七
捷三百五十八
捷三百五十九
捷三百六十
捷三百六十一
捷三百六十二
捷三百六十三
捷三百六十四
捷三百六十五
捷三百六十六
捷三百六十七
捷三百六十八
捷三百六十九
捷三百七十
捷三百七十一
捷三百七十二
捷三百七十三
捷三百七十四
捷三百七十五
捷三百七十六
捷三百七十七
捷三百七十八
捷三百七十九
捷三百八十
捷三百八十一
捷三百八十二
捷三百八十三
捷三百八十四
捷三百八十五
捷三百八十六
捷三百八十七
捷三百八十八
捷三百八十九
捷三百九十
捷三百九十一
捷三百九十二
捷三百九十三
捷三百九十四
捷三百九十五
捷三百九十六
捷三百九十七
捷三百九十八
捷三百九十九
捷四百
捷四百一
捷四百二
捷四百三
捷四百四
捷四百五
捷四百六
捷四百七
捷四百八
捷四百九
捷四百十
捷四百十一
捷四百十二
捷四百十三
捷四百十四
捷四百十五
捷四百十六
捷四百十七
捷四百十八
捷四百十九
捷四百二十
捷四百二十一
捷四百二十二
捷四百二十三
捷四百二十四
捷四百二十五
捷四百二十六
捷四百二十七
捷四百二十八
捷四百二十九
捷四百三十
捷四百三十一
捷四百三十二
捷四百三十三
捷四百三十四
捷四百三十五
捷四百三十六
捷四百三十七
捷四百三十八
捷四百三十九
捷四百四十
捷四百四十一
捷四百四十二
捷四百四十三
捷四百四十四
捷四百四十五
捷四百四十六
捷四百四十七
捷四百四十八
捷四百四十九
捷四百五十
捷四百五十一
捷四百五十二
捷四百五十三
捷四百五十四
捷四百五十五
捷四百五十六
捷四百五十七
捷四百五十八
捷四百五十九
捷四百六十
捷四百六十一
捷四百六十二
捷四百六十三
捷四百六十四
捷四百六十五
捷四百六十六
捷四百六十七
捷四百六十八
捷四百六十九
捷四百七十
捷四百七十一
捷四百七十二
捷四百七十三
捷四百七十四
捷四百七十五
捷四百七十六
捷四百七十七
捷四百七十八
捷四百七十九
捷四百八十
捷四百八十一
捷四百八十二
捷四百八十三
捷四百八十四
捷四百八十五
捷四百八十六
捷四百八十七
捷四百八十八
捷四百八十九
捷四百九十
捷四百九十一
捷四百九十二
捷四百九十三
捷四百九十四
捷四百九十五
捷四百九十六
捷四百九十七
捷四百九十八
捷四百九十九
捷五百
捷五百一
捷五百二
捷五百三
捷五百四
捷五百五
捷五百六
捷五百七
捷五百八
捷五百九
捷五百十
捷五百十一
捷五百十二
捷五百十三
捷五百十四
捷五百十五
捷五百十六
捷五百十七
捷五百十八
捷五百十九
捷五百二十
捷五百二十一
捷五百二十二
捷五百二十三
捷五百二十四
捷五百二十五
捷五百二十六
捷五百二十七
捷五百二十八
捷五百二十九
捷五百三十
捷五百三十一
捷五百三十二
捷五百三十三
捷五百三十四
捷五百三十五
捷五百三十六
捷五百三十七
捷五百三十八
捷五百三十九
捷五百四十
捷五百四十一
捷五百四十二
捷五百四十三
捷五百四十四
捷五百四十五
捷五百四十六
捷五百四十七
捷五百四十八
捷五百四十九
捷五百五十
捷五百五十一
捷五百五十二
捷五百五十三
捷五百五十四
捷五百五十五
捷五百五十六
捷五百五十七
捷五百五十八
捷五百五十九
捷五百六十
捷五百六十一
捷五百六十二
捷五百六十三
捷五百六十四
捷五百六十五
捷五百六十六
捷五百六十七
捷五百六十八
捷五百六十九
捷五百七十
捷五百七十一
捷五百七十二
捷五百七十三
捷五百七十四
捷五百七十五
捷五百七十六
捷五百七十七
捷五百七十八
捷五百七十九
捷五百八十
捷五百八十一
捷五百八十二
捷五百八十三
捷五百八十四
捷五百八十五
捷五百八十六
捷五百八十七
捷五百八十八
捷五百八十九
捷五百九十
捷五百九十一
捷五百九十二
捷五百九十三
捷五百九十四
捷五百九十五
捷五百九十六
捷五百九十七
捷五百九十八
捷五百九十九
捷六百
捷六百一
捷六百二
捷六百三
捷六百四
捷六百五
捷六百六
捷六百七
捷六百八
捷六百九
捷六百十
捷六百十一
捷六百十二
捷六百十三
捷六百十四
捷六百十五
捷六百十六
捷六百十七
捷六百十八
捷六百十九
捷六百二十
捷六百二十一
捷六百二十二
捷六百二十三
捷六百二十四
捷六百二十五
捷六百二十六
捷六百二十七
捷六百二十八
捷六百二十九
捷六百三十
捷六百三十一
捷六百三十二
捷六百三十三
捷六百三十四
捷六百三十五
捷六百三十六
捷六百三十七
捷六百三十八
捷六百三十九
捷六百四十
捷六百四十一
捷六百四十二
捷六百四十三
捷六百四十四
捷六百四十五
捷六百四十六
捷六百四十七
捷六百四十八
捷六百四十九
捷六百五十
捷六百五十一
捷六百五十二
捷六百五十三
捷六百五十四
捷六百五十五
捷六百五十六
捷六百五十七
捷六百五十八
捷六百五十九
捷六百六十
捷六百六十一
捷六百六十二
捷六百六十三
捷六百六十四
捷六百六十五
捷六百六十六
捷六百六十七
捷六百六十八
捷六百六十九
捷六百七十
捷六百七十一
捷六百七十二
捷六百七十三
捷六百七十四
捷六百七十五
捷六百七十六
捷六百七十七
捷六百七十八
捷六百七十九
捷六百八十
捷六百八十一
捷六百八十二
捷六百八十三
捷六百八十四
捷六百八十五
捷六百八十六
捷六百八十七
捷六百八十八
捷六百八十九
捷六百九十
捷六百九十一
捷六百九十二
捷六百九十三
捷六百九十四
捷六百九十五
捷六百九十六
捷六百九十七
捷六百九十八
捷六百九十九
捷七百
捷七百一
捷七百二
捷七百三
捷七百四
捷七百五
捷七百六
捷七百七
捷七百八
捷七百九
捷七百十
捷七百十一
捷七百十二
捷七百十三
捷七百十四
捷七百十五
捷七百十六
捷七百十七
捷七百十八
捷七百十九
捷七百二十
捷七百二十一
捷七百二十二
捷七百二十三
捷七百二十四
捷七百二十五
捷七百二十六
捷七百二十七
捷七百二十八
捷七百二十九
捷七百三十
捷七百三十一
捷七百三十二
捷七百三十三
捷七百三十四
捷七百三十五
捷七百三十六
捷七百三十七
捷七百三十八
捷七百三十九
捷七百四十
捷七百四十一
捷七百四十二
捷七百四十三
捷七百四十四
捷七百四十五
捷七百四十六
捷七百四十七
捷七百四十八
捷七百四十九
捷七百五十
捷七百五十一
捷七百五十二
捷七百五十三
捷七百五十四
捷七百五十五
捷七百五十六
捷七百五十七
捷七百五十八
捷七百五十九
捷七百六十
捷七百六十一
捷七百六十二
捷七百六十三
捷七百六十四
捷七百六十五
捷七百六十六
捷七百六十七
捷七百六十八
捷七百六十九
捷七百七十
捷七百七十一
捷七百七十二
捷七百七十三
捷七百七十四
捷七百七十五
捷七百七十六
捷七百七十七
捷七百七十八
捷七百七十九
捷七百八十
捷七百八十一
捷七百八十二
捷七百八十三
捷七百八十四
捷七百八十五
捷七百八十六
捷七百八十七
捷七百八十八
捷七百八十九
捷七百九十
捷七百九十一
捷七百九十二
捷七百九十三
捷七百九十四
捷七百九十五
捷七百九十六
捷七百九十七
捷七百九十八
捷七百九十九
捷八百
捷八百一
捷八百二
捷八百三
捷八百四
捷八百五
捷八百六
捷八百七
捷八百八
捷八百九
捷八百十
捷八百十一
捷八百十二
捷八百十三
捷八百十四
捷八百十五
捷八百十六
捷八百十七
捷八百十八
捷八百十九
捷八百二十
捷八百二十一
捷八百二十二
捷八百二十三
捷八百二十四
捷八百二十五
捷八百二十六
捷八百二十七
捷八百二十八
捷八百二十九
捷八百三十
捷八百三十一
捷八百三十二
捷八百三十三
捷八百三十四
捷八百三十五
捷八百三十六
捷八百三十七
捷八百三十八
捷八百三十九
捷八百四十
捷八百四十一
捷八百四十二
捷八百四十三
捷八百四十四
捷八百四十五
捷八百四十六
捷八百四十七
捷八百四十八
捷八百四十九
捷八百五十
捷八百五十一
捷八百五十二
捷八百五十三
捷八百五十四
捷八百五十五
捷八百五十六
捷八百五十七
捷八百五十八
捷八百五十九
捷八百六十
捷八百六十一
捷八百六十二
捷八百六十三
捷八百六十四
捷八百六十五
捷八百六十六
捷八百六十七
捷八百六十八
捷八百六十九
捷八百七十
捷八百七十一
捷八百七十二
捷八百七十三
捷八百七十四
捷八百七十五
捷八百七十六
捷八百七十七
捷八百七十八
捷八百七十九
捷八百八十
捷八百八十一
捷八百八十二
捷八百八十三
捷八百八十四
捷八百八十五
捷八百八十六
捷八百八十七
捷八百八十八
捷八百八十九
捷八百九十
捷八百九十一
捷八百九十二
捷八百九十三
捷八百九十四
捷八百九十五
捷八百九十六
捷八百九十七
捷八百九十八
捷八百九十九
捷九百
捷九百一
捷九百二
捷九百三
捷九百四
捷九百五
捷九百六
捷九百七
捷九百八
捷九百九
捷九百十
捷九百十一
捷九百十二
捷九百十三
捷九百十四
捷九百十五
捷九百十六
捷九百十七
捷九百十八
捷九百十九
捷九百二十
捷九百二十一
捷九百二十二
捷九百二十三
捷九百二十四
捷九百二十五
捷九百二十六
捷九百二十七
捷九百二十八
捷九百二十九
捷九百三十
捷九百三十一
捷九百三十二
捷九百三十三
捷九百三十四
捷九百三十五
捷九百三十六
捷九百三十七
捷九百三十八
捷九百三十九
捷九百四十
捷九百四十一
捷九百四十二
捷九百四十三
捷九百四十四
捷九百四十五
捷九百四十六
捷九百四十七
捷九百四十八
捷九百四十九
捷九百五十
捷九百五十一
捷九百五十二
捷九百五十三
捷九百五十四
捷九百五十五
捷九百五十六
捷九百五十七
捷九百五十八
捷九百五十九
捷九百六十
捷九百六十一
捷九百六十二
捷九百六十三
捷九百六十四
捷九百六十五
捷九百六十六
捷九百六十七
捷九百六十八
捷九百六十九
捷九百七十
捷九百七十一
捷九百七十二
捷九百七十三
捷九百七十四
捷九百七十五
捷九百七十六
捷九百七十七
捷九百七十八
捷九百七十九
捷九百八十
捷九百八十一
捷九百八十二
捷九百八十三
捷九百八十四
捷九百八十五
捷九百八十六
捷九百八十七
捷九百八十八
捷九百八十九
捷九百九十
捷九百九十一
捷九百九十二
捷九百九十三
捷九百九十四
捷九百九十五
捷九百九十六
捷九百九十七
捷九百九十八
捷九百九十九
捷一千
捷一千一
捷一千二
捷一千三
捷一千四
捷一千五
捷一千六
捷一千七
捷一千八
捷一千九
捷一千十
捷一千十一
捷一千十二
捷一千十三
捷一千十四
捷一千十五
捷一千十六
捷一千十七
捷一千十八
捷一千十九
捷一千二十
捷一千二十一
捷一千二十二
捷一千二十三
捷一千二十四
捷一千二十五
捷一千二十六
捷一千二十七
捷一千二十八
捷一千二十九
捷一千三十
捷一千三十一
捷一千三十二
捷一千三十三
捷一千三十四
捷一千三十五
捷一千三十六
捷一千三十七
捷一千三十八
捷一千三十九
捷一千四十
捷一千四十一
捷一千四十二
捷一千四十三
捷一千四十四
捷一千四十五
捷一千四十六
捷一千四十七
捷一千四十八
捷一千四十九
捷一千五十
捷一千五十一
捷一千五十二
捷一千五十三
捷一千五十四
捷一千五十五
捷一千五十六
捷一千五十七
捷一千五十八
捷一千五十九
捷一千六十
捷一千六十一
捷一千六十二
捷一千六十三
捷一千六十四
捷一千六十五
捷一千六十六
捷一千六十七
捷一千六十八
捷一千六十九
捷一千七十
捷一千七十一
捷一千七十二
捷一千七十三
捷一千七十四
捷一千七十五
捷一千七十六
捷一千七十七
捷一千七十八
捷一千七十九
捷一千八十
捷一千八十一
捷一千八十二
捷一千八十三
捷一千八十四
捷一千八十五
捷一千八十六
捷一千八十七
捷一千八十八
捷一千八十九
捷一千九十
捷一千九十一
捷一千九十二
捷一千九十三
捷一千九十四
捷一千九十五
捷一千九十六
捷一千九十七
捷一千九十八
捷一千九十九
捷一千一百
捷一千一百一
捷一千一百二
捷一千一百三
捷一千一百四
捷一千一百五
捷一千一百六
捷一千一百七
捷一千一百八
捷一千一百九
捷一千一百十
捷一千一百十一
捷一千一百十二
捷一千一百十三
捷一千一百十四
捷一千一百十五
捷一千一百十六
捷一千一百十七
捷一千一百十八
捷一千一百十九
捷一千一百二十
捷一千一百二十一
捷一千一百二十二
捷一千一百二十三
捷一千一百二十四
捷一千一百二十五
捷一千一百二十六
捷一千一百二十七
捷一千一百二十八
捷一千一百二十九
捷一千一百三十
捷一千一百三十一
捷一千一百三十二
捷一千一百三十三
捷一千一百三十四
捷一千一百三十五
捷一千一百三十六
捷一千一百三十七
捷一千一百三十八
捷一千一百三十九
捷一千一百四十
捷一千一百四十一
捷一千一百四十二
捷一千一百四十三
捷一千一百四十四
捷一千一百四十五
捷一千一百四十六
捷一千一百四十七
捷一千一百四十八
捷一千一百四十九
捷一千一百五十
捷一千一百五十一
捷一千一百五十二
捷一千一百五十三
捷一千一百五十四
捷一千一百五十五
捷一千一百五十六
捷一千一百五十七
捷一千一百五十八
捷一千一百五十九
捷一千一百六十
捷一千一百六十一
捷一千一百六十二
捷一千一百六十三
捷一千一百六十四
捷一千一百六十五
捷一千一百六十六
捷一千一百六十七
捷一千一百六十八
捷一千一百六十九
捷一千一百七十
捷一千一百七十一
捷一千一百七十二
捷一千一百七十三
捷一千一百七十四
捷一千一百七十五
捷一千一百七十六
捷一千一百七十七
捷一千一百七十八
捷一千一百七十九
捷一千一百八十
捷一千一百八十一
捷一千一百八十二
捷一千一百八十三
捷一千一百八十四
捷一千一百八十五
捷一千一百八十六
捷一千一百八十七
捷一千一百八十八
捷一千一百八十九
捷一千一百九十
捷一千一百九十一
捷一千一百九十二
捷一千一百九十三
捷一千一百九十四
捷一千一百九十五
捷一千一百九十六
捷一千一百九十七
捷一千一百九十八
捷一千一百九十九
捷一千二百
捷一千二百一
捷一千二百二
捷一千二百三
捷一千二百四
捷一千二百五
捷一千二百六
捷一千二百七
捷一千二百八
捷一千二百九
捷一千二百十
捷一千二百十一
捷一千二百十二
捷一千二百十三
捷一千二百十四
捷一千二百十五
捷一千二百十六
捷一千二百十七
捷一千二百十八
捷一千二百十九
捷一千二百二十
捷一千二百二十一
捷一千二百二十二
捷一千二百二十三
捷一千二百二十四
捷一千二百二十五
捷一千二百二十六
捷一千二百二十七
捷一千二百二十八
捷一千二百二十九
捷一千二百三十
捷一千二百三十一
捷一千二百三十二
捷一千二百三十三
捷一千二百三十四
捷一千二百三十五
捷一千二百三十六
捷一千二百三十七
捷一千二百三十八
捷一千二百三十九
捷一千二百四十
捷一千二百四十一
捷一千二百四十二
捷一千二百四十三
捷一千二百四十四
捷一千二百四十五
捷一千二百四十六
捷一千二百四十七
捷一千二百四十八
捷一千二百四十九
捷一千二百五十
捷一千二百五十一
捷一千二百五十二
捷一千二百五十三
捷一千二百五十四
捷一千二百五十五
捷一千二百五十六
捷一千二百五十七
捷一千二百五十八
捷一千二百五十九
捷一千二百六十
捷一千二百六十一
捷一千二百六十二
捷一千二百六十三
捷一千二百六十四
捷一千二百六十五
捷一千二百六十六
捷一千二百六十七
捷一千二百六十八
捷一千二百六十九
捷一千二百七十
捷一千二百七十一
捷一千二百七十二
捷一千二百七十三
捷一千二百七十四
捷一千二百七十五
捷一千二百七十六
捷一千二百七十七
捷一千二百七十八
捷一千二百七十九
捷一千二百八十
捷一千二百八十一
捷一千二百八十二
捷一千二百八十三
捷一千二百八十四
捷一千二百八十五
捷一千二百八十六
捷一千二百八十七
捷一千二百八十八
捷一千二百八十九
捷一千二百九十
捷一千二百九十一
捷一千二百九十二
捷一千二百九十三
捷一千二百九十四
捷一千二百九十五
捷一千二百九十六
捷一千二百九十七
捷一千二百九十八
捷一千二百九十九
捷一千三百
捷一千三百一
捷一千三百二
捷一千三百三
捷一千三百四
捷一千三百五
捷一千三百六
捷一千三百七
捷一千三百八
捷一千三百九
捷一千三百十
捷一千三百十一
捷一千三百十二
捷一千三百十三
捷一千三百十四
捷一千三百十五
捷一千三百十六
捷一千三百十七
捷一千三百十八
捷一千三百十九
捷一千三百二十
捷一千三百二十一
捷一千三百二十二
捷一千三百二十三
捷一千三百二十四
捷一千三百二十五
捷一千三百二十六
捷一千三百二十七
捷一千三百二十八
捷一千三百二十九
捷一千三百三十
捷一千三百三十一
捷一千三百三十二
捷一千三百三十三
捷一千三百三十四
捷一千三百三十五
捷一千三百三十六
捷一千三百三十七
捷一千三百三十八
捷一千三百三十九
捷一千三百四十
捷一千三百四十一
捷一千三百四十二
捷一千三百四十三
捷一千三百四十四
捷一千三百四十五
捷一千三百四十六
捷一千三百四十七
捷一千三百四十八
捷一千三百四十九
捷一千三百五十
捷一千三百五十一
捷一千三百五十二
捷一千三百五十三
捷一千三百五十四
捷一千三百五十五
捷一千三百五十六
捷一千三百五十七
捷一千三百五十八
捷一千三百五十九
捷一千三百六十
捷一千三百六十一
捷一千三百六十二
捷一千三百六十三
捷一千三百六十四
捷一千三百六十五
捷一千三百六十六
捷一千三百六十七
捷一千三百六十八
捷一千三百六十九
捷一千三百七十
捷一千三百七十一
捷一千三百七十二
捷一千三百七十三
捷一千三百七十四
捷一千三百七十五
捷一千三百七十六
捷一千三百七十七
捷一千三百七十八
捷一千三百七十九
捷一千三百八十
捷一千三百八十一
捷一千三百八十二
捷一千三百八十三
捷一千三百八十四
捷一千三百八十五
捷一千三百八十六
捷一千三百八十七
捷一千三百八十八
捷一千三百八十九
捷一千三百九十
捷一千三百九十一
捷一千三百九十二
捷一千三百九十三
捷一千三百九十四
捷一千三百九十五
捷一千三百九十六
捷一千三百九十七
捷一千三百九十八
捷一千三百九十九
捷一千四百
捷一千四百一
捷一千四百二
捷一千四百三
捷一千四百四
捷一千四百五
捷一千四百六
捷一千四百七
捷一千四百八
捷一千四百九
捷一千四百十
捷一千四百十一
捷一千四百十二
捷一千四百十三
捷一千四百十四
捷一千四百十五
捷一千四百十六
捷一千四百十七
捷一千四百十八
捷一千四百十九
捷一千四百二十
捷一千四百二十一
捷一千四百二十二
捷一千四百二十三
捷一千四百二十四
捷一千四百二十五
捷一千四百二十六
捷一千四百二十七
捷一千四百二十八
捷一千四百二十九
捷一千四百三十
捷一千四百三十一
捷一千四百三十二
捷一千四百三十三
捷一千四百三十四
捷一千四百三十五
捷一千四百三十六
捷一千四百三十七
捷一千四百三十八
捷一千四百三十九
捷一千四百四十
捷一千四百四十一
捷一千四百四十二
捷一千四百四十三
捷一千四百四十四
捷一千四百四十五
捷一千四百四十六
捷一千四百四十七
捷一千四百四十八
捷一千四百四十九
捷一千四百五十
捷一千四百五十一
捷一千四百五十二
捷一千四百五十三
捷一千四百五十四
捷一千四百五十五
捷一千四百五十六
捷一千四百五十七
捷一千四百五十八
捷一千四百五十九
捷一千四百六十
捷一千四百六十一
捷一千四百六十二
捷一千四百六十三
捷一千四百六十四
捷一千四百六十五
捷一千四百六十六
捷一千四百六十七
捷一千四百六十八
捷一千四百六十九
捷一千四百七十
捷一千四百七十一
捷一千四百七十二
捷一千四百七十三
捷一千四百七十四
捷一千四百七十五
捷一千四百七十六
捷一千四百七十七
捷一千四百七十八
捷一千四百七十九
捷一千四百八十
捷一千四百八十一
捷一千四百八十二
捷一千四百八十三
捷一千四百八十四
捷一千四百八十五
捷一千四百八十六
捷一千四百八十七
捷一千四百八十八
捷一千四百八十九
捷一千四百九十
捷一千四百九十一
捷一千四百九十二
捷一千四百九十三
捷一千四百九十四
捷一千四百九十五
捷一千四百九十六
捷一千四百九十七
捷一千四百九十八
捷一千四百九十九
捷一千五百
捷一千五百一
捷一千五百二
捷一千五百三
捷一千五百四
捷一千五百五
捷一千五百六
捷一千五百七
捷一千五百八
捷一千五百九
捷一千五百十
捷一千五百十一
捷一千五百十二
捷一千五百十三
捷一千五百十四
捷一千五百十五
捷一千五百十六
捷一千五百十七
捷一千五百十八
捷一千五百十九
捷一千五百二十
捷一千五百二十一
捷一千五百二十二
捷一千五百二十三
捷一千五百二十四
捷一千五百二十五
捷一千五百二十六
捷一千五百二十七
捷一千五百二十八
捷一千五百二十九
捷一千五百三十
捷一千五百三十一
捷一千五百三十二
捷一千五百三十三
捷一千五百三十四
捷一千五百三十五
捷一千五百三十六
捷一千五百三十七
捷一千五百三十八
捷一千五百三十九
捷一千五百四十
捷一千五百四十一
捷一千五百四十二
捷一千五百四十三
捷一千五百四十四
捷一千五百四十五
捷一千五百四十六
捷一千五百四十七
捷一千五百四十八
捷一千五百四十九
捷一千五百五十
捷一千五百五十一
捷一千五百五十二
捷一千五百五十三
捷一千五百五十四
捷一千五百五十五
捷一千五百五十六
捷一千五百五十七
捷一千五百五十八
捷一千五百五十九
捷一千五百六十
捷一千五百六十一
捷一千五百六十二
捷一千五百六十三
捷一千五百六十四
捷一千五百六十五
捷一千五百六十六
捷一千五百六十七
捷一千五百六十八
捷一千五百六十九
捷一千五百七十
捷一千五百七十一
捷一千五百七十二
捷一千五百七十三
捷一千五百七十四
捷一千五百七十五
捷一千五百七十六
捷一千五百七十七
捷一千五百七十八
捷一千五百七十九
捷一千五百八十
捷一千五百八十一
捷一千五百八十二
捷一千五百八十三
捷一千五百八十四
捷一千五百八十五
捷一千五百八十六
捷一千五百八十七
捷一千五百八十八
捷一千五百八十九
捷一千五百九十
捷一千五百九十一
捷一千五百九十二
捷一千五百九十三
捷一千五百九十四
捷一千五百九十五
捷一千五百九十六
捷一千五百九十七
捷一千五百九十八
捷一千五百九十九
捷一千六百
捷一千六百一
捷一千六百二
捷一千六百三
捷一千六百四
捷一千六百五
捷一千六百六
捷一千六百七
捷一千六百八
捷一千六百九
捷一千六百十
捷一千六百十一
捷一千六百十二
捷一千六百十三
捷一千六百十四
捷一千六百十五
捷一千六百十六
捷一千六百十七
捷一千六百十八
捷一千六百十九
捷一千六百二十
捷一千六百二十一
捷一千六百二十二
捷一千六百二十三
捷一千六百二十四
捷一千六百二十五
捷一千六百二十六
捷一千六百二十七
捷一千六百二十八
捷一千六百二十九
捷一千六百三十
捷一千六百三十一
捷一千六百三十二
捷一千六百三十三
捷一千六百三十四
捷一千六百三十五
捷一千六百三十六
捷一千六百三十七
捷一千六百三十八
捷一千六百三十九
捷一千六百四十
捷一千六百四十一
捷一千六百四十二
捷一千六百四十三
捷一千六百四十四
捷一千六百四十五
捷一千六百四十六
捷一千六百四十七
捷一千六百四十八
捷一千六百四十九
捷一千六百五十
捷一千六百五十一
捷一千六百五十二
捷一千六百五十三
捷一千六百五十四
捷一千六百五十五
捷一千六百五十六
捷一千六百五十七
捷一千六百五十八
捷一千六百五十九
捷一千六百六十
捷一千六百六十一
捷一千六百六十二
捷一千六百六十三
捷一千六百六十四
捷一千六百六十五
捷一千六百六十六
捷一千六百六十七
捷一千六百六十八
捷一千六百六十九
捷一千六百七十
捷一千六百七十一
捷一千六百七十二
捷一千六百七十三
捷一千六百七十四
捷一千六百七十五
捷一千六百七十六
捷一千六百七十七
捷一千六百七十八
捷一千六百七十九
捷一千六百八十
捷一千六百八十一
捷一千六百八十二
捷一千六百八十三
捷一千六百八十四
捷一千六百八十五
捷一千六百八十六
捷一千六百八十七
捷一千六百八十八
捷一千六百八十九
捷一千六百九十
捷一千六百九十一
捷一千六百九十二
捷一千六百九十三
捷一千六百九十四
捷一千六百九十五
捷一千六百九十六
捷一千六百九十七
捷一千六百九十八
捷一千六百九十九
捷一千七百
捷一千七百一
捷一千七百二
捷一千七百三
捷一千七百四
捷一千七百五
捷一千七百六
捷一千七百七
捷一千七百八
捷一千七百九
捷一千七百十
捷一千七百十一
捷一千七百十二
捷一千七百十三
捷一千七百十四
捷一千七百十五
捷一千七百十六
捷一千七百十七
捷一千七百十八
捷一千七百十九
捷一千七百二十
捷一千七百二十一
捷一千七百二十二
捷一千七百二十三
捷一千七百二十四
捷一千七百二十五
捷一千七百二十六
捷一千七百二十七
捷一千七百二十八
捷一千七百二十九
捷一千七百三十
捷一千七百三十一
捷一千七百三十二
捷一千七百三十三
捷一千七百三十四
捷一千七百三十五
捷一千七百三十六
捷一千七百三十七
捷一千七百三十八
捷一千七百三十九
捷一千七百四十
捷一千七百四十一
捷一千七百四十二
捷一千七百四十三
捷一千七百四十四
捷一千七百四十五
捷一千七百四十六
捷一千七百四十七
捷一千七百四十八
捷一千七百四十九
捷一千七百五十
捷一千七百五十一
捷一千七百五十二
捷一千七百五十三
捷一千七百五十四
捷一千七百五十五
捷一千七百五十六
捷一千七百五十七
捷一千七百五十八
捷一千七百五十九
捷一千七百六十
捷一千七百六十一
捷一千七百六十二
捷一千七百六十三
捷一千七百六十四
捷一千七百六十五
捷一千七百六十六
捷一千七百六十七
捷一千七百六十八
捷一千七百六十九
捷一千七百七十
捷一千七百七十一
捷一千七百七十二
捷一千七百七十三
捷一千七百七十四
捷一千七百七十五
捷一千七百七十六
捷一千七百七十七
捷一千七百七十八
捷一千七百七十九
捷一千七百八十
捷一千七百八十一
捷一千七百八十二
捷一千七百八十三
捷一千七百八十四
捷一千七百八十五
捷一千七百八十六
捷一千七百八十七
捷一千七百八十八
捷一千七百八十九
捷一千七百九十
捷一千七百九十一
捷一千七百九十二
捷一千七百九十三
捷一千七百九十四
捷一千七百九十五
捷一千七百九十六
捷一千七百九十七
捷一千七百九十八
捷一千七百九十九
捷一千八百
捷一千八百一
捷一千八百二
捷一千八百三
捷一千八百四
捷一千八百五
捷一千八百六
捷一千八百七
捷一千八百八
捷一千八百九
捷一千八百十
捷一千八百十一
捷一千八百十二
捷一千八百十三
捷一千八百十四
捷一千八百十五
捷一千八百十六
捷一千八百十七
捷一千八百十八
捷一千八百十九
捷一千八百二十
捷一千八百二十一
捷一千八百二十二
捷一千八百二十三
捷一千八百二十四
捷一千八百二十五
捷一千八百二十六
捷一千八百二十七
捷一千八百二十八
捷一千八百二十九
捷一千八百三十
捷一千八百三十一
捷一千八百三十二
捷一千八百三十三
捷一千八百三十四
捷一千八百三十五
捷一千八百三十六
捷一千八百三十七
捷一千八百三十八
捷一千八百三十九
捷一千八百四十
捷一千八百四十一
捷一千八百四十二
捷一千八百四十三
捷一千八百四十四
捷一千八百四十五
捷一千八百四十六
捷一千八百四十七
捷一千八百四十八
捷一千八百四十九
捷一千八百五十
捷一千八百五十一
捷一千八百五十二
捷一千八百五十三
捷一千八百五十四
捷一千八百五十五
捷一千八百五十六
捷一千八百五十七
捷一千八百五十八
捷一千八百五十九
捷一千八百六十
捷一千八百六十一
捷一千八百六十二
捷一千八百六十三
捷一千八百六十四
捷一千八百六十五
捷一千八百六十六
捷一千八百六十七
捷一千八百六十八
捷一千八百六十九
捷一千八百七十
捷一千八百七十一
捷一千八百七十二
捷一千八百七十三
捷一千八百七十四
捷一千八百七十五
捷一千八百七十六
捷一千八百七十七
捷一千八百七十八
捷一千八百七十九
捷一千八百八十
捷一千八百八十一
捷一千八百八十二
捷一千八百八十三
捷一千八百八十四
捷一千八百八十五
捷一千八百八十六
捷一千八百八十七
捷一千八百八十八
捷一千八百八十九
捷一千八百九十
捷一千八百九

附圖 2 捷運綠線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公展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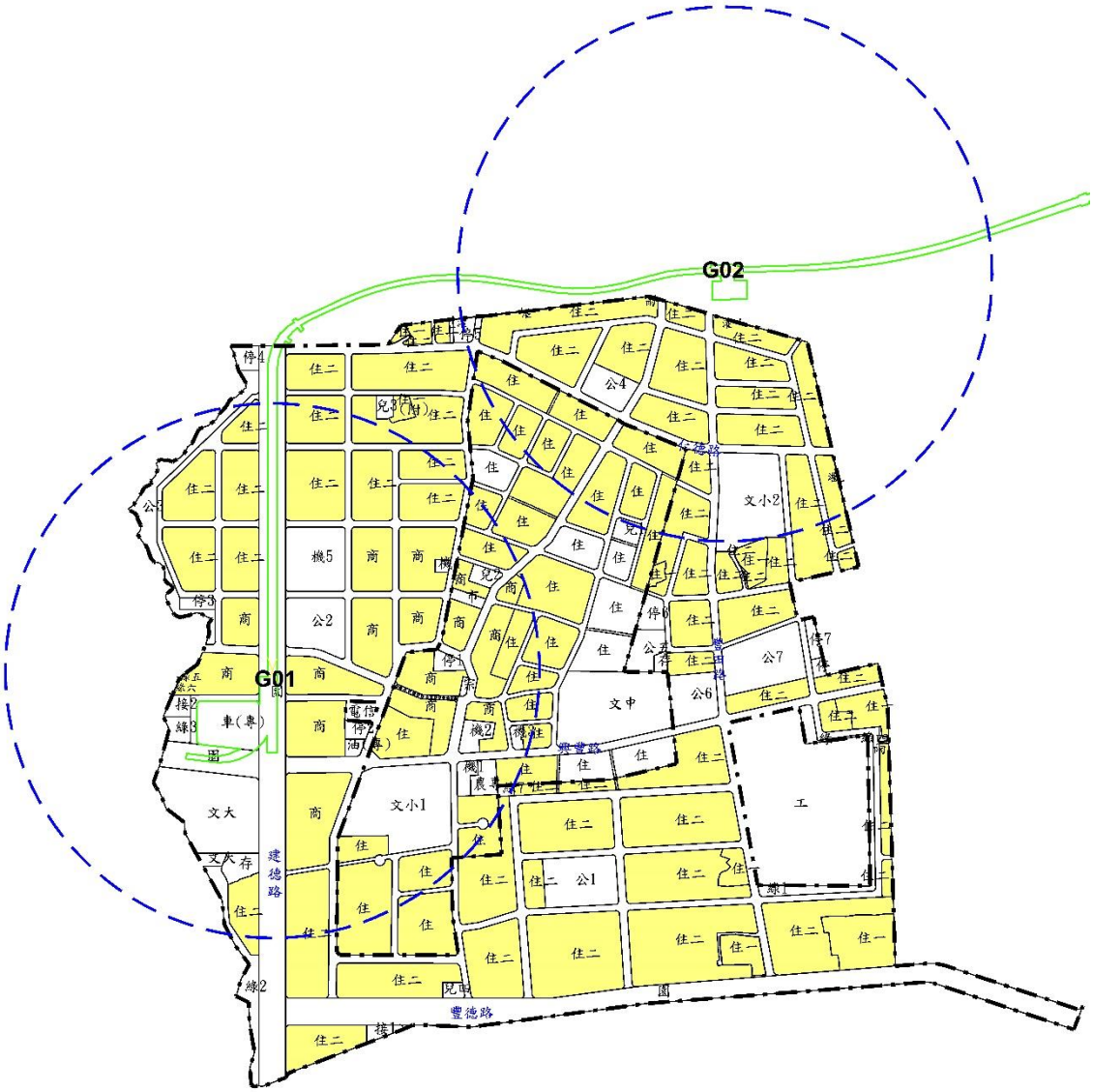

圖例

- 增額容積實施範圍
- 車站周邊半徑500公尺範圍
- 整體開發區範圍線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2-1 捷運綠線 G01、G02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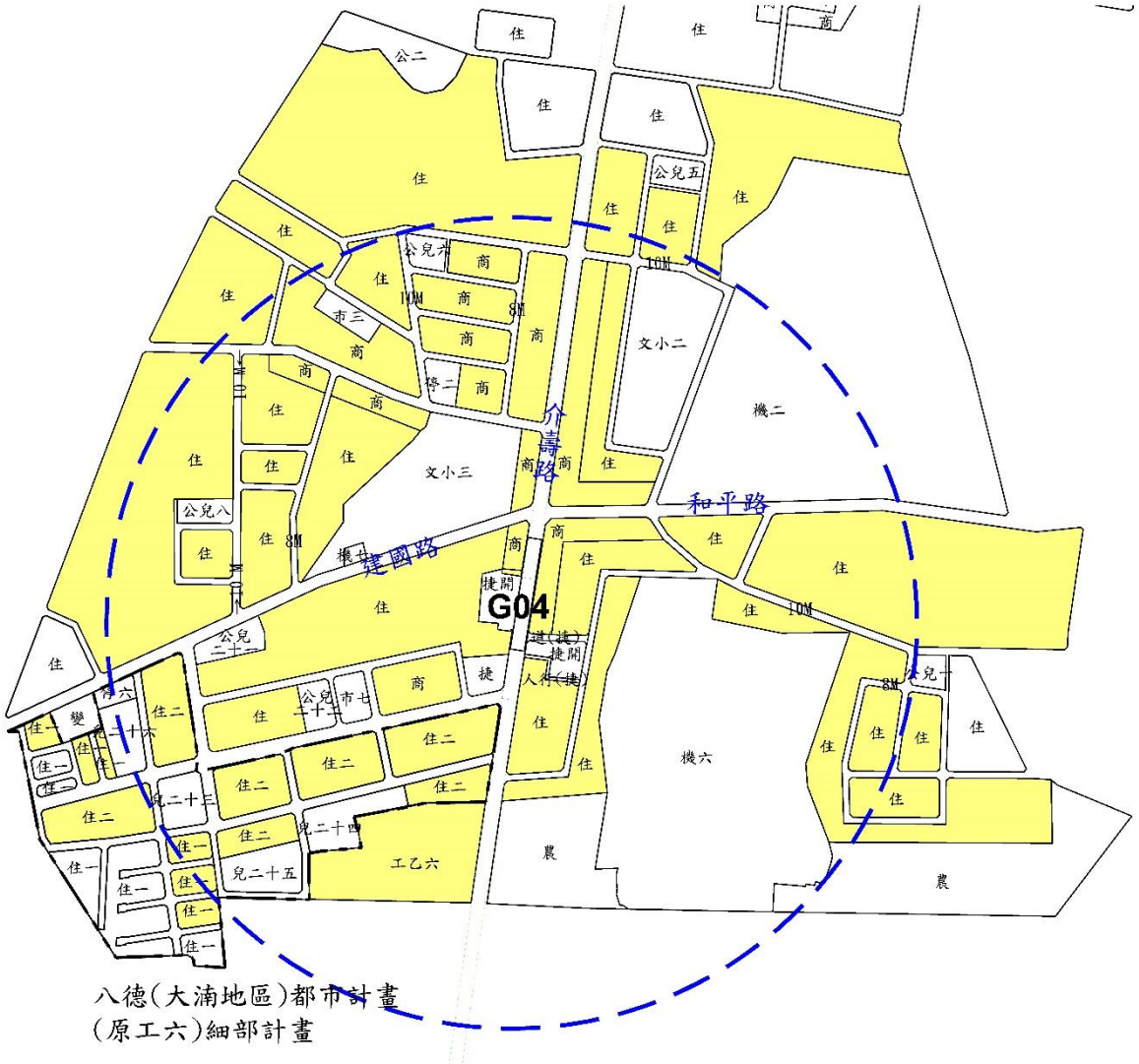

圖例

增額容積實施範圍

車站周邊半徑500公尺範圍

細部計畫範圍線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2-2 捷運綠線 G04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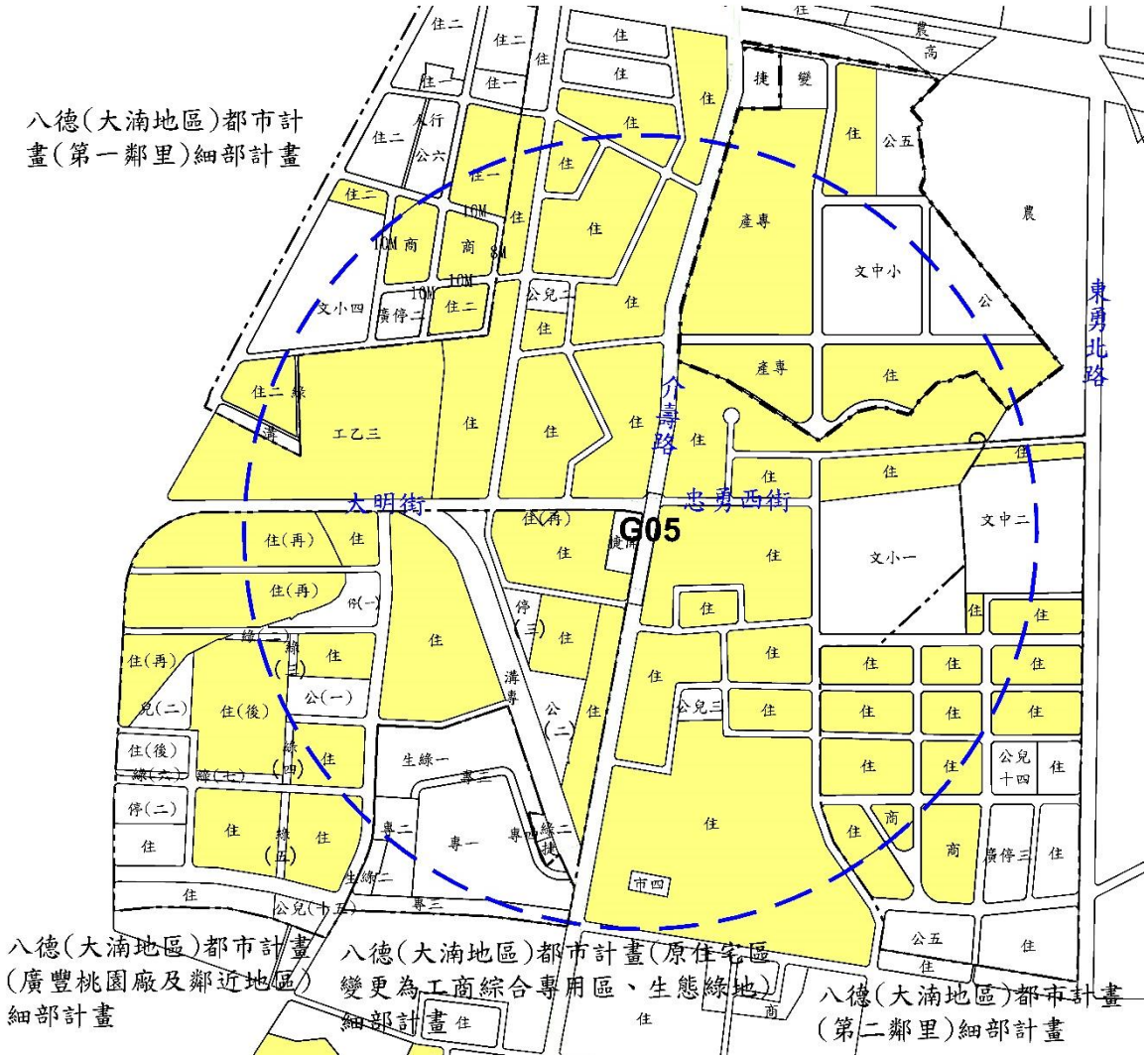

圖例

- 增額容積實施範圍
- 車站周邊半徑500公尺範圍
- 細部計畫範圍線
- 整體開發區範圍線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2-3 捷運綠線 G05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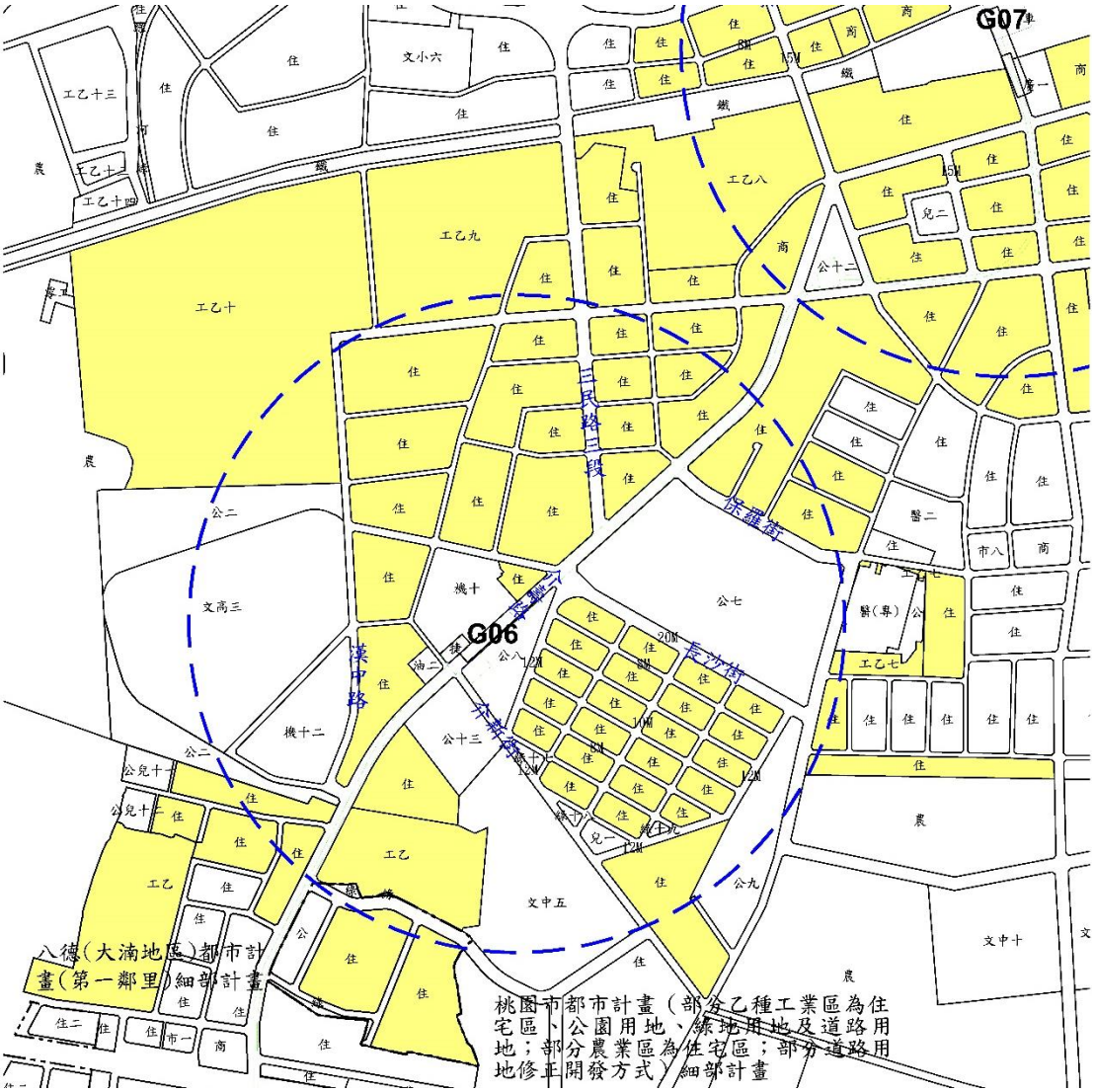

圖例

- 增額容積實施範圍
- 車站周邊半徑500公尺範圍
- 細部計畫範圍線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2-4 捷運綠線 G06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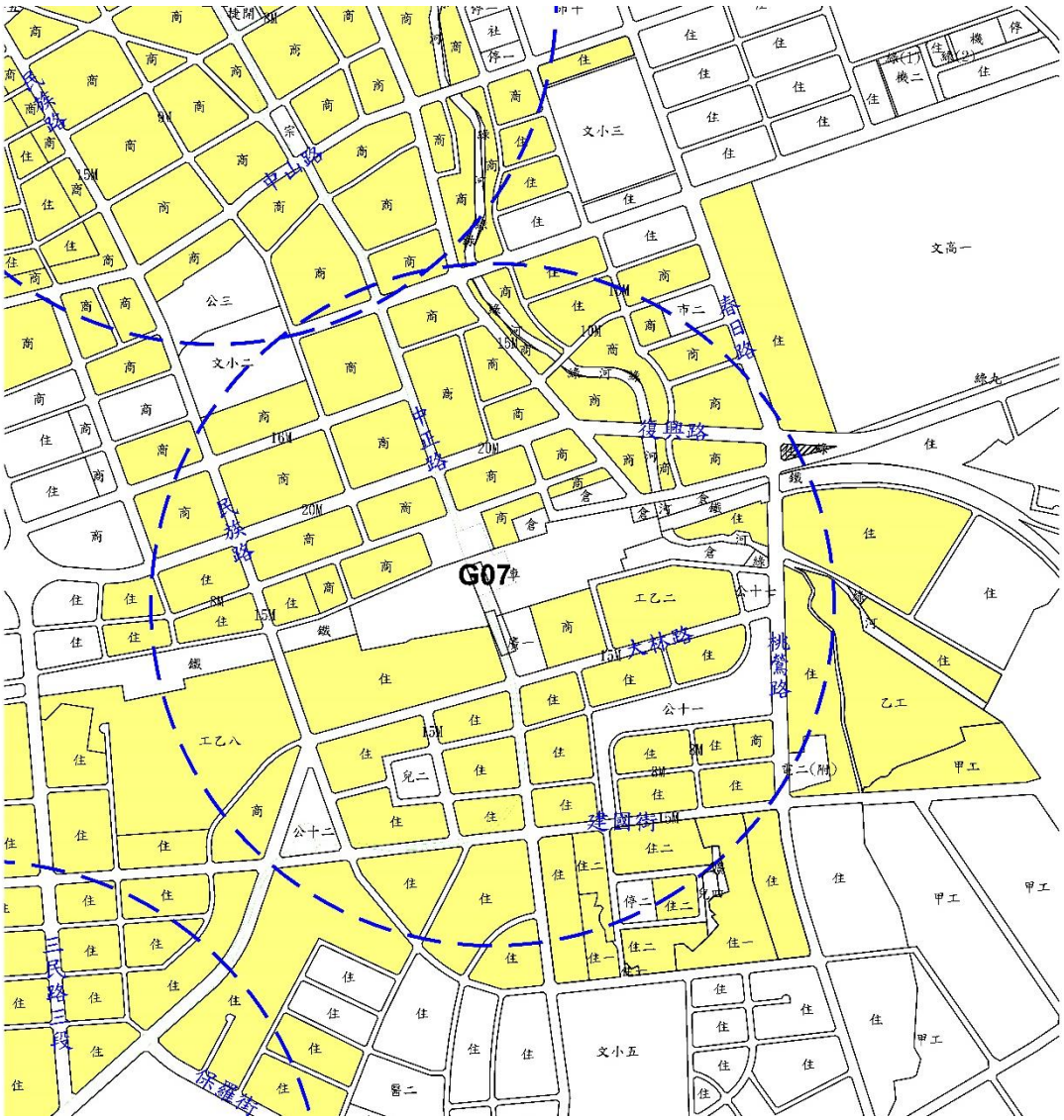

圖例

- 增額容積實施範圍
- 車站周邊半徑500公尺範圍
- 街廓面積未超過1,000平方公尺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2-5 捷運綠線 G07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圖例

- 增額容積實施範圍
- 車站周邊半徑500公尺範圍
- 細部計畫範圍線
- 街廓面積未超過1,000平方公尺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2-6 捷運綠線 G08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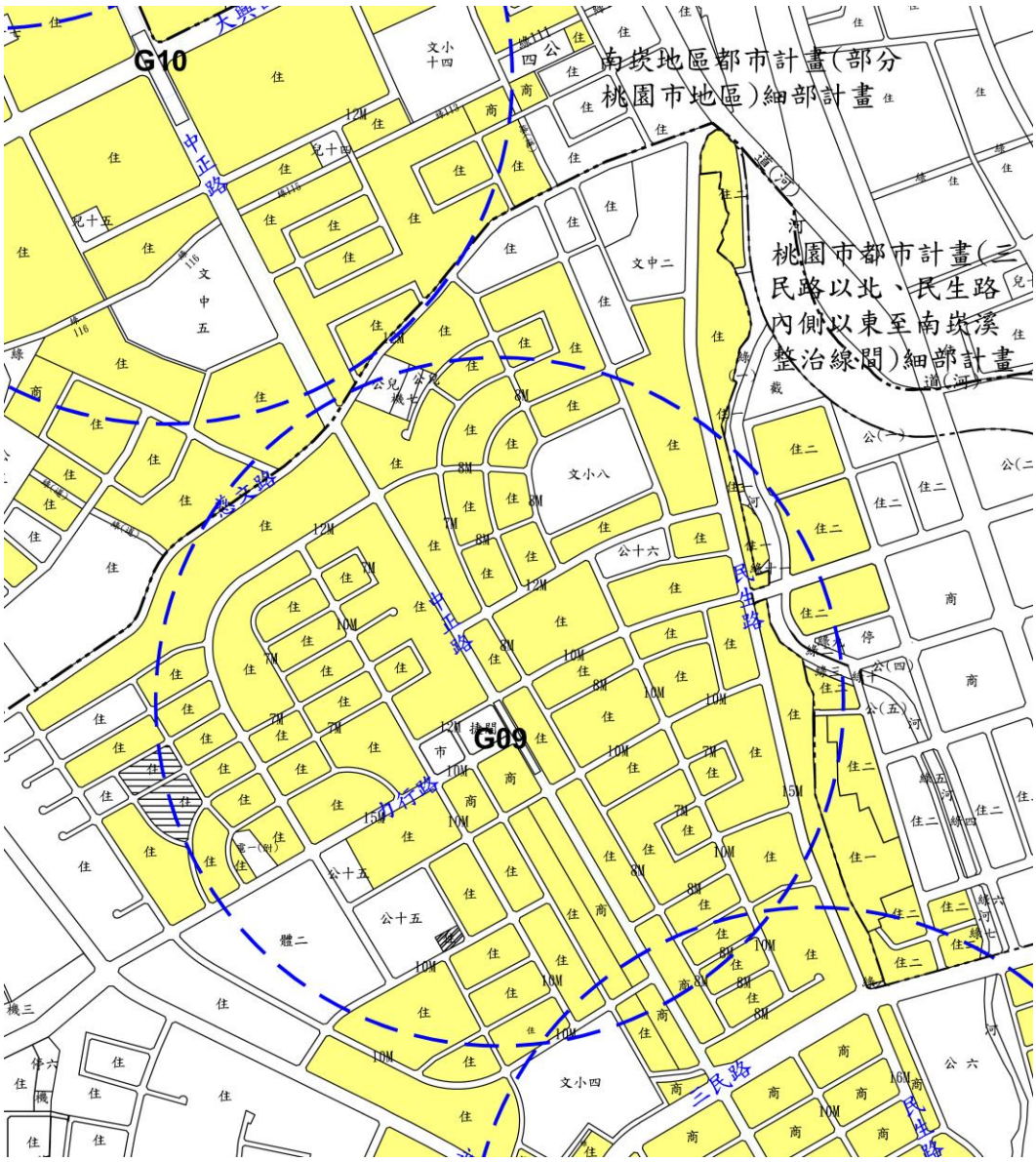

圖例

- 增額容積實施範圍
- 車站周邊半徑500公尺範圍
- 細部計畫範圍線
- 街廓臨接計畫道路皆未達8公尺
- 街廓面積未超過1,000平方公尺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2-7 捷運綠線 G09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圖例

- 增額容積實施範圍
- 車站周邊半徑500公尺範圍
- 細部計畫範圍線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2-8 捷運綠線 G10、G11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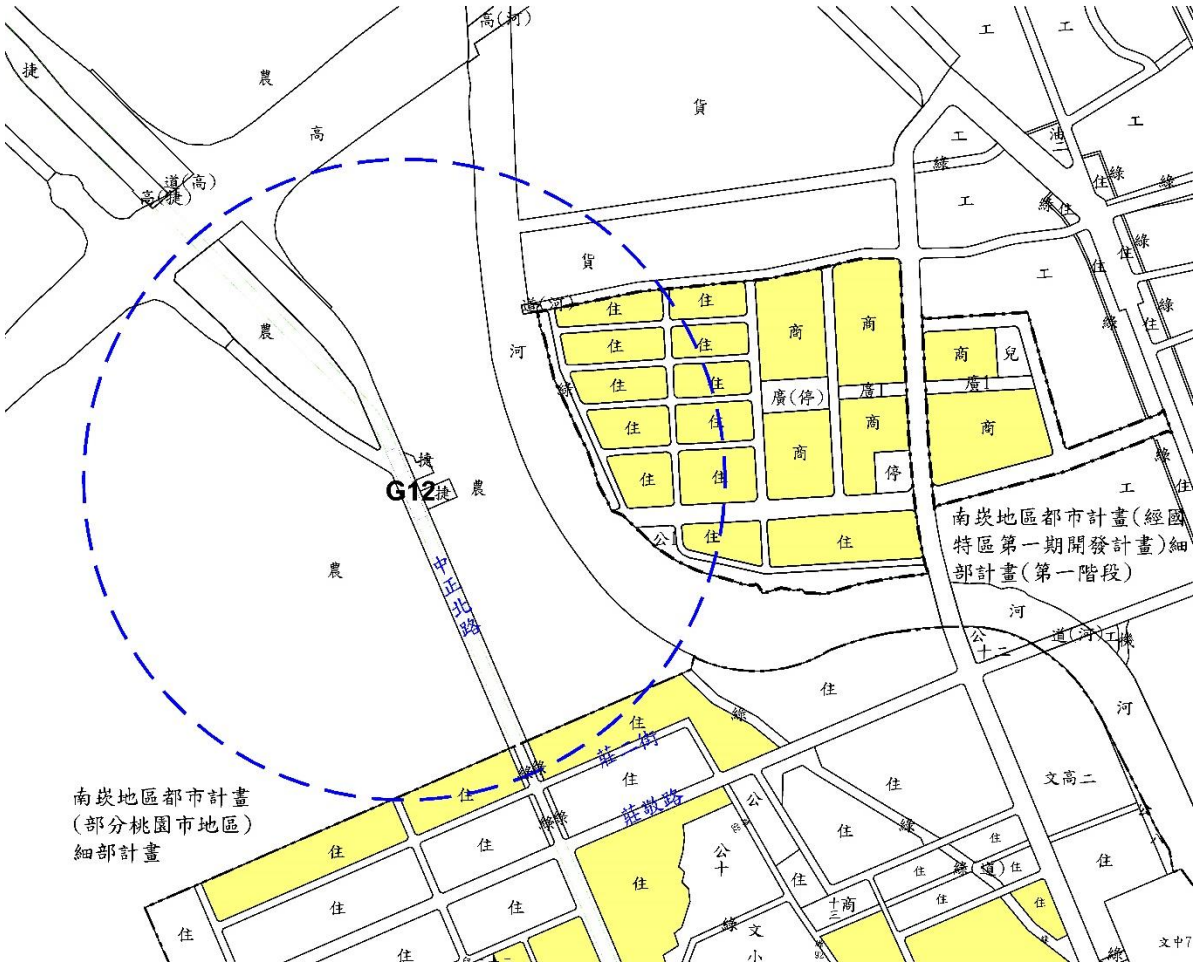

圖例

- 增額容積實施範圍
- 車站周邊半徑500公尺範圍
- 細部計畫範圍線
- 整體開發區範圍線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2-9 捷運綠線 G12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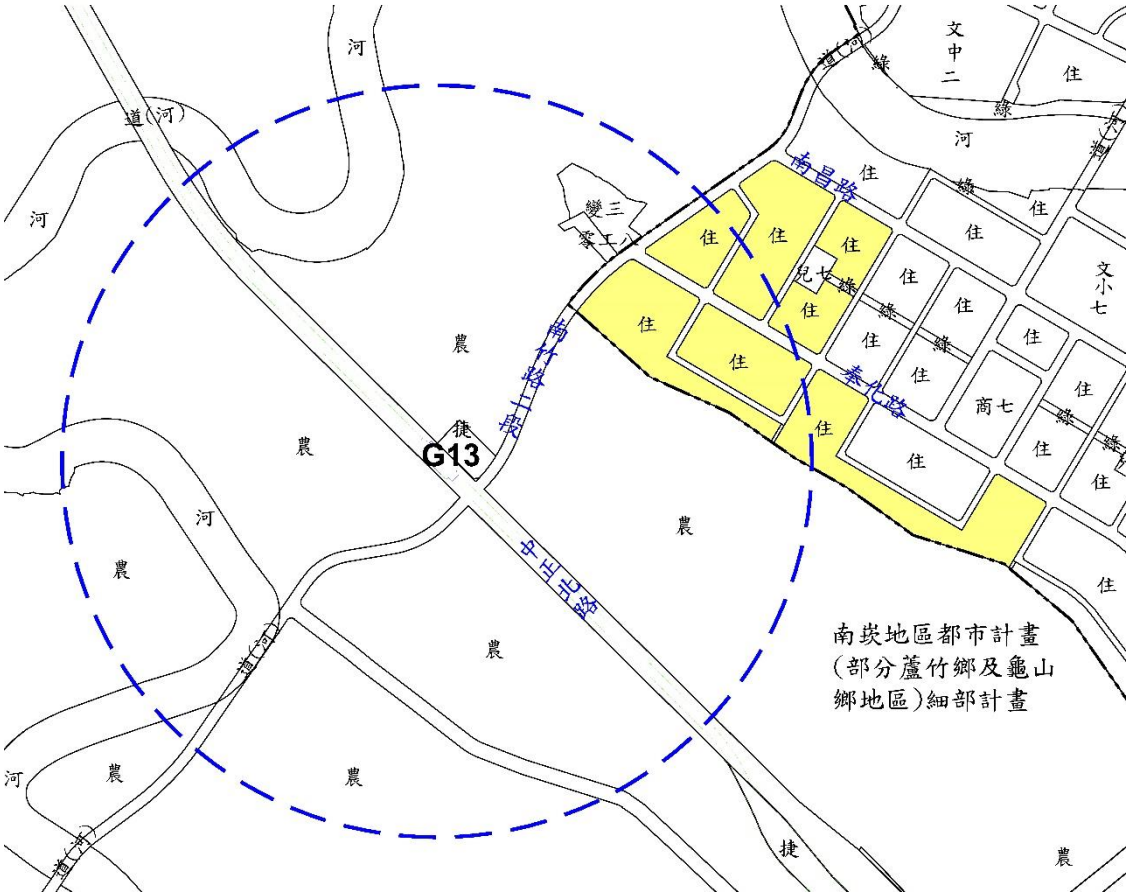

圖例

- 增額容積實施範圍
- 車站周邊半徑500公尺範圍
- 細部計畫範圍線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2-10 捷運綠線 G13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圖例

- 增額容積實施範圍
- 車站周邊半徑500公尺範圍
- 細部計畫範圍線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2-11 捷運綠線 G13a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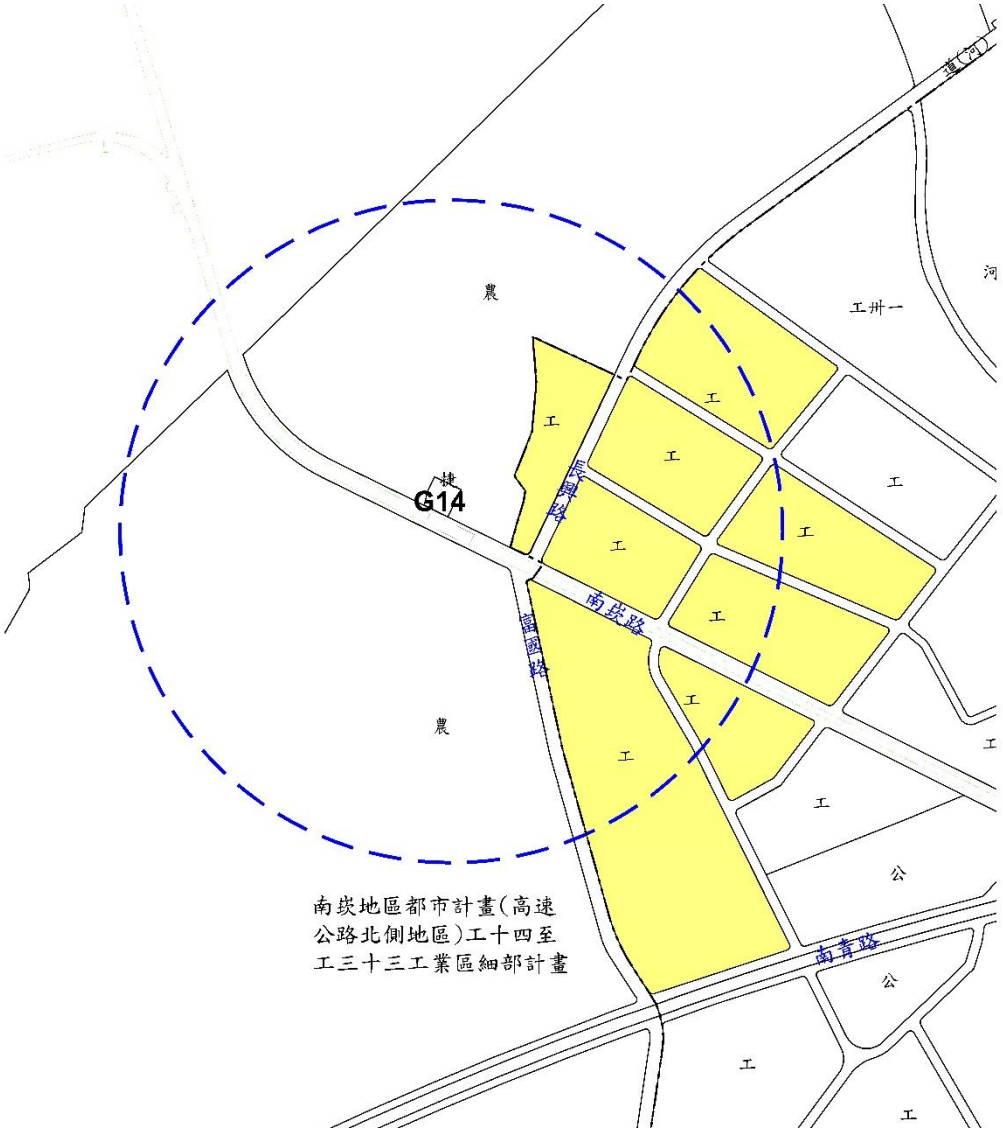
農
工
工
工

圖例

- 增額容積實施範圍
- 車站周邊半徑500公尺範圍
- 整體開發區範圍線
- 街廓臨接計畫道路皆未達8公尺
- 街廓面積未超過1,000平方公尺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2-13 捷運綠線 G31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附圖 3 臺鐵車站周邊及沿線增額容積實施範圍(公展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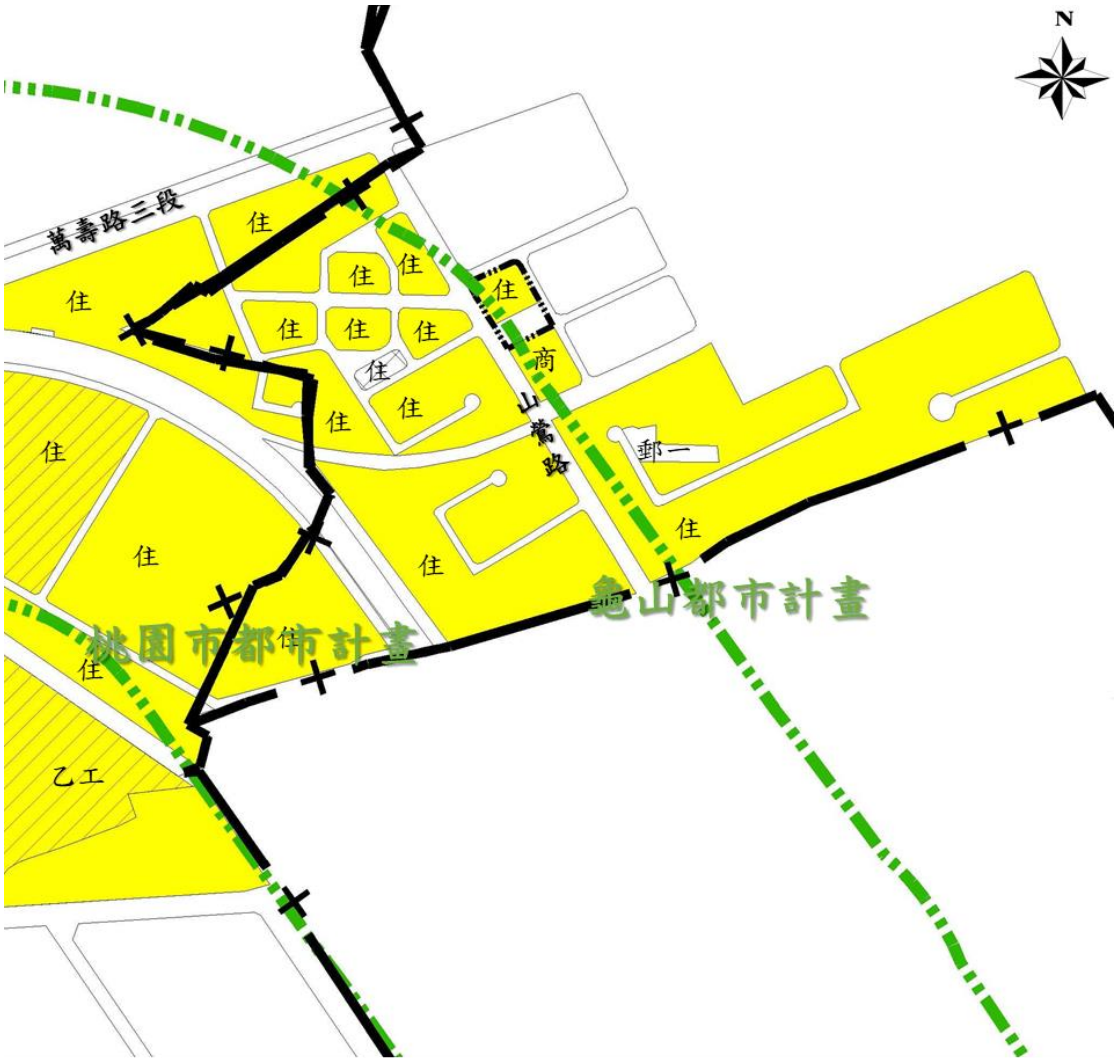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3-1 鐵路沿線 200 公尺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龜山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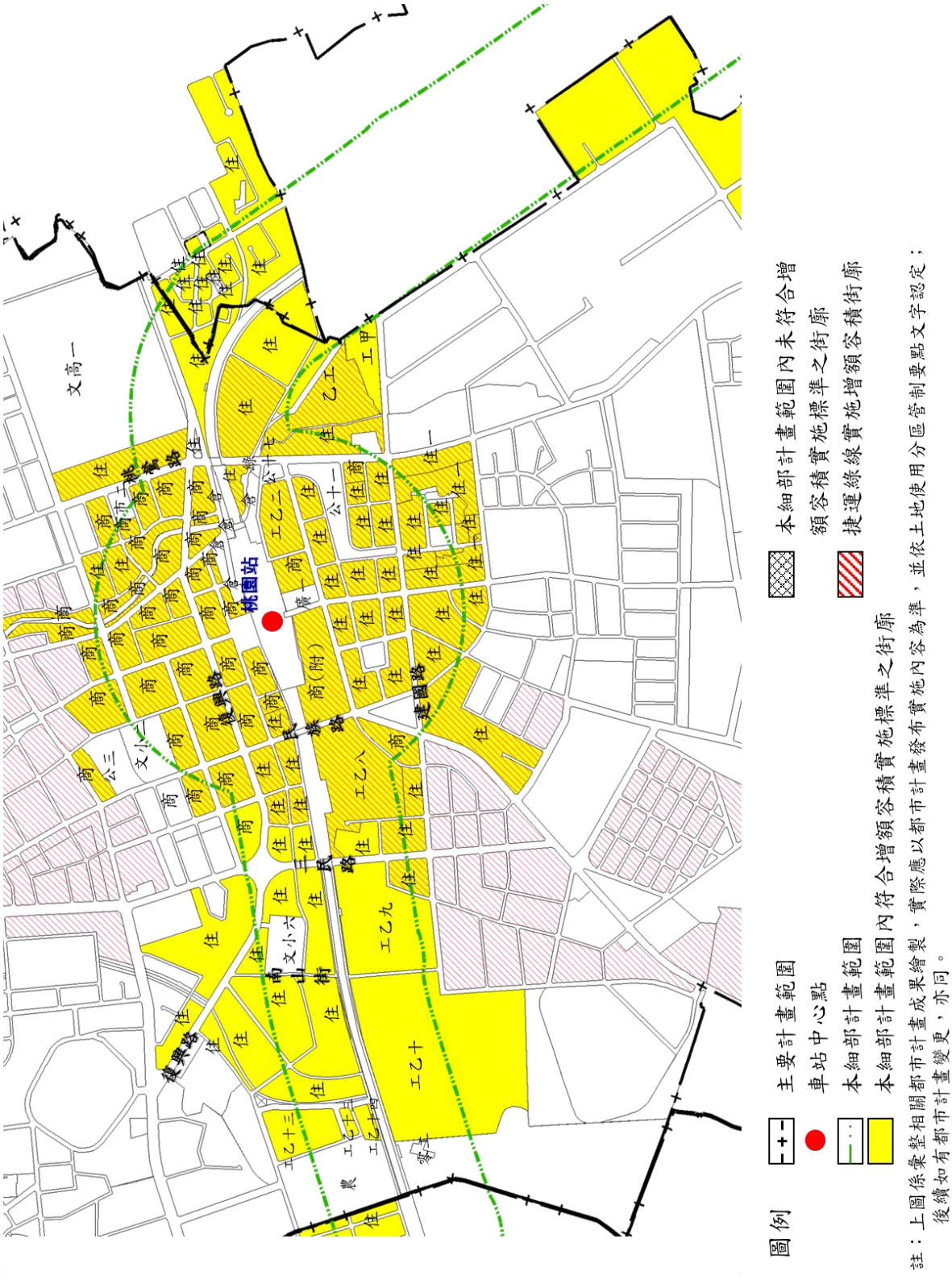

附圖 3-2 臺鐵車站（桃園站）周邊及鐵路沿線 200 公尺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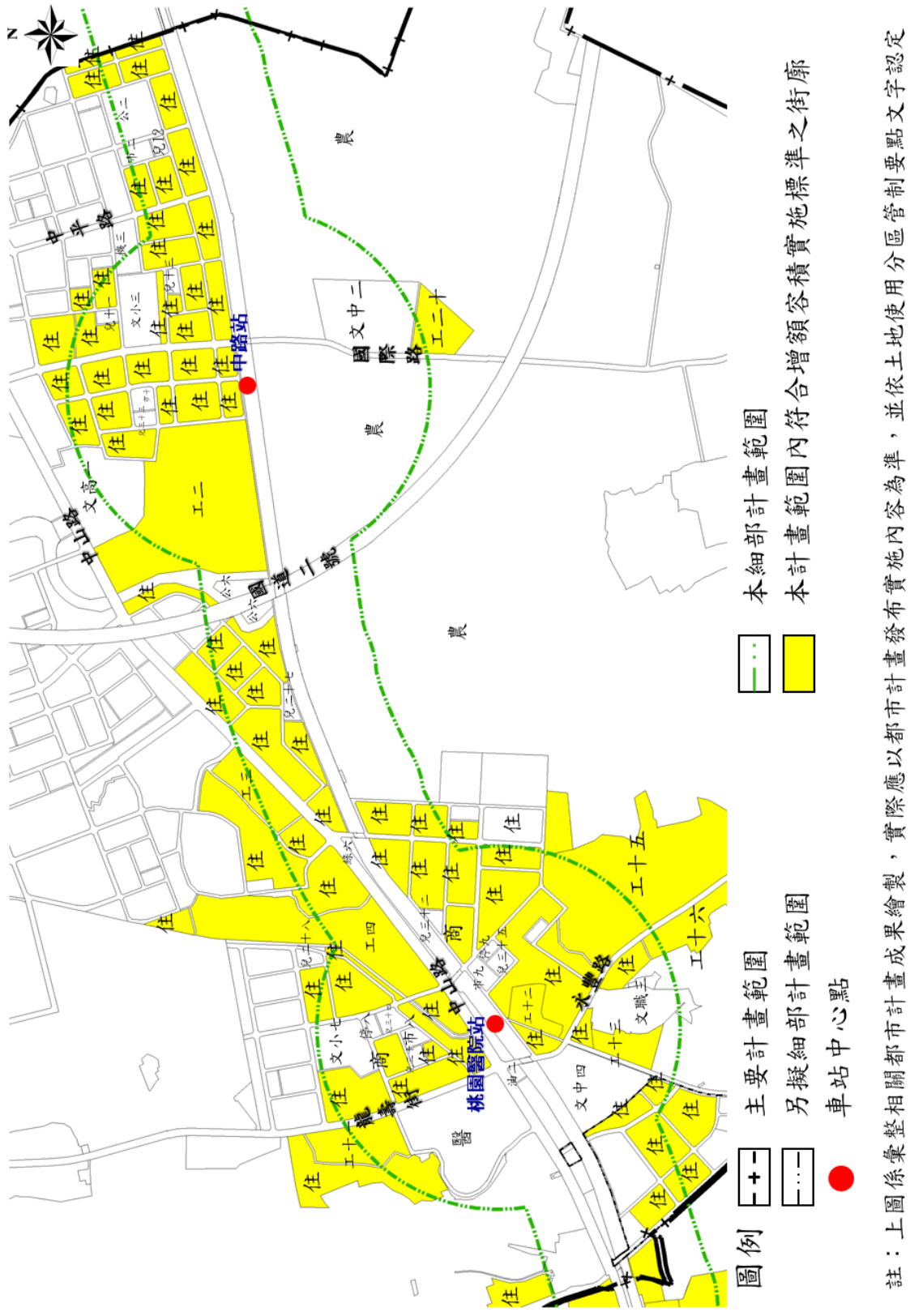

附圖 3-3 臺鐵車站（中路及桃園醫院車站）周邊及鐵路沿線 200 公尺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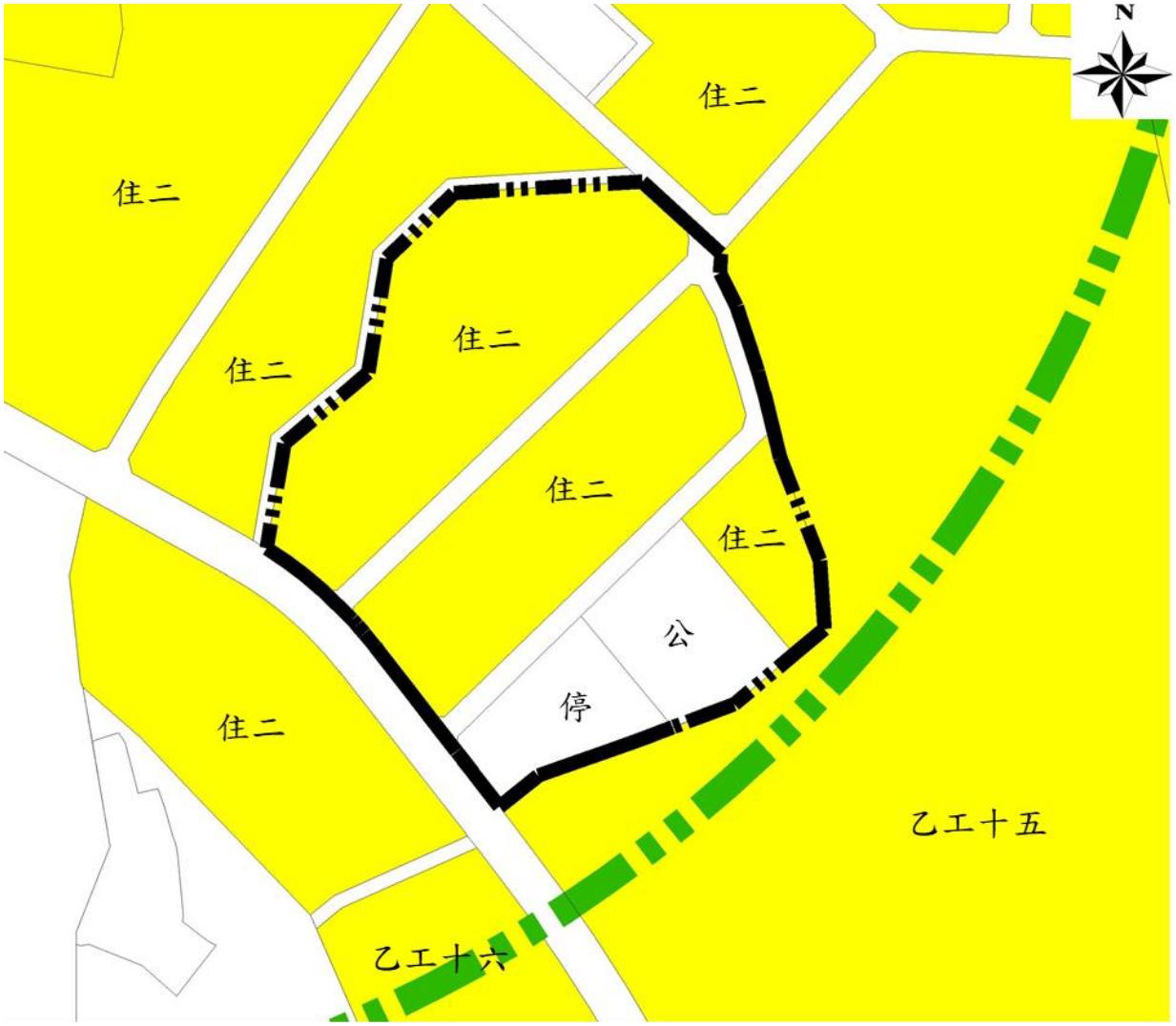

圖例

本細部計畫範圍

增額容積實施涵蓋範圍

涵蓋範圍內符合增額容積實施標準之街廓

涵蓋範圍內未符合增額容積實施標準之街廓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3-4 桃園醫院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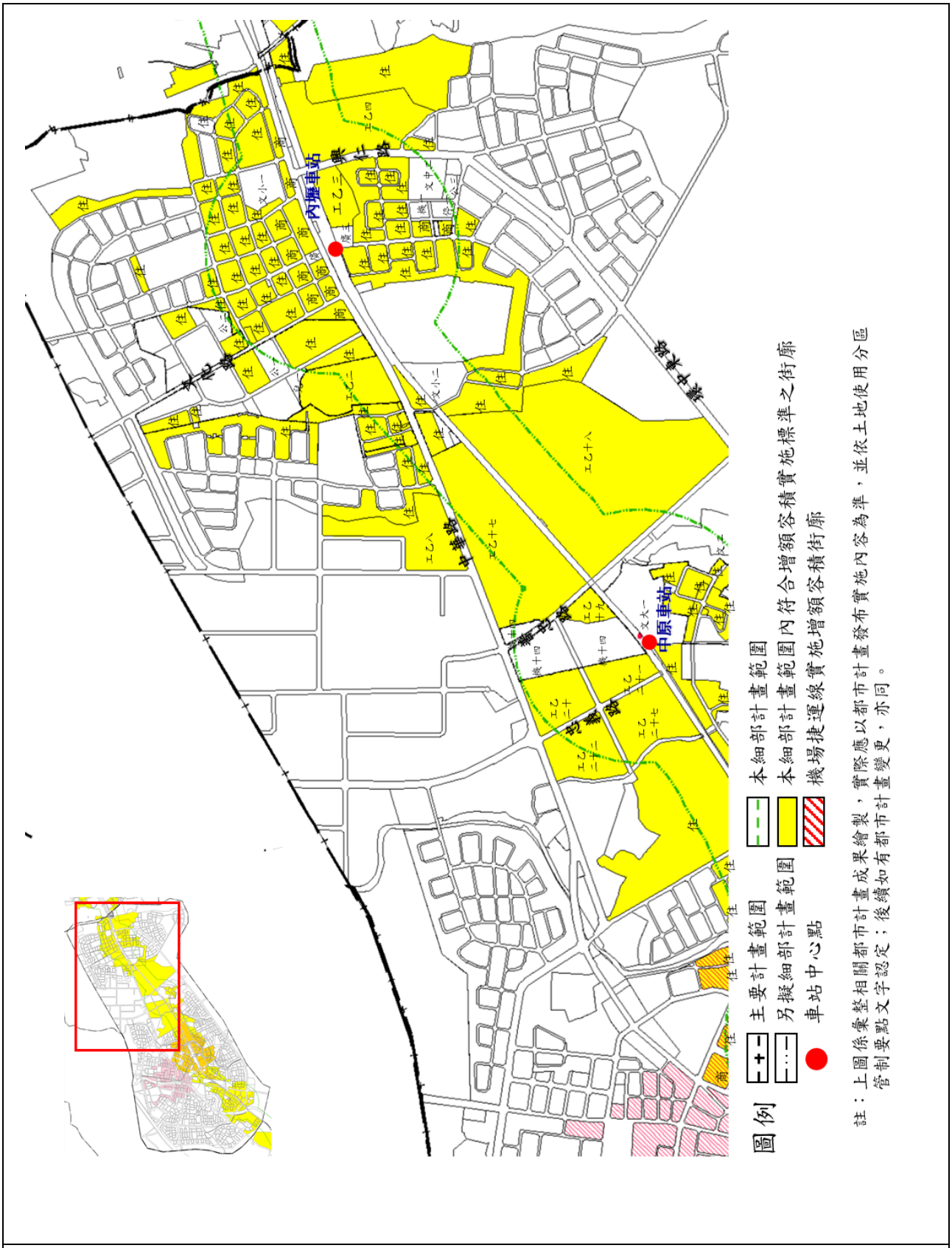

附圖 3-5 臺鐵車站（內壢及中原車站）周邊及鐵路沿線 200 公尺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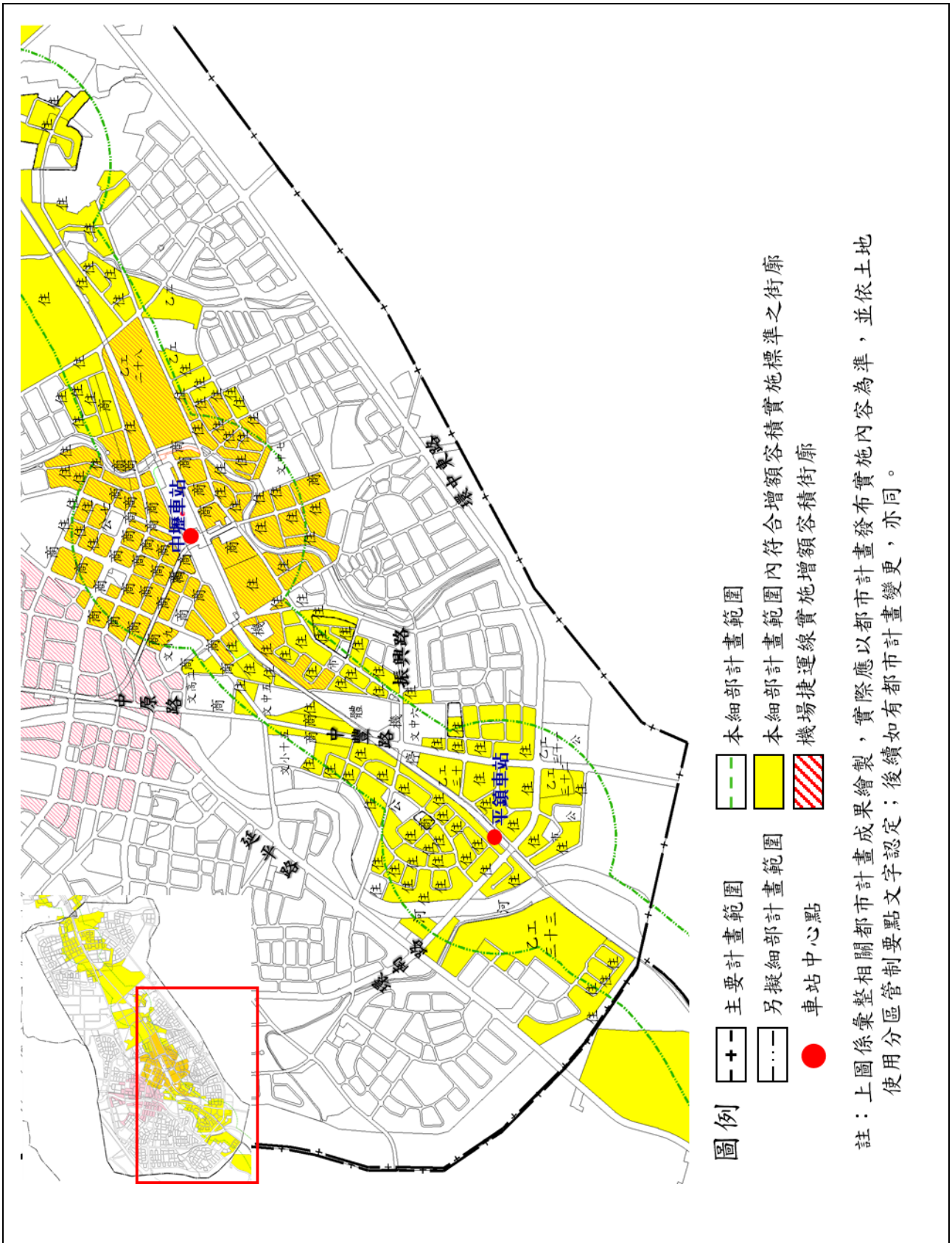

附圖 3-6 臺鐵車站（中壢及平鎮車站）周邊及鐵路沿線 200 公尺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附圖 3-7 鐵路沿線 200 公尺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附圖 4 變 3 調整增額容積實施範圍(本次提會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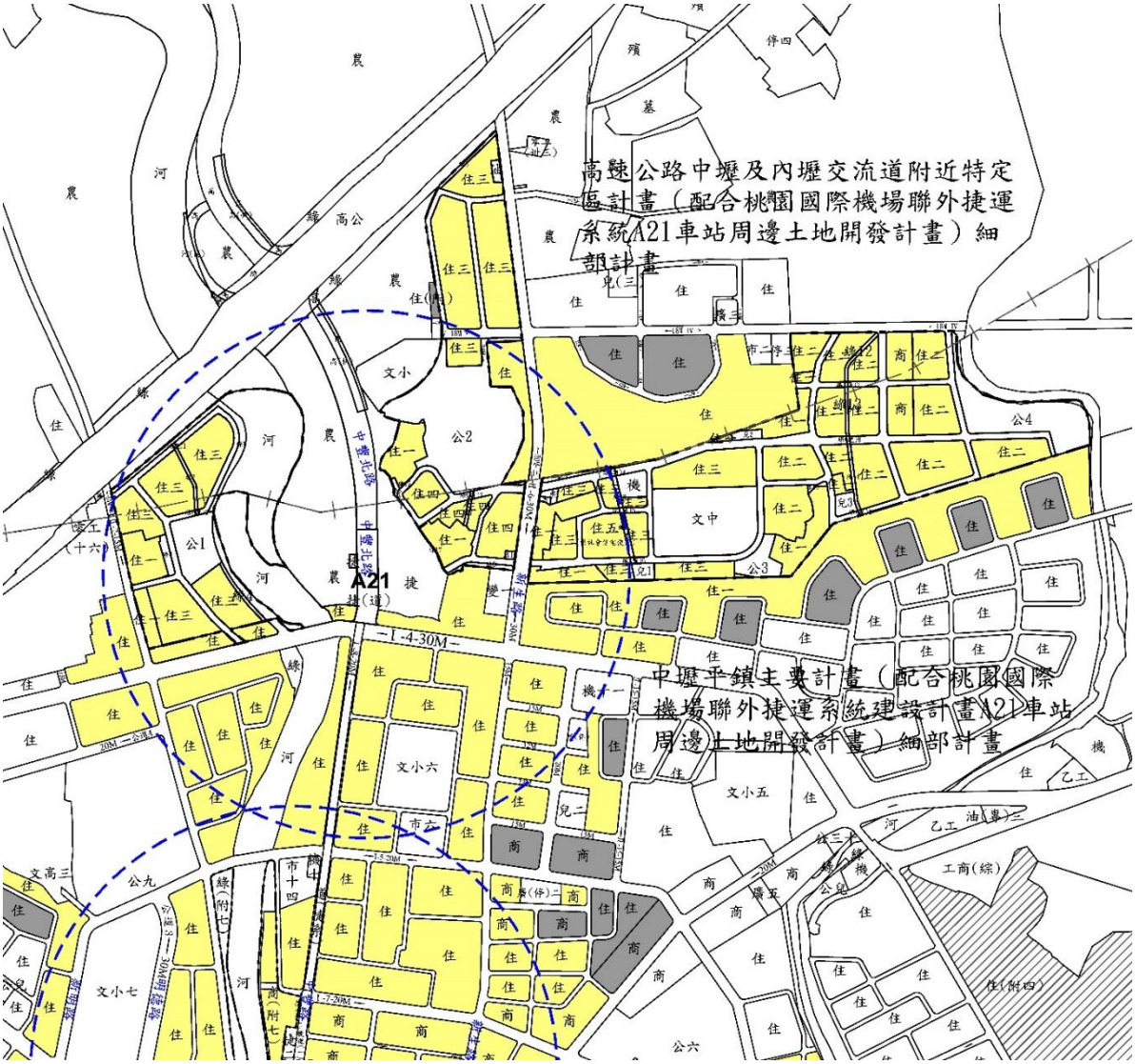

附圖 4-1 機場捷運 A21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調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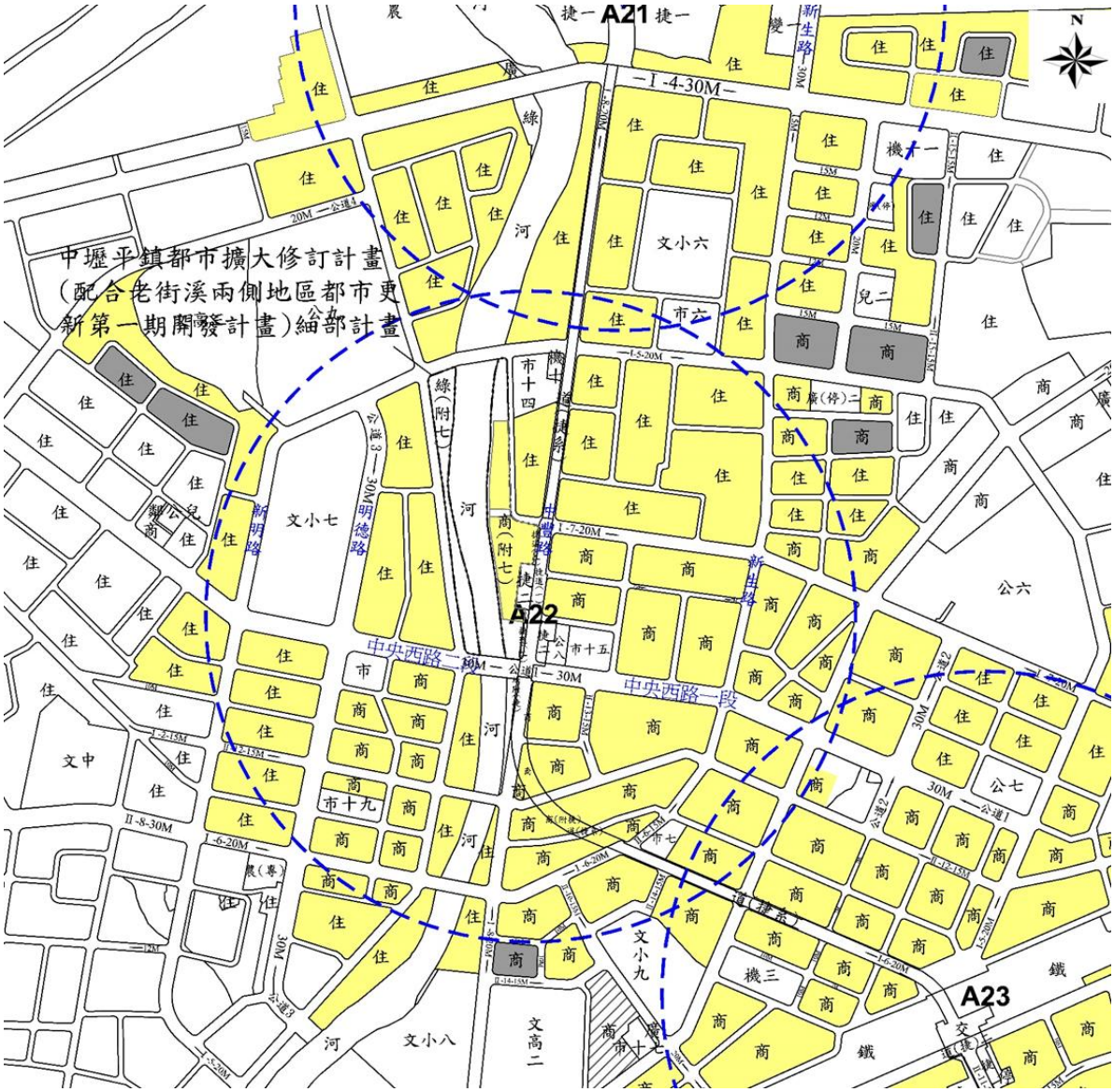

圖例

- 機場捷運線增額容積實施街廓
- 車站周邊半徑500公尺範圍
- 細部計畫範圍線
- 一併納入增額容積範圍之街廓
- 臺鐵周邊及沿線增額容積實施範圍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4-2 機場捷運 A22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調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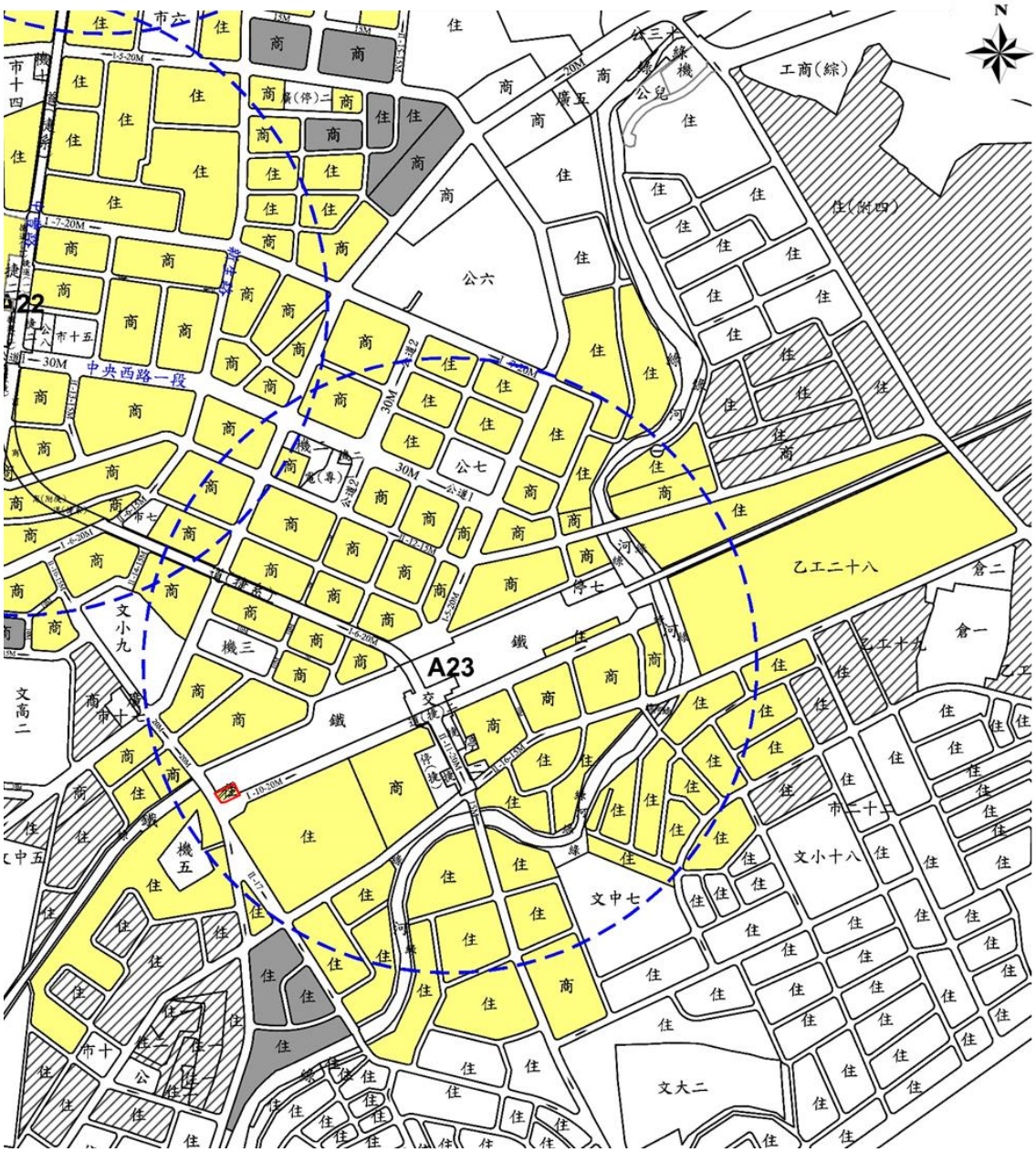

圖例

- 機場捷運線增額容積實施街廓
- 車站周邊半徑500公尺範圍
- 一併納入增額容積範圍之街廓
- 臺鐵周邊及沿線增額容積實施範圍
- 屬同一街廓應納入範圍者(原認定街廓面積未超過1,000平方公尺)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4-3 機場捷運 A23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調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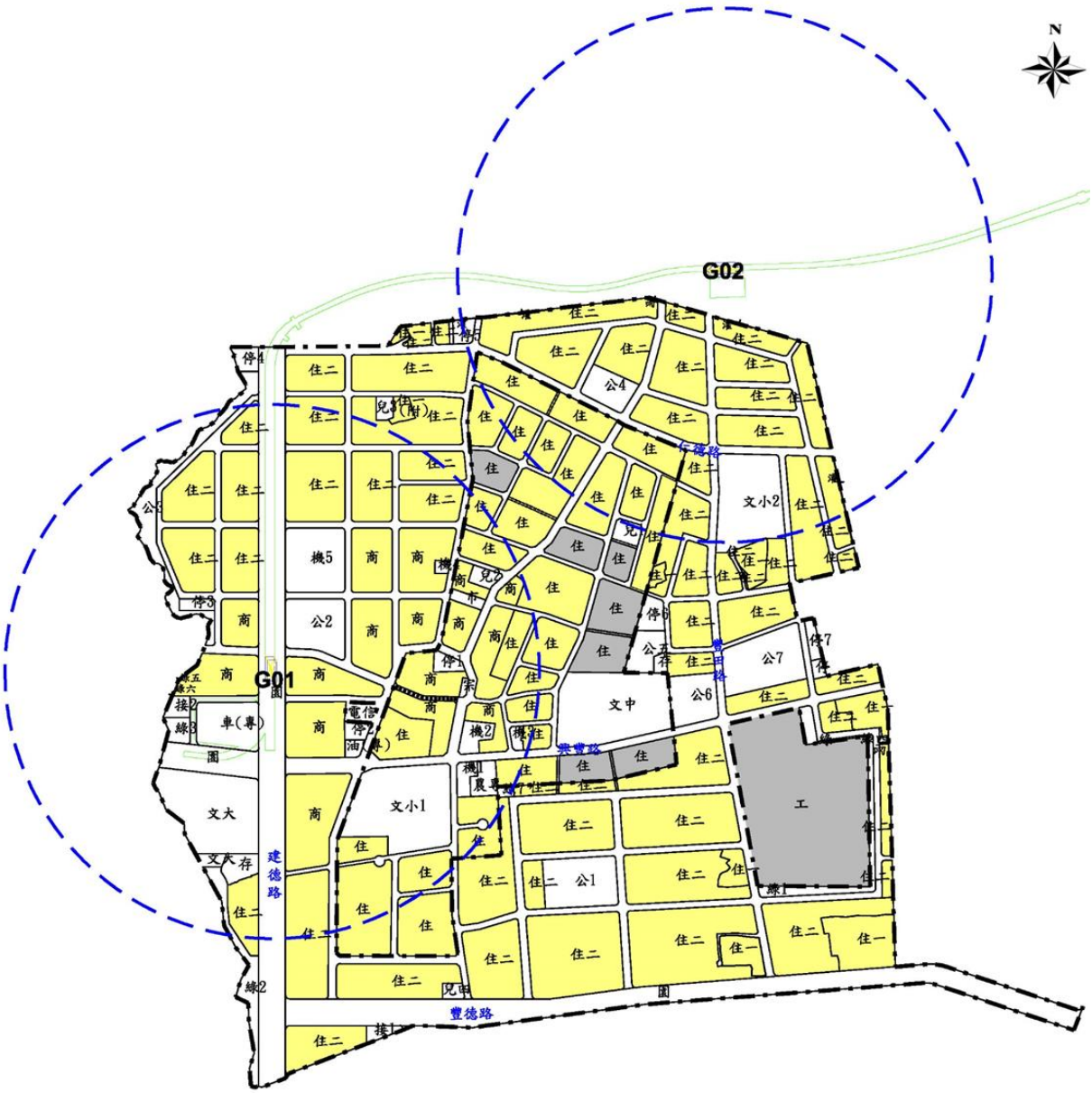

圖例

- 捷運綠線增額容積實施街廓
- 車站周邊半徑500公尺範圍
- 整體開發區範圍線
- 一併納入增額容積範圍之街廓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4-4 捷運綠線 G01、G02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調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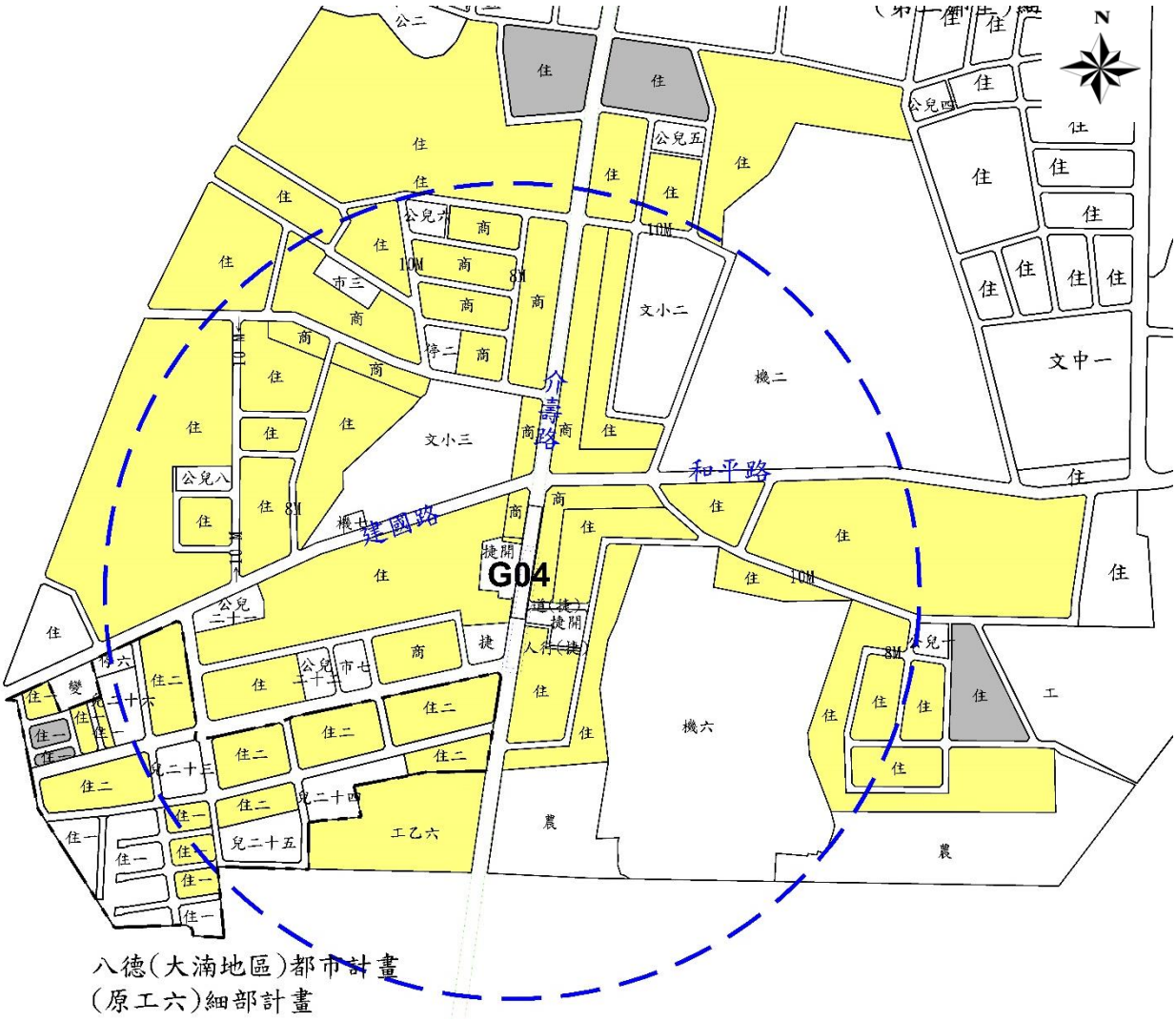

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
(原工六)細部計畫

圖例

- 捷運綠線增額容積實施街廓
- 車站周邊半徑500公尺範圍
- 細部計畫範圍線
- 一併納入增額容積範圍之街廓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4-5 捷運綠線 G04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調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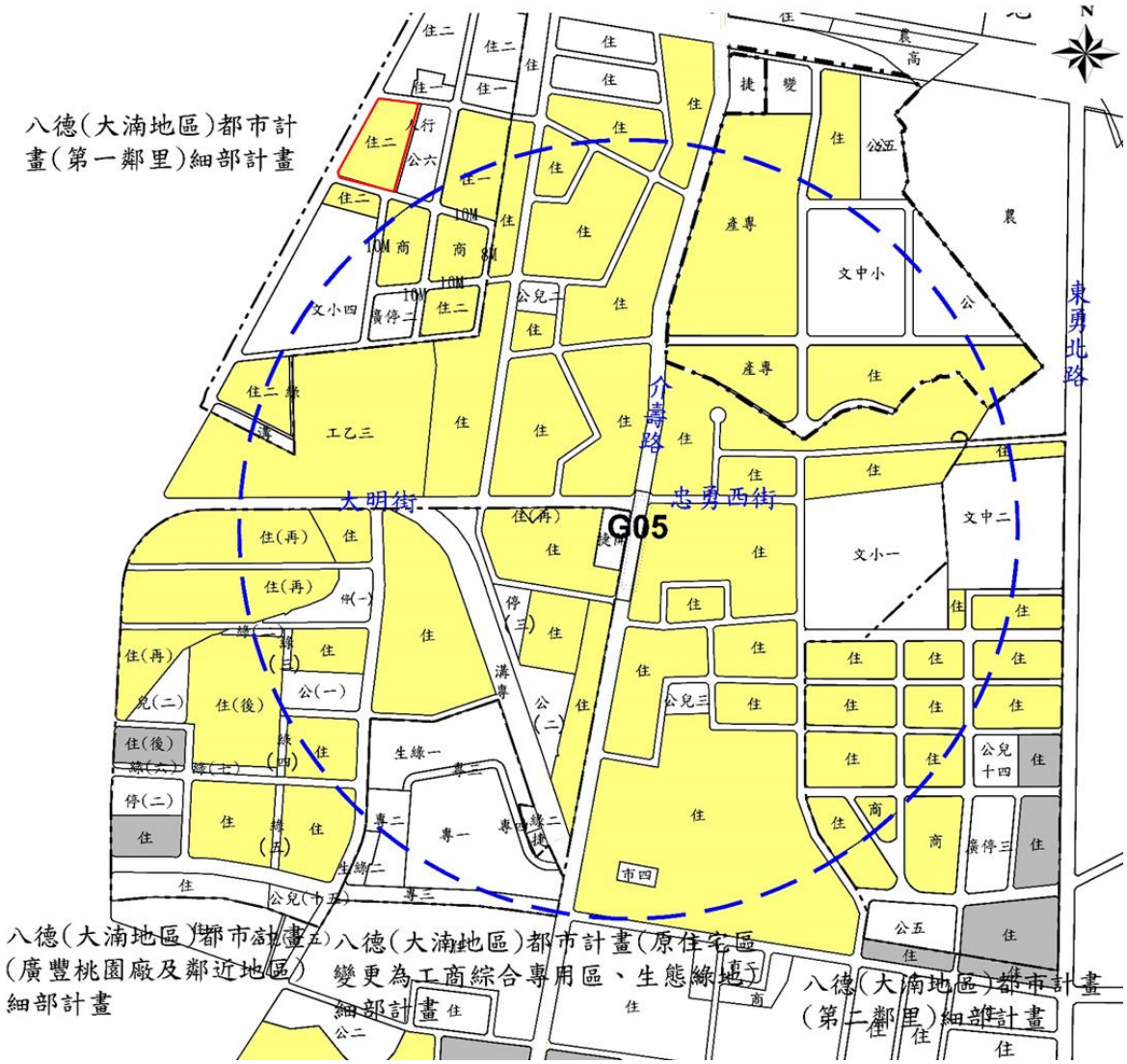

附圖 4-6 捷運綠線 G05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調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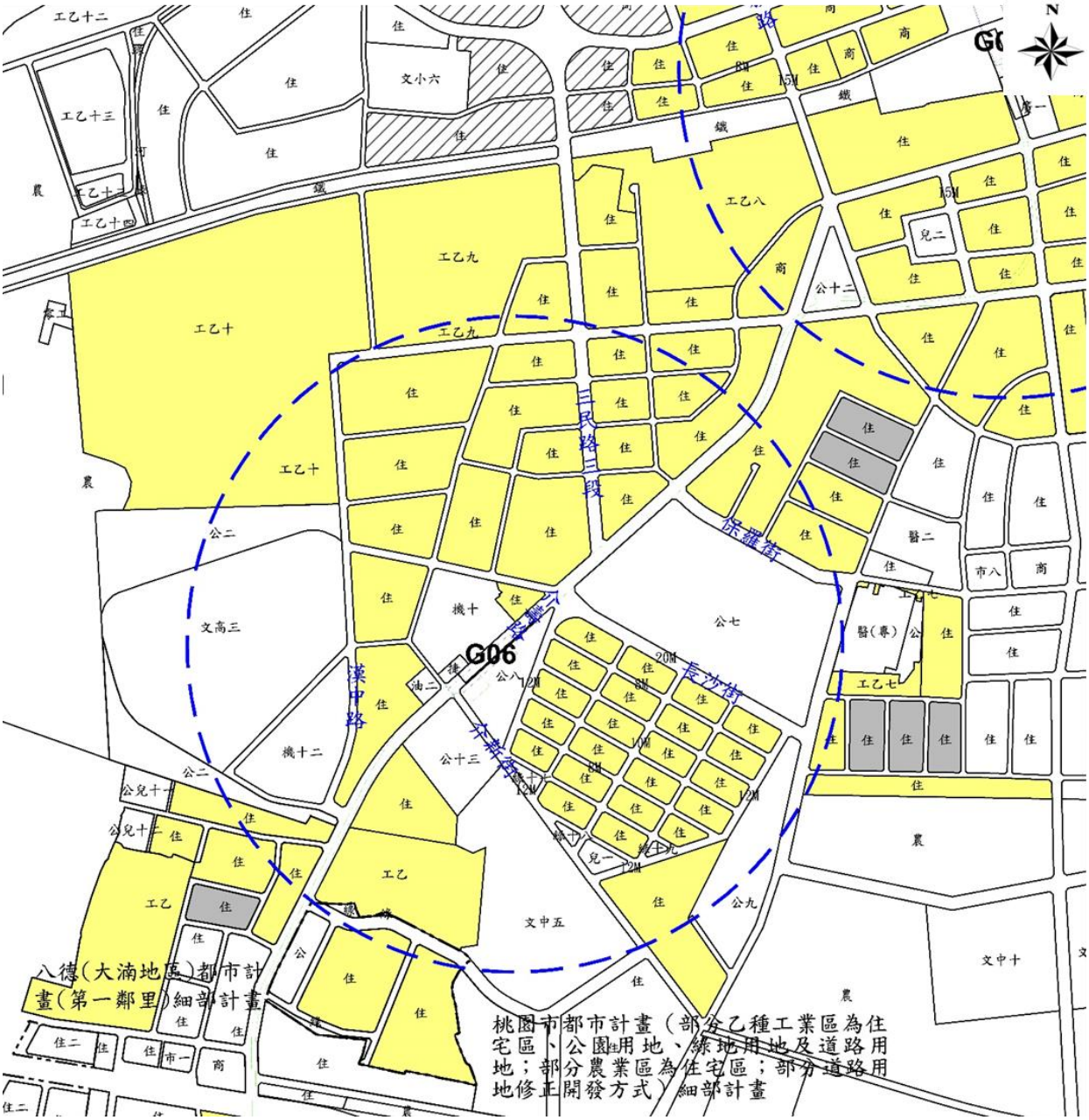

附圖 4-7 捷運綠線 G06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調整示意圖

圖例

- 捷運綠線增額容積實施街廓
- 車站周邊半徑500公尺範圍
- 一併納入增額容積範圍之街廓
- 臺鐵周邊及沿線增額容積實施街廓
- 屬同一街廓應納入範圍者
- 屬同一街廓應納入範圍者(原認定街廓面積未超過1,000平方公尺)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4-8 捷運綠線 G07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調整示意圖

圖例

- 捷運綠線增額容積實施街廓
- 車站周邊半徑500公尺範圍
- 細部計畫範圍線
- 一併納入增額容積範圍之街廓
- 臺鐵周邊及沿線增額容積實施街廓
- 屬同一街廓應納入範圍者
- 屬同一街廓應納入範圍者(原認定街廓面積未超過1,000平方公尺)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4-9 捷運綠線 G08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調整示意圖

圖例

- 捷運綠線增額容積實施街廓
- 車站周邊半徑500公尺範圍
- 細部計畫範圍線
- 一併納入增額容積範圍之街廓(原認定臨街計畫道路皆未達8公尺)
- 一併納入增額容積範圍之街廓
- 屬同一街廓應納入範圍者(原認定街廓面積未超過1,000平方公尺)
- 屬同一街廓應納入範圍者

附圖 4-10 捷運綠線 G09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調整示意圖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4-11 捷運綠線 G10、G11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調整示意圖

圖例

- 捷運綠線增額容積實施街廓
- 車站周邊半徑500公尺範圍
- 整體開發區範圍線
- 一併納入增額容積範圍之街廓(原認定臨街計畫道路皆未達8公尺)
- 屬同一街廓應納入範圍者(原認定街廓面積未超過1,000平方公尺)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4-12 捷運綠線 G31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調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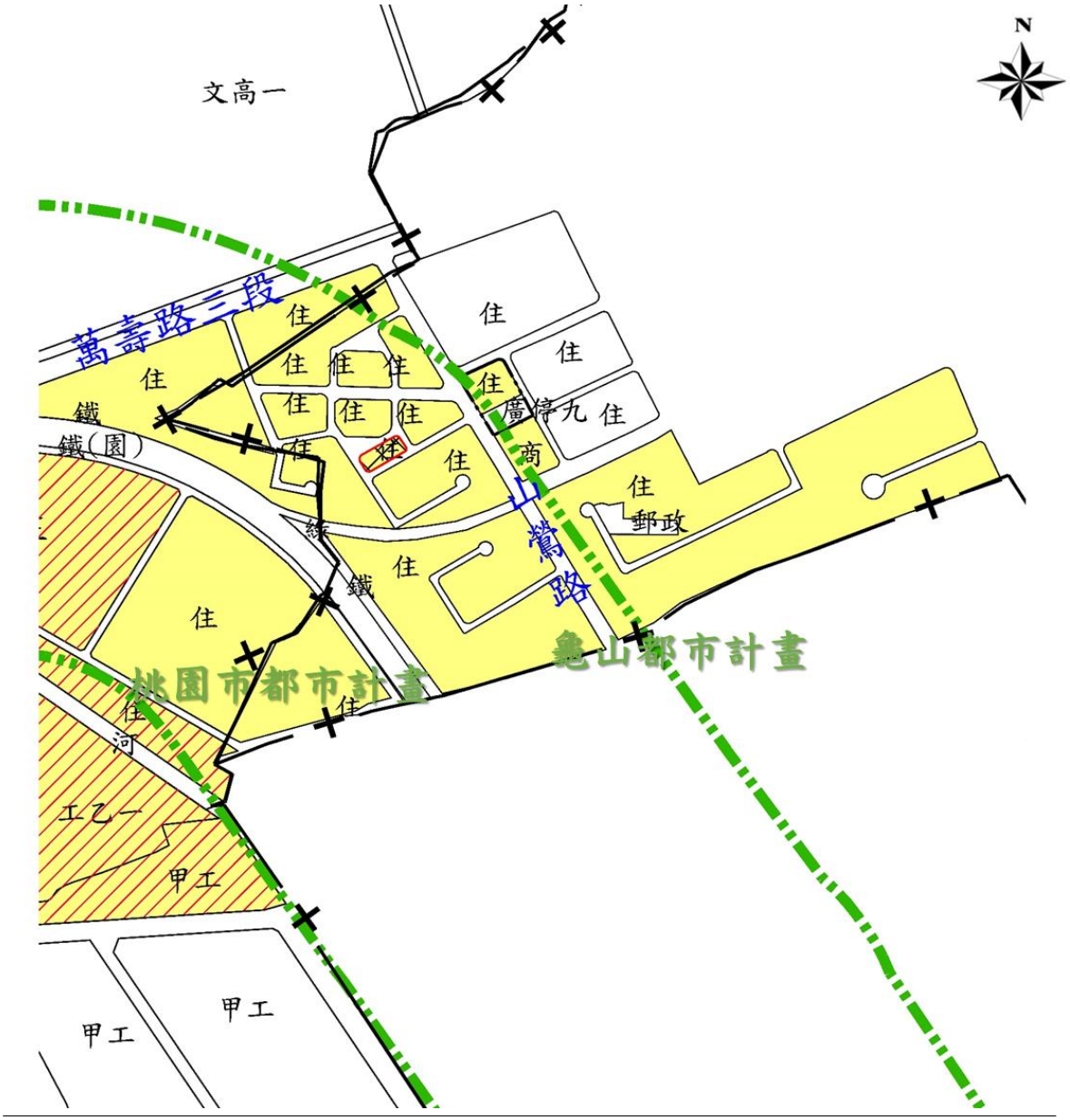
N
文高一
萬壽路三段
住
鐵
鐵(園)
住
住
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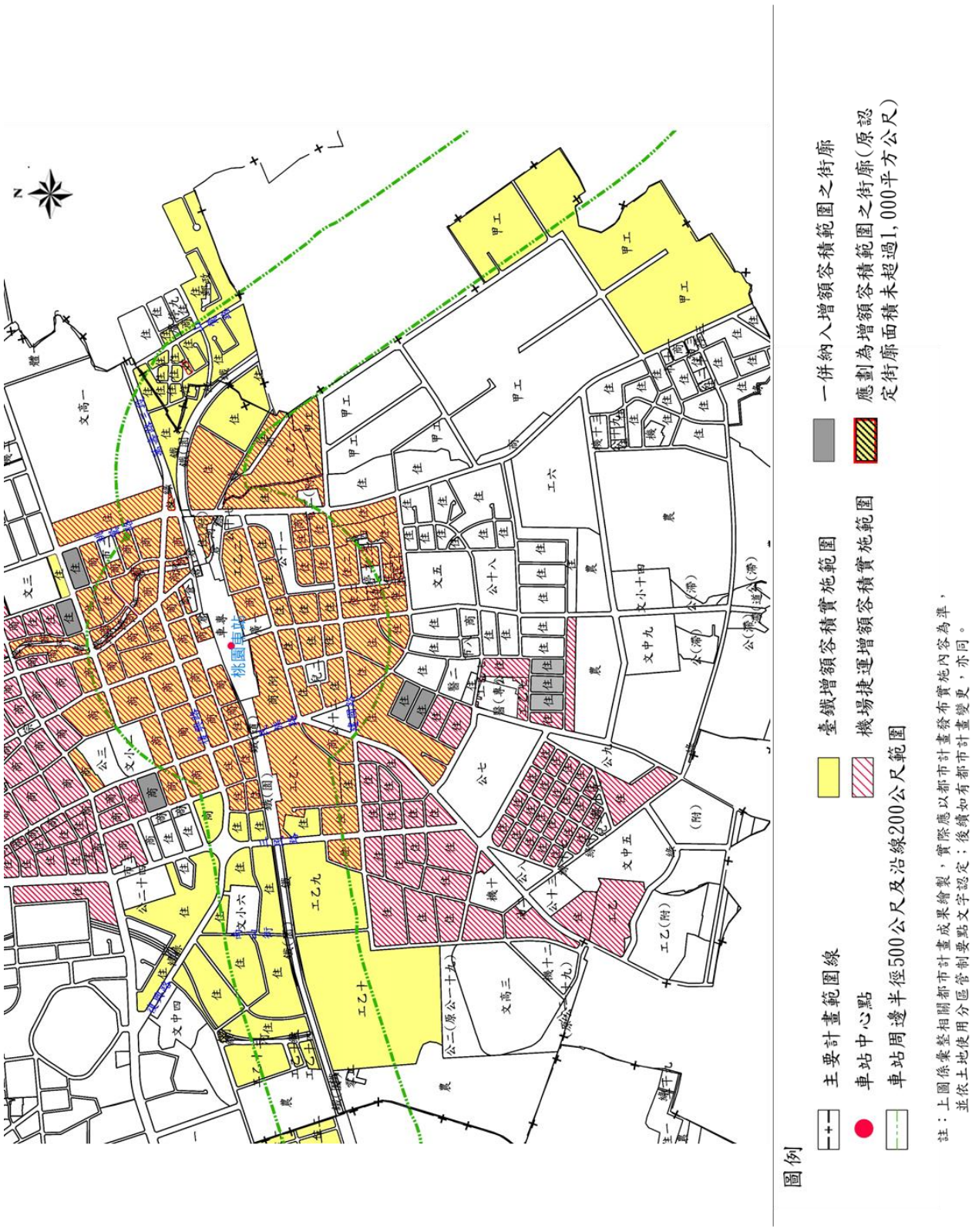

附圖 4-14 臺鐵車站（桃園站）周邊及鐵路沿線 200 公尺增額容積實施範圍調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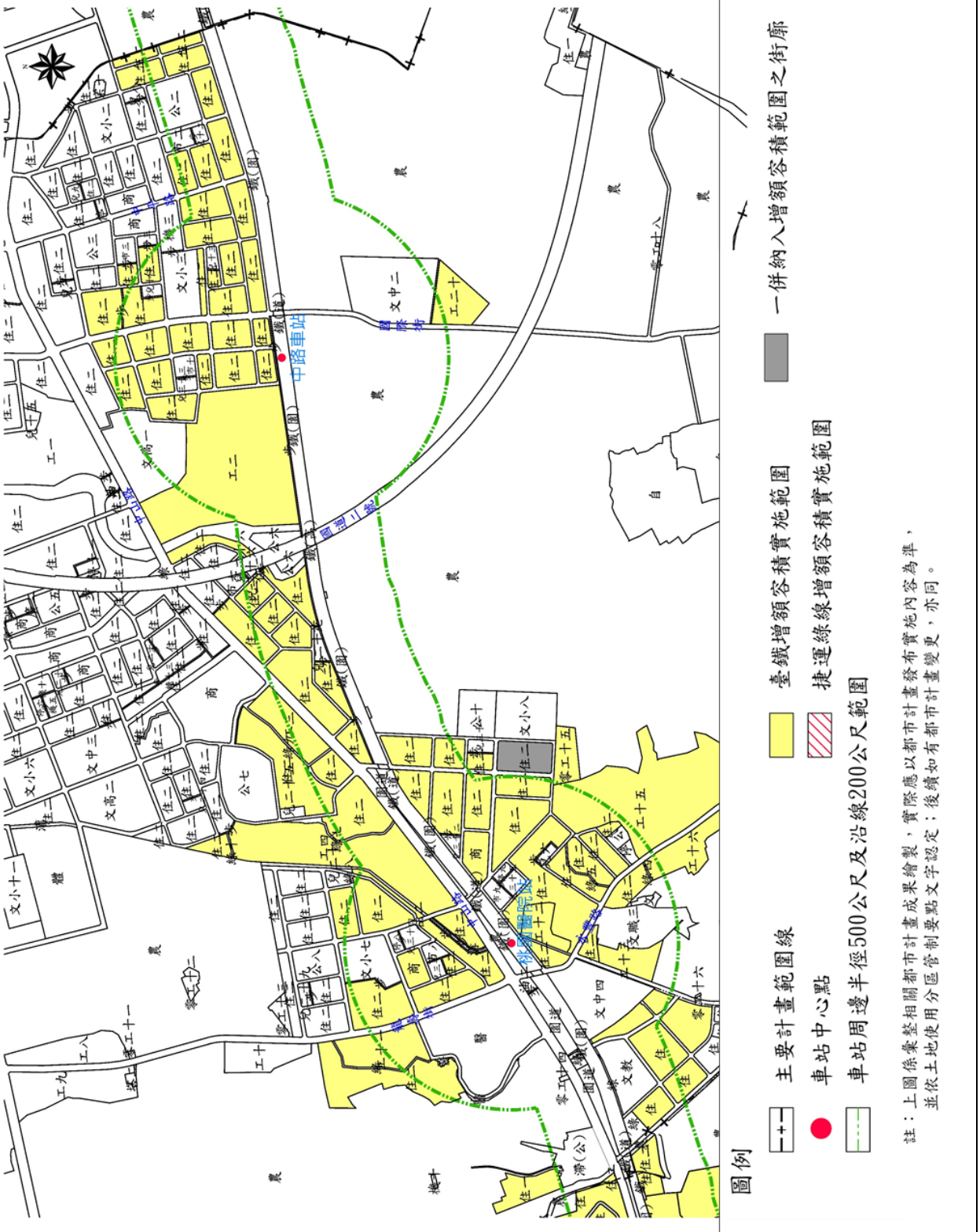

附圖 4-15 臺鐵車站（中路及桃園醫院車站）周邊及鐵路沿線 200 公尺增額容積實施範圍調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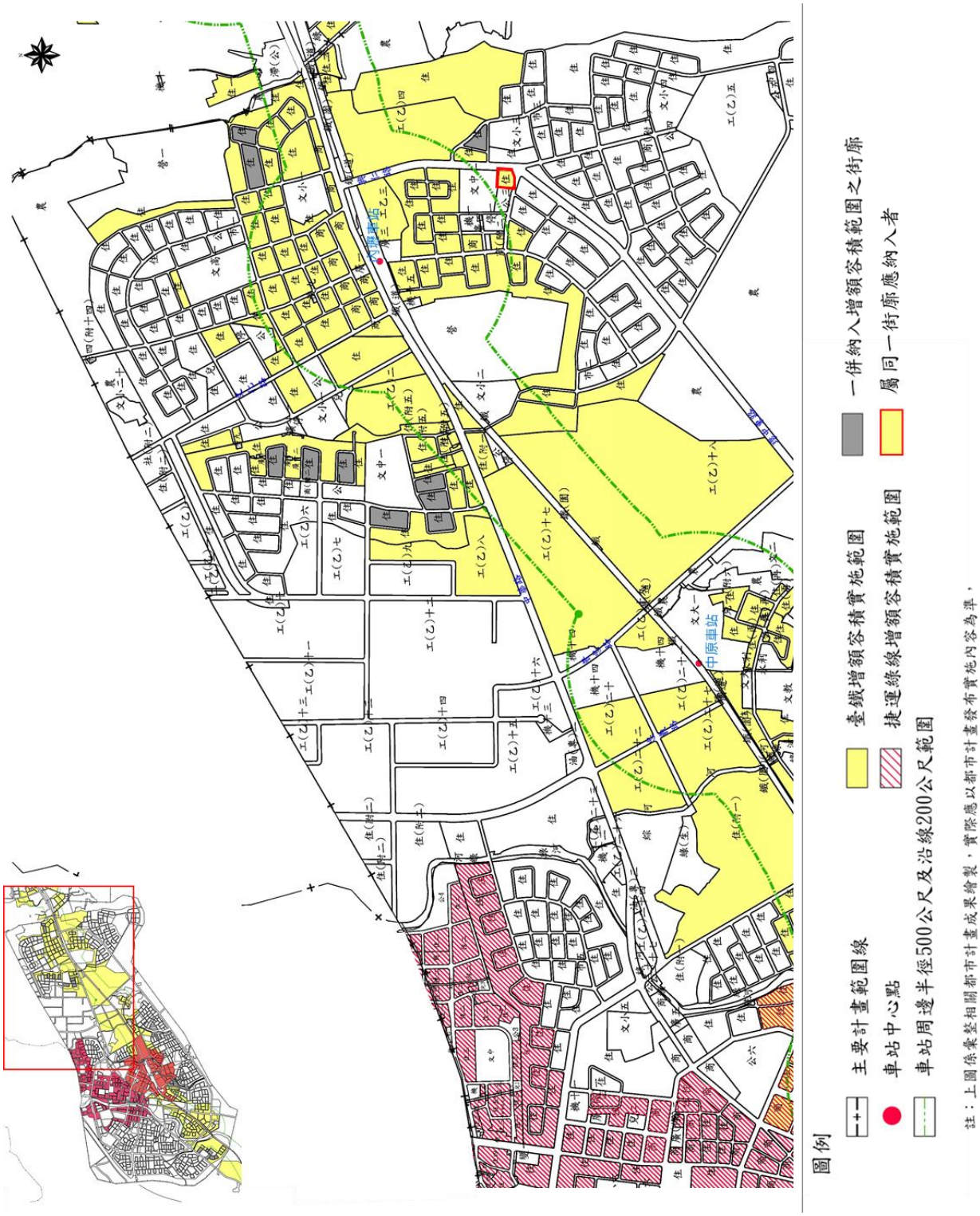

附圖 4-16 臺鐵車站（內壢及中原車站）周邊及鐵路沿線 200 公尺增額容積實施範圍調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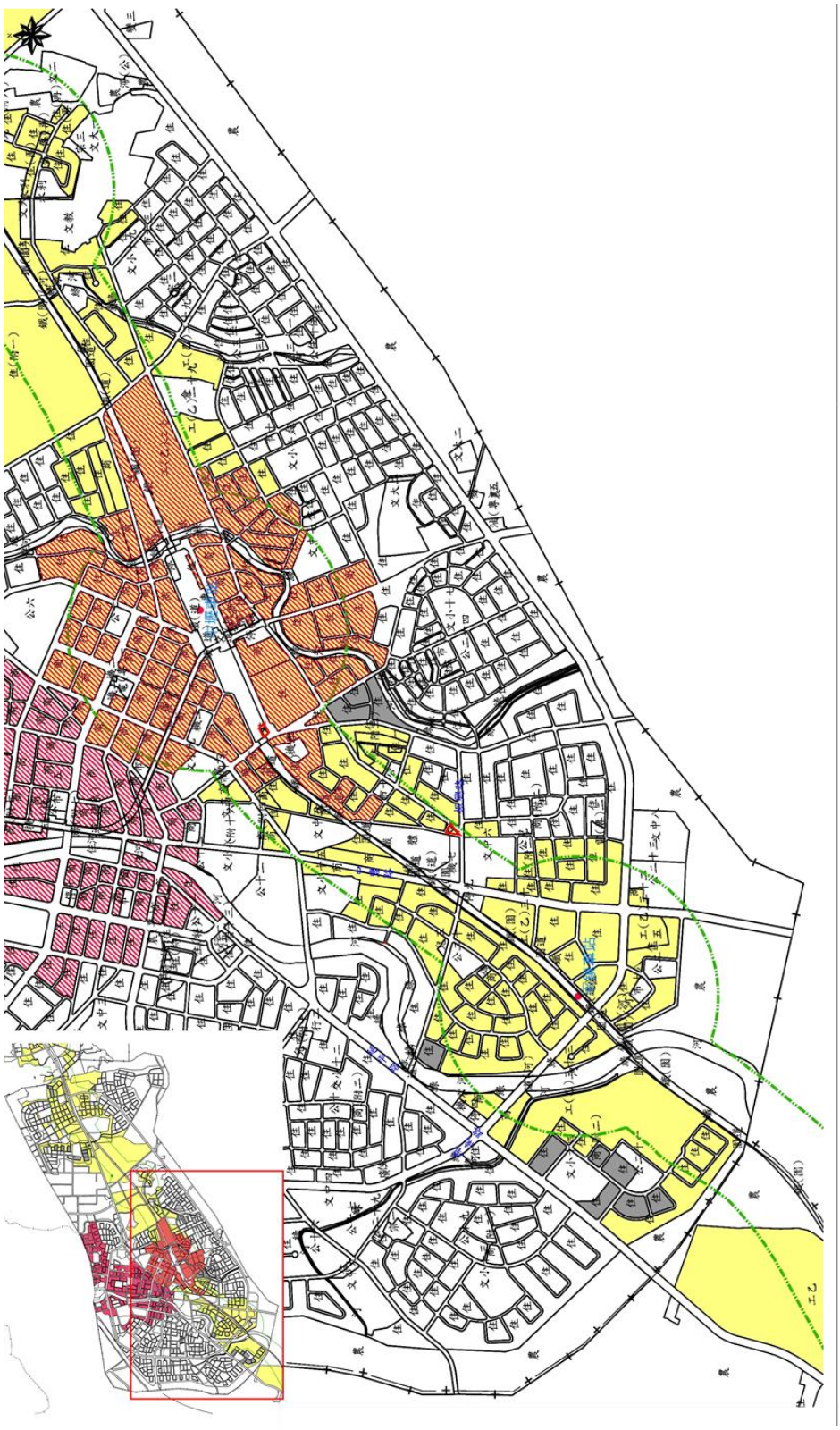

附圖 4-17 臺鐵車站（中壢及平鎮車站）周邊及鐵路沿線 200 公尺增額容積實施範圍調整示意圖

附件一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該草案修正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文字「住宅區建築基地 3000 平方公尺以上，商業區建築基地達 2000 平方公尺以上。但捐建公益性設施空間完整經本府同意，且減少面積未逾最小基地面積之 10%，不在此限。」。住宅區基地應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商業區應達 2000 平方公尺以上，如小於前述面積需經市政府同意，其同意方式為何？如經市府同意其面積僅能減少 10%，即 3000 平方公尺減少為 2700 平方公尺，其面積訂定有無必要性？ 建議市府考量基地面積未達最小規模，為基地鄰接道路長度或寬度符合區位性及有利於市府設置公益設施者，經市府同意，其基地面積不予限制。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經綜整各機關設施之需求面積，並確保公益性設施之最適規模效益，爰訂定住宅區及商業區達一定規模者，得設置公益性設施，且具一定規模之建築基地，其可容受較大之容積；惟另考量實際建築基地設計、完整街廓面積未達規模或確實無法合併建築等情形，爰訂定建築基地面積之彈性條文。 2. 有關陳情臨接道路寬度之建議事項，本案土管要點第2點第2項，已訂有臨接 10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臨接道路最小單一面寬達 10 公尺以上之規定。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該草案修正第 4 點第 1 項，關於公益性增額容積之計算方式，「公益性增額容積=捐建公益性設施總價值/(公益性設施以上樓層平均單價-直接成本單價-間接成本單價)。其公益性設施總價值是否僅為建物？有無包含土地成本？另公益性設施以上樓層平均單價有無包含公益性設施當層、直接成本單價及間接成本單價所指為何？有無包含第 3 點第 1 項各款項目？建議於法條內補充說明各項名詞定義、單位及列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公益性設施總價值（含土地成本、必要之公共設施持分、汽車及機車停車空間）及平均單價，即包含土地及建物價格，且計算方式及項目皆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76 條規定辦理 （土地建築開發之直接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舉應包含項目，以供民眾了解。	成本為營造或施工費，間接成本包含規劃設計費、廣告費、銷售費、管理費、稅捐及其他負擔）。 2.有關土管要點第 4 點第 2 項前項單價及總價值以估價方式計算之規定外，考量實務估價及公益性設施總價值換算相對容積數額，爰補充條文：…，且應計入公益性增額容積免計容積部分之價值(如土管第四點)。	
			另第 4 點之計算公式均以總價值及單價計算，桃園各都市計畫地區因區位條件及公益設施需求供給不同，且地價及房價亦有相當落差，該要點僅以一種計算式計算恐未能實際反映現況，未來如要調整計算方式仍需經修訂土管及公告方式進行，時程冗長影響甚鉅，本會建議條文第 4 點之「計算式以另定之方式辦理」。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本案土管要點之公益性增額容積計算式係屬通案原則公式，實際執行依土管要點第2點第2項辦理，公益性設施應與增額容積同時申請且同時估價，即考量各案建築基地之區位條件、地價及房價等因素。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2.	趙○洲	蘆興段 0112、0113 地號蘆竹區蘆竹里蘆竹街 196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3.	蔡○華	南崁下段 0669-0018、0669-0007 地號 蘆竹區南崁路二段 230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4.	林○華、林○娟、林○軒、林○勳、林○涵、林○元、林○保、卓○卿	蘆興段 0559、0561、0691、0477、0565、0520、0521、0522、0524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蘆竹區蘆竹里 20 鄰中正北路 1353 號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5.	李○宏	西埔段 71、452、255、256、257、259、261、262 桃園區莊敬里 15 鄰中正路 1535 巷 99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6.請剔除本人陳情位置西埔段 71、452、255、256、257、259、261、262 地號。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反對本計畫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理由如下: 1.G12、G13 及 G13a 周邊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500 公尺本為農地，政府以 TOD 之名進行開發，實則徵收農地，並透過增額容積及開發後的利益，挹注回綠線捷運之建設,以提昇捷運財務自償率，此作法完全悖離公益性。 2.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本為具有生態價值的自然資源之地，且田園與城市並不互斥,政府理應延續自然生態多樣性及維持氣候調節之寶貴價值,更應順應聯合國及 WHO 提倡之永續城市與健康城市之主流發展，今政府以 TOD 之名進行之增額容積計畫變更及開發，短視近利又倒行逆施，此作法破壞環境永續。 3.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為住民固有之生活居地及經濟，捷運為後來之建設，本計畫案及其涉及的相關計畫以區段徵收有爭議並未能保障住民之憲法所賦予之權力: 憲法第 15 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憲法第 24 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憲法第 171 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桃園區中正路 1535 巷 99 號	陳情理由： 1.請問增額容積原則不是應在 500 公尺內嗎？為何每站黃色框增額容積範圍均超出 500 公尺？ 2.請問黃色框是如何決定要	建議不予採納。 1.本案實施範圍劃設原則為車站中心點半徑 500 公尺範圍涵蓋之細部計畫街廓，使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納入增額容積或不納入，依據為何？ 3.請問增額容積範圍超出 500 公尺是否合理？	用分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產業專用區，爰街廓較大者，增額實施範圍部分位於 500 公尺範圍外。 2.前項街廓參照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所定街廓之意旨，係指都市計畫範圍內四周被都市計畫道路圍成之土地。	
			陳情理由： 本案 G12、G13、G13a(第 33 頁、34 頁、35 頁)圖示易生居民誤解，「黃色(增額容積範圍)清楚，但虛線藍色圓圈(500 公尺)讓地主以為也在範圍內，並不需要。 建議事項： 1.本案附圖 2-10、2-11、2-12 多屬農地，藍色 500 公尺圖示請移除，避免居民、地主和政府之間衍生諸多紛爭和誤解。 4.請重新修改計畫案移除藍色虛線。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為表明與車站中心點 500 公尺之半徑距離，維持藍色虛線圖示。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陳情理由： 1.G12、G13、G13a 多屬農地，圖示中的藍色虛線圓已有許多農民誤解將來農業也要被增額容積，因圖示已有黃色區塊顯示範圍，藍色虛線無實質意義，為避免誤導，此三站藍色虛線圓建議移除，不妨礙判讀。 2.G12 說明會在 8/17，中間隔著 G01 在 8/18，G13 及 G13a 在 8/19，不同天的安排是否有什麼考量？G12、G13、G13a 為性質	建議酌予採納。 1.本案增額容積實施範圍以黃色色塊標註，且使用分區限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產業專用區，不包含農業區。 2.本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件，將考量鄰近行政轄區，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樣的農業區，鄰近居民也多互相認識，類似說明會是否也可以辦在同一天，方便居民簡單作業？ 建議事項： 1.G12、G13、G13a 圖示說的藍色虛線圓移除，避免誤導或加註「農地不在增額容積範圍」 2.G12、G13、G13a 相關說明建議應同一天辦理。		
		－	陳情理由： 監察院 109 年 2 月 5 日，字號院台內字第 1091930116 號，已述及區段徵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內政部要求先行辦理區段徵收，有違失。 建議事項： 以上為監察院對區段徵收之糾正案，請都發局行政科及全體政府相關單位不要再採區段徵收，脅迫式開發和徵收違反人民意願，也已違憲。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桃園區莊敬里 15 鄰中正路 1535 巷 99 號	(都委會當日陳情) 陳情理由： G12、G13 及 G13a 都市計畫法尚在公展階段，對於此三點的開發強度居民有不同的意見，而現在就先對這三站做增額容積變更，請問法律程序上是否有所違反，不符合正當程序? 建議事項： 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但此範圍的都市計畫目前仍尚在公展階段，本案劃設此三站進行增額容積變更並無急迫性。 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本案增額容積實施範圍之使用分區以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產業專用區為限，不包含農業區(G12、G13 及 G13a 整體開發範圍)，故不影響現行農業區容積率。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也有法律程序及適法性問題，若未來此三站是屬於低強度開發，目前若是先行通過三站的增額容積則更加違背法律程序與邏輯。 基於以上兩點，建議應本計畫案應排除 G12、G13 及 G13a，留待都市計畫通過再行討論與決定，避免法律與民眾權益相關爭議。		
6.	周○子、林○潔、林○芸、林○萸、林○華	蘆興段 0521、0481、0524、0520、0522、0597、0694 蘆竹區蘆竹里 21 鄰蘆竹街 190 巷 160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 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 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 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 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7.	吳○枝	G12、G12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2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生活圈住民，本人聲明： 1.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 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TOD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8.	黃○生	南崁下段556-6、556-7、556-13、556-14 蘆竹區蘆興里9鄰南竹路2段32、40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G12、G12及G13a周邊500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TOD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109年5月13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9.	卓○青	南崁下段556-21 蘆竹區9鄰南竹路2段78巷20號1、2樓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及房屋。 建議事項： 本人為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109年5月13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車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10.	楊○雪	南崁下段556-21 蘆竹區蘆興里南竹路2段78巷26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及房屋。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109年5月13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11.	黃○義	南崁下段556-19、556-14 地號 蘆竹區蘆興里南竹路2段78巷50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及房屋。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109年5月13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12.	黃○益	南崁下段554-17 地號 蘆竹區蘆興里 9 鄰南竹路 2 段 80 號 1 樓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13.	黃○忠	南崁下段556-21 地號 蘆竹區蘆興里 9 鄰南竹路 2 段 78 巷 36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及房屋。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14.	黃熊○玉	南崁下段556-21 地號 蘆竹區蘆興里 9 鄰南竹路 2 段 78 巷 46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及房屋。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15.	黃○佃	南崁下段554-18 蘆竹區蘆興里南竹路 2 段 82 號 1 樓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16.	黃○亨	南崁下段556-6、556-7、556-13、556-14 地號 蘆竹區蘆興里 9 鄰南竹路二段 33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17.	姜○安	蘆興段 213 地號 蘆竹區盧竹里 20 鄰蘆竹街 190 巷 118 弄 7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號	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18.	姜○永	南興段 213 之 1 地號 蘆竹區蘆興里 20 鄰蘆竹街 190 巷 118 弄 7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19.	趙○慧	蘆興段 213 之 1 地號 蘆竹區蘆興里 20 鄰蘆竹街 190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及。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巷 118 弄 7 號	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20.	姜○毅	蘆興段 213 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21.	姜○甯	蘆興段 213 地號 蘆竹區蘆竹里 20 鄰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蘆竹街 190 巷 118 弄 7 號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22.	黃○雄	南崁下段 556-6、556-7 地號 蘆竹區蘆興里 9 鄰南竹路二段 38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23.	黃○旺	南崁下段 556、557、556-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8、556-19、556-14 地號 蘆竹區蘆興里 9 鄰南竹路二段 78 巷 2 號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 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 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 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 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 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南崁下段 556-6、556-7、556-18、554-15、556-13、556-14 地號 蘆竹區蘆興里 9 鄰南竹路二段 78 巷 2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本人堅決反對土地徵收手段，不同意政府藉由桃園市捷運場站周邊此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額容積規定，有缺公益性。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 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 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 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24.	黃○喬	南崁下段 556、557 地號 蘆竹區蘆興里 9 鄰南竹路二段 78 巷 2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南崁下段 556-6、556-7、556-18、554-15 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堅決反對南竹路二段拓寬道路，對於南竹路二段單邊項的門牌採雙號拓寬拆除，原住在這裡 200 多年居民不公不義，根本無公益性。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 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 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25.	黃○瑄	南崁下段 556、557 地號 蘆竹區蘆興里 9 鄰南竹路二段 78 巷 2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 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 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 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 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南崁下段 556-6、556-7、556-18、554-15 地號 蘆竹區蘆興里 9 鄰南竹路二段 78 巷 2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本人黃○瑄現身為 30 多歲的年齡與爺爺、奶奶、爸、媽、哥一起奮鬥買了 40 多坪建地，子孫三代及第 4 代快誕生了，人生充滿期待。這塊土地世居 200 多年有感情、有懷念、有記憶，因此堅決反對對這塊土地徵收；同時反對拓寬南竹路二段的單邊門牌雙號的拆除，維持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原有的計畫道路。政府在計劃都市道路未能做好；如南竹路一段前為單行單，河底橋前的 15 米計畫道路為何沒有拓寬，此次藉由捷運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已無公益性，讓有錢人買高容積率的措施去增建高樓房與低樓房穿插不齊的爛都市計畫建築。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 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 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 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 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26.	趙○英	蘆興段 172 地號 蘆竹區蘆竹里 20 鄰中正北路 1515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 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 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27.	楊○晉	蘆興段 172 地號 蘆竹區蘆竹里中正北路 1515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28.	楊○樺	蘆興段 172 地號 蘆竹區蘆竹里中正北路 1515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 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 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參考。	
29.	楊○燻	蘆興段 172 地號 蘆竹區蘆竹里 20 鄰中正北路 1515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 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 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 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 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30.	趙○井	蘆興段 171、180-183、0892 地號 桃市蘆竹街 190 巷 113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 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31.	趙○虹	蘆興段171、180、181、182、183、0892地號 桃市蘆竹街 190 巷 113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32.	曾○育	蘆興段171、180、181、182、183、0892地號 桃市蘆竹街 190 巷 113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33.	曾○澈	蘆興段171、180、181、182、183、0892地號 桃市蘆竹街190巷113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109年5月13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34.	趙○毅	蘆興段171、180-183、0892地號 桃市蘆竹街190巷113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109年5月13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35.	趙○德	蘆興段171、180-183、0892地號 桃市蘆竹街190巷113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109年5月13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36.	江劉○珍	蘆興段0163地號 蘆竹區蘆竹里20鄰蘆竹街190巷87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109年5月13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37.	江○財	蘆興段163地號 蘆竹區蘆竹里20鄰蘆竹街190巷87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109年5月13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38.	阮○燕	蘆興段0163地號 蘆竹區蘆竹里20鄰蘆竹街190巷87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109年5月13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39.	江○強	蘆興段0163地號 蘆竹區蘆竹里蘆竹街190巷87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109年5月13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40.	林○欣、林○昌、江○安	蘆興段173、174地號 蘆竹區蘆竹里20鄰中正北路1513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109年5月13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41.	游○英	蘆興段 171、180、181、182、183、0892 地號 桃園市蘆竹街 190 巷 113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42.	陳○旺	蘆興段 253、254 地號 桃園區富國路 647 巷 36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43.	嚴○麟	蘆興段 167 地號 蘆竹區蘆竹里 20 鄰蘆竹街 190 巷 87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44.	嚴○剛	蘆興段 167 地號 蘆竹區蘆竹里 20 鄰蘆竹街 190 巷 87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45.	溫○峯	蘆興段 0237、0245、0258 地號 蘆竹區蘆竹里富國路二段 826 巷 123 弄 42、38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46.	陳李○蓮	蘆興段 0253-0000 地號 蘆竹區富國路二段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826 巷 123 弄 28 號	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47.	林○丹	蘆興段 0292-0000 地號 蘆竹區富國路二段 826 巷 123 弄 28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48.	陳○弘	蘆興段 253、254 地號 蘆竹區富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國路二段826巷123弄28號	本人為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TOD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49.	陳○忠	蘆興段253、254地號 蘆竹區富國路二段826巷123弄28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TOD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109年5月13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50.	陳○恭	蘆興段253、254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蘆竹區富國路二段826巷123弄28號	建議事項： 本人為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TOD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府109年5月13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51.	陳○俊	蘆興段253、254地號 蘆竹區富國路二段826巷123弄28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TOD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109年5月13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52.	蘇○玲	蘆興段0262-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0000、0263-0000地號 蘆竹區蘆竹里富國路二段826巷弄85號	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TOD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109年5月13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蘆興段0259-0000、0261-0000、0264-0000、0265-0000、0266-0000地號 蘆竹區蘆竹里富國路二段826巷弄85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TOD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109年5月13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53.	卓○帆	蘆興段	陳情理由：	本案不予討論。	照市府研析意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0296-0000 地號 蘆竹區蘆竹里富國路 2 段 826 巷 58 弄 7 號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生活圈住民，在此聲明： 1.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 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 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 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 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見通過。
54.	溫○憲	蘆興段 0261-0000、0264-0000、0259-0000、0266-0000、0265-0000 地號 蘆竹區蘆竹里富國路二段 826 巷弄 85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 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 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 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 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55.	呂○明	蘆興段 01010000 地號 蘆竹區蘆竹里蘆竹街 132 巷 7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 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 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 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 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56.	呂○城	蘆興段 蘆竹區蘆竹里蘆竹街 132 巷 7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 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 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 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 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研議。		
57.	李○葉	蘆興段 0296-0000 地號 蘆竹區蘆竹里 15 鄰富國街二段 826 巷 58 弄 7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 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 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 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 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58.	卓○綾	蘆興段 0296-0000 地號 蘆竹區蘆竹里 15 鄰富國街二段 826 巷 58 弄 7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 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 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 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59.	卓○芸	蘆興段 0296-0000 地號 蘆竹區蘆竹里 15 鄰富國街二段 826 巷 58 弄 7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60.	嚴○蛙	蘆興段 167 地號 路竹區蘆竹里 20 鄰蘆竹街 190 巷 87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61.	顧○深	蘆興段 167 地號 蘆竹區蘆竹里 20 鄰蘆竹街 190 巷 87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62.	詹○晴	蘆興段 0296-0000 地號 蘆竹區蘆竹里 15 鄰富國路 2 段 826 巷 58 弄 9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63.	卓○柔	蘆興段 0296-0000 地號 蘆竹區蘆竹里 15 鄰富國路 2 段 826 巷 58 弄 9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64.	卓○楓	蘆興段 0296-0000 地號 蘆竹區蘆竹里 15 鄰富國路 2 段 826 巷 58 弄 9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65.	何○英	蘆興段 0296-0000 地蘆竹區蘆竹里 15 鄰富國路 2 段 826 巷 58 弄 9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66.	卓○淙	蘆興段 0296-0000 地號 蘆竹區蘆竹里 15 鄰富國路 2 段 826 巷 58 弄 9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67.	卓○鈞	蘆興段 0296-0000 地號 蘆竹區蘆竹里 15 鄰富國路 2 段 826 巷 58 弄 5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68.	卓○清	蘆興段 0299-0000 地號 蘆竹區蘆竹里 15 鄰富國路 2 段 826 巷 58 弄 9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69.	盧○韋	蘆興段 0296-0000 地號 蘆竹區蘆竹里 15 鄰富國路 2 段 826 巷 58 弄 7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70.	高○絹	蘆興段 01010000 地號 蘆竹區蘆竹里蘆竹街 132 巷 7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71.	呂○萱	蘆興段 01010000 地號 蘆竹區蘆竹里蘆竹街 132 巷 7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72.	呂○倫	蘆興段 01010000 地號 蘆竹區蘆竹里蘆竹街 132 巷 7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 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 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參考。	
73.	陳○娟	蘆興段 0175 地號蘆竹區蘆竹里 20 鄰中正北路 1511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 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 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 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 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74.	陳○榮	蘆興段 0175 地號蘆竹區蘆竹里 20 鄰中正北路 1511 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 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75.	陳○慶	蘆興段0175地號蘆竹區蘆竹里20鄰中正北路1511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109年5月13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76.	陳○秀	蘆興段0175地號蘆竹區蘆竹里20鄰中正北路1511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109年5月13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77.	陳○依	蘆興段0175地號蘆竹區蘆竹里20鄰中正北路1511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109年5月13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78.	陳○峰	蘆興段0175蘆竹區蘆竹里20鄰中正北路1511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109年5月13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79.	卓○汝	蘆興段0296-0000地號 蘆竹區蘆竹里15鄰富國街二段826巷58弄7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109年5月13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80.	卓○彥	蘆興段0296-0000地號 蘆竹區蘆竹里15鄰富國路2段826巷58弄9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109年5月13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81.	卓○振	蘆興段0296-0000地號 蘆竹區蘆竹里15鄰富國路2段826巷58弄9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109年5月13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82.	黃○忠	南崁下段556-21地號 蘆竹區蘆興里9鄰南竹路2段78巷56號	陳情理由： 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土地徵收。 建議事項： 本人為 G12、G13 及 G13a 周邊 500 公尺及相鄰生活圈之住民，在此聲明： 1.本人不願意也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或相關開發之土	本案不予討論。 理由： 查陳情內容係涉本府109年5月13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地徵收。 2.本人反對本計畫及其相關計畫以配合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開案。 3.本人反對本案劃設捷運G12、G13及G13a周邊500公尺做增額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 4.本人反對本案以 TOD 導向進行都市計畫開發實施增額容積，實則消滅農地作為挹注捷運之財務平衡。 5.建議應退回本計畫案重新研議。	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本局已納入該案併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變更桃園市捷運及鐵路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額容積規定（修訂公益性設施設置部分）案

承辦	技士潛慧心
主管	市府行政副 高宜民

桃園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